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14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7,033.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87,033.73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5,823.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95,823.06万元。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四、关于公司股利分配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相关内容。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 (含税)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 年均可分 配利润
2019	每 10 股派现金 4.3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	7,626.24	7,094.18	24,917.05	25,516.87
2020	每 10 股派现金 7 元(含税)	17,933.72	0.00	23,191.89	
2021	每 10 股派现金 3.5 元(含税)	9,255.66	0.00	28,441.6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36.44%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和原煤，报告期内废纸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70%左右，原煤占比则在10%左右，废纸和原煤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受“禁废令”、“限塑令”以及局部新冠疫情爆发等影响，发行人废纸采购均价分别为1,982.06元/吨、1,913.55元/吨、2,260.81元/吨、2,282.77元/吨，原煤采购均价分别为573.63元/吨、552.24元/吨、954.25元/吨、1,047.98元/吨，主要原材料废纸、原煤采购单价波动幅度较

大。尽管发行人已执行科学合理的库存管理机制，灵活拓展采购来源，但如果未来废纸、原煤等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近年来，受“禁废令”、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产业政策影响，造纸行业内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中小企业被加速淘汰，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如果在未来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包装用纸具有单品价值低、质量轻、体积大的特点，受运输成本限制，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区域性特征明显。公司所处长三角区域是包装用纸的主要消费区域，集中了景兴纸业、玖龙纸业、荣成纸业、理文造纸等同行造纸企业或其生产基地，区域市场竞争激烈。如果未来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未能持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二) 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多个项目的同时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难以预期的不利变化，或由于管理不善发生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延期或无法实施的情况，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储备等因素作出，尽管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在未来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如果出现项目延期实施、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竞争加剧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经济效益不达预期。

3、土地权证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年产2,000吨芳纶新材料项目”、“生物质锅炉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取得。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情况说明》，将积极协助办理完成募投项目所需用地的出让手续，确保公司尽快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虽然公司预计取得上述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若不能获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或取得过程时间过长，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涉及新产品、新领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和瓦楞纸板三大类再生包装用纸及纸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募投项目“年产2,000吨芳纶新材料项目”系发行人向特种纸领域的延伸发展，涉及新产品的研发生产。虽然发行人已与具备开发和工程化制备芳纶纸成功经验的陕西科技大学高性能纤维和纸基功能材料团队形成稳定合作关系，联合实施运营本项目，但实施量产的不确定性可能会造成产品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同时若产品市场需求未及预期，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开拓不力等风险。

六、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

(一) 参与认购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冯荣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冯晟宇，监事会主席陈雄伟将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亦不存在减持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的计划。

2、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与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在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股票的，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认购成功，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同时，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不参与认购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褚芳红，董事马晓鸣，独立董事冯小岗、黄科体、俞益民，监事朱杰、顾永明，高级管理人员胡荣霞、赵志芳、沈卫英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2
四、关于公司股利分配和现金分红情况.....	3
五、特别风险提示.....	3
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	5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4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6
三、其他风险.....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1
二、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1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6
四、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4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6
七、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90

八、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09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1
十、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2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122
十二、经营资质情况.....	122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24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	128
十五、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129
十六、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12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0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130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130
三、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30
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9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52
六、财务状况分析.....	155
七、经营成果分析.....	200
八、现金流量分析.....	216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19
十、技术创新分析.....	220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22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223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25
一、合规经营.....	225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26
三、同业竞争情况.....	226
四、关联交易情况.....	229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3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43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24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270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272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74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75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275
二、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75
三、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80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情况.....	285
第九节 有关声明	286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9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9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5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96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97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98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荣晟环保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荣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可转债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兴星纸业	指	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
荣晟有限	指	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
荣晟包装	指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荣晟投资、荣晟实业	指	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包装	指	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纸业	指	安徽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荣晟上海	指	荣晟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依晟	指	上海依晟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依晟	指	嘉兴依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恒创资源	指	平湖恒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樱悦汇	指	樱悦汇茶文化（平湖）有限公司
荣晟新材料	指	浙江荣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湖农商行	指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矽感	指	浙江矽感锐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勒威半导体	指	勒威半导体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荣晟芯能	指	安徽荣晟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荣晟	指	平湖市浙能荣晟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樽晟	指	上海樽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德力晟	指	上海德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景兴纸业	指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鹰国际	指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森林包装	指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成纸业	指	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	指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理文造纸	指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民星纺织	指	浙江民星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总商会	指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纸浆	指	经过制备的可供进一步加工成原纸的纤维物料，按浆的原料来源，纸浆可分为木浆、非木浆和废纸浆；按生产工艺，纸浆可分为化学浆、机械浆和化学机械浆等
木浆	指	以针叶木或阔叶木为原料，以化学的或机械的或两者兼有的方法所制得的纸浆，包括化学木浆、机械木浆和化学机械木浆等
浆板	指	浆板是纸浆的一种，是纸浆经过脱水压榨后形成的一种厚纸板，浆板的优势在于运输方便
原纸	指	又称加工原纸，用于进一步加工制成各种纸
再生环保纸	指	以废纸为原料，经过分选、净化、打浆、抄造等十几道工序生产出来的纸张
包装用纸	指	又称包装纸，用于包装目的纸的统称，主要为瓦楞原纸和牛皮箱板纸
瓦楞原纸	指	生产瓦楞纸板的重要组成材料之一，瓦楞原纸的纤维结合强度高，纸面平整，有较好的紧度和挺度，具有一定的弹性以保证制成的纸箱具有防震和耐压能力
牛皮箱板纸	指	又称箱板纸，纸箱用纸的主要原料之一，质地坚韧，耐破度、环压强度和撕裂度高，具有较高的抗水性
瓦楞纸板	指	是一个多层的纸黏合体，由一层或多层压成瓦楞形状的纸粘合在一张箱纸板上或几张箱纸板之间所组成的纸板
瓦楞纸箱	指	由瓦楞纸板经过模切、压痕、钉箱或粘箱制成的纸质容器
抄造	指	纸浆在纸机上成型脱水、烘干、成纸
热电联产	指	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进行供热的生产方式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SS	指	固体悬浮物浓度
氨氮、NH ₃ -N	指	以氨或铵离子形式存在的化合氮
废纸系	指	以废纸制成的废纸浆为原材料生产的纸
外废	指	进口的国外废纸
“洋垃圾”	指	进口的固体废物
“双循环”战略	指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禁废令”	指	2017年7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将废塑料、废纸等4类24种固体“洋垃圾”，调整列入了《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并从2018年1月开始实施
“限塑令”	指	2007年12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通知明确规定：从2008年6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自2008年6月1日起，在所有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实行塑料袋有偿使用制度，一

		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
“能源双控”	指	2021年9月11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旨在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RONGS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APER JOINT STOCK CO., LTD.

境内上市股票简称：荣晟环保

境内上市股票代码：603165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9日

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注册地址：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电话号码：0573-85986681

传真号码：0573-85988880

互联网网址：<http://www.rszy.com>

电子信箱：rongshenghuanbao@163.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箱包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在政策层面，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造纸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全国人大颁布的《“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指明了造纸行业的发展方向，即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通过改造升级工程和绿色制造体系的完善，推动造纸和纸制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具体发展方向包括：1）“十四五”期间，造纸行业要加大投资节能改造，充分发挥热电联产作用，充分利用生产环节产生的余压、余热等能源，加大有机废液、有机废物、生物质气体的回收利用，固体废物近零排放，最大限度实现资源化；2）利用国外的优质纤维资源改善国内回收废纸制浆的质量，推进国内林纸一体化工程建设和非木材原料的科学利用，逐步增加国内纤维原料供应量，保障社会供给和行业可持续发展；3）鼓励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4）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依靠创新驱动升级、提质、增效，培育新的增长点和新的竞争优势。

（2）技术进步及设备升级

造纸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以及生产工艺的先进程度上。近年来，自主创新发展成为行业共识，造纸企业加大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力度，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技术与自主创新相结合，推动了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造纸技术与造纸装备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废纸处理设备、压榨脱水设备与高速宽幅纸机等机器性能的不不断提升，逐步满足了市场对造纸产品功能化和绿色环保的需求，为国内造纸和纸制品业的发展和实现规模经济提供了技术保障。

（3）落后产能加速出清，促进行业有序发展

近年来，随着供给侧改革深化进行和环保要求不断趋严，高耗能、高污染、

低效益的中小企业被加速淘汰，纸及纸板生产企业数量从 2012 年的约 3,500 家降至 2021 年的约 2,500 家，造纸行业前十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从 2012 年的 31.15% 上升到 2021 年的 47.23%，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根据《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十四五”期间将关停不能达标排放、能耗水平相对落后、产品竞争力弱的生产设施，引导大型制浆造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与合资合作等形式发展，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制浆造纸企业集团。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有利于造纸企业的规模化运营，促进造纸和纸制品业健康有序发展。

(4) 发展循环经济

根据造纸行业的发展模式，发展循环经济已经成为了非常重要的环节。造纸和纸制品业的原材料属于可再生资源。例如，将废纸进行回收以后可以再次制浆制造循环使用。此外，在制浆造纸的过程中，采用热电联产满足企业的耗电量和用汽量，以实现燃料的高效综合利用。对于纸浆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可以利用先进的工艺实现生产用水循环利用，进而降低水的使用量。近些年，生产过程中对于污泥回用、沼气发电、热电联产、中水回用等技术的应用，既有效保护了林木资源，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以期实现最大化资源循环利用。

(5) 符合绿色消费的趋势

包装用纸具有经济便宜、重量轻、便于贮存、易加工、废弃物可自行降解且易回收利用等特点，被公认为“绿色包装”材料。伴随“限塑令”、“能源双控”等政策的不断施行，消费者的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纸包装已成为其他包装材料的理想替代品。包装用纸细分行业以废纸作为原料，将其打碎、去色制浆后生产成为再生纸进行销售，具有可循环、可再生、可持续发展的特点，符合绿色消费的趋势。

2、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

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将逐步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二）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经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三）募集资金投向

在考虑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8 月 26 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650.00 万元的因素后，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7,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00 吨芳纶新材料项目	25,000.00	20,000.00
2	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	27,894.00	16,300.00
3	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	16,850.00	15,000.00
4	生物质锅炉项目	15,00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6,300.00	16,300.00
合计		101,044.00	77,600.00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在考虑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8月26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650.00 万元的 因素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7,6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

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本数）；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本章“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或委托债权人代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3) 当公司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 4) 当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公告会议通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会议召开日前 3 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本规则项下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8)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在考虑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8月26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650.00 万元的 因素后,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7,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00 吨芳纶新材料项目	25,000.00	20,000.00
2	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	27,894.00	16,300.00
3	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	16,850.00	15,000.00
4	生物质锅炉项目	15,00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6,300.00	16,300.00
合计		101,044.00	77,6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公司公布年报后2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六）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1、违约的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相应违约事件：

- （1）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
-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公司义务的规定，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3）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 （5）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 （6）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同时，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将符合可转债存续期内有效的法

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向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八）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
2	会计师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资信评级费用	【】
5	信息披露费、登记服务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合计		【】

注：上述费用仅为初步测算，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网上申购准备；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荣华
住所	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注册地址	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联系人	胡荣霞
电话	0573-85986681
传真	0573-8598888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1 楼
保荐代表人	叶飞洋、李姝
项目协办人	张文可
项目组其他成员	闫嘉琪、徐佳榆、袁海峰
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三)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经办律师	劳正中、周倩雯、曹丽慧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四)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杨志国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孙峰、邓红玉、朱作武、张小勇
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五) 资信评级机构

机构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磊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经办人	段莎、彭菁菁
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	010-62299803

(六)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经营及财务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和原煤，报告期内废纸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70%左右，原煤占比则在 10%左右，废纸和原煤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受“禁废令”、“限塑令”以及局部新冠疫情爆发等影响，发行人废纸采购均价分别为 1,982.06 元/吨、1,913.55 元/吨、2,260.81 元/吨、2,282.77 元/吨，原煤采购均价分别为 573.63 元/吨、552.24 元/吨、954.25 元/吨、1,047.98 元/吨，主要原材料废纸、原煤采购单价波动幅度较大。尽管发行人已执行科学合理的库存管理机制，灵活拓展采购来源，但如果未来废纸、原煤等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瓦楞纸板等包装用纸及纸制品，报告期各期原纸及纸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 95%。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取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等，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如果未来产品价格调整无法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同步，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供需环境发生较大变动，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利润下滑风险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9.3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3%；实现净利润 13,506.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63%。受长三角地区局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造纸业务所需主要原材料废纸、原煤紧缺，采购价格大幅上升，而下游客户对产品价格敏感度较高，将成本端压力传导至销售端的程度有限，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原材料和产品市场的价格波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不

确定因素，尽管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力求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但如果未来产品与原材料价差大幅缩窄或其他不利因素，发行人仍存在净利润继续下滑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持续对国内外经济等产生了不利影响，若发行人无法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出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当年发行人营业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下滑 50% 及以上的风险。

4、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荣晟包装为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和《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等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荣晟包装享受了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等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是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公司自 2015 年 7 月始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发行人自 2012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荣晟包装自 202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因发行人自身原因未能持续满足上述税收政策要求，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二）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多个项目的同时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

生难以预期的不利变化，或由于管理不善发生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延期或无法实施的情况，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储备等因素作出，尽管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在未来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如果出现项目延期实施、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竞争加剧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经济效益不达预期。

3、土地权证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000 吨芳纶新材料项目”、“生物质锅炉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取得。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情况说明》，将积极协助办理完成募投项目所需用地的出让手续，确保发行人尽快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虽然发行人预计取得上述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若不能获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或取得过程时间过长，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涉及新产品、新领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和瓦楞纸板三大类再生包装用纸及纸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000 吨芳纶新材料项目”系发行人向特种纸领域的延伸发展，涉及新产品的研发生产。虽然发行人已与具备开发和工程化制备芳纶纸成功经验的陕西科技大学高性能纤维和纸基功能材料团队形成稳定合作关系，联合实施运营本项目，但实施量产的不确定性可能会造成产品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同时若产品市场需求未及预期，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开拓不力等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造纸行业作为我国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纸及纸制品广泛应用于贸易物

流、交通运输、产品包装消费、印刷出版、生活居住等多个领域，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经济增速放缓，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近年来，受“禁废令”、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产业政策影响，造纸行业内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中小企业被加速淘汰，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如果在未来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环保政策风险

造纸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的情形。如果未来发行人生产过程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可能因此受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发行人将可能持续加大环保投入，进而增加日常运营成本。

（四）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包装用纸具有单品价值低、质量轻、体积大的特点，受运输成本限制，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区域性特征明显。发行人所处长三角区域是包装用纸的主要消费区域，集中了景兴纸业、玖龙纸业、荣成纸业、理文造纸等同行造纸企业或其生产基地，区域市场竞争激烈。如果未来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未能持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1、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亦无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发行人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2、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发行人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发行人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结合当时的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发行人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发行人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发行人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5、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6、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发行人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发行人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7、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8、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发行人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且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新冠疫情持续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自爆发以来，对全球经济、产业协作、物流周期等造成了不利影响。2022 年 11 月以来，《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相继发布，国内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持续优化。随着全球各国疫情防控政策的逐步放开和未来可能存在的新冠疫情蔓延而导致新冠肺炎感染率上升，未来仍可能对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如果公司及客户、供应商等所在地区发生了诸如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431,276.00	100.00
	合计	278,431,276.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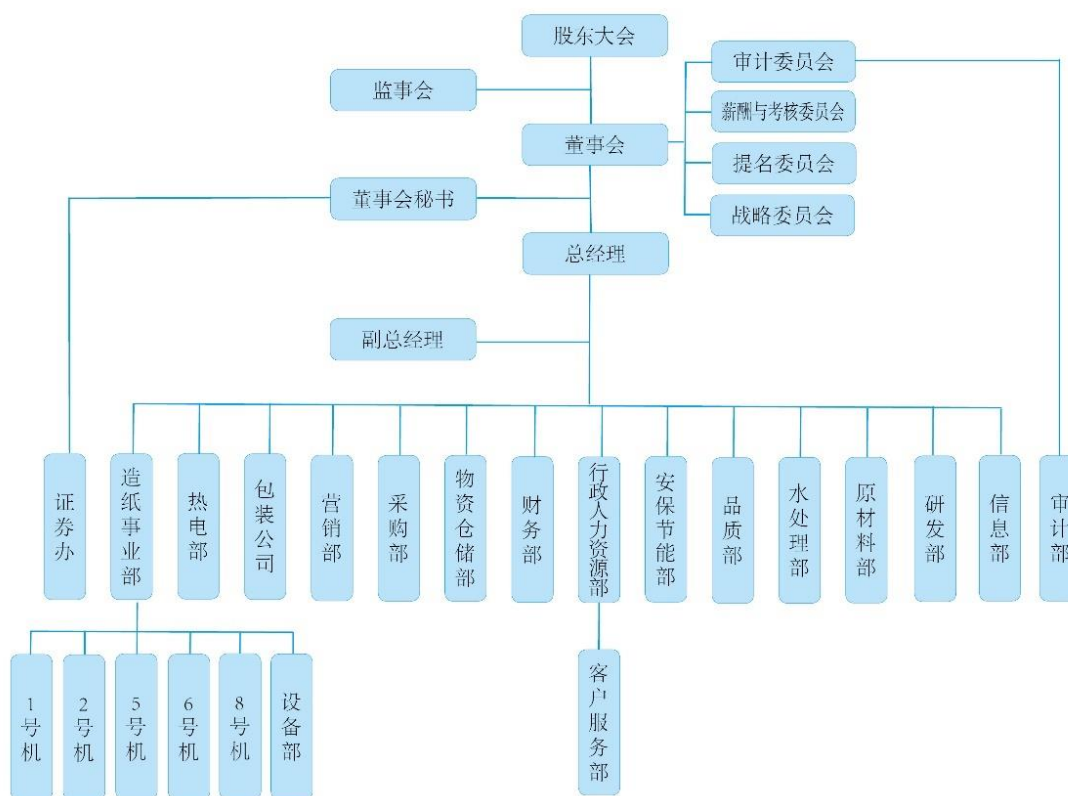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冯荣华	104,428,865	37.51	自然人股东	0
2	张云芳	13,004,022	4.67	自然人股东	0
3	冯晟宇	11,760,000	4.22	自然人股东	0
4	冯晟伟	11,760,000	4.22	自然人股东	0
5	陈雄伟	11,657,762	4.19	自然人股东	0
6	陆祥根	11,321,828	4.07	自然人股东	0
7	姚元熙	4,206,188	1.51	自然人股东	0
8	大有兴业（河南）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511,100	0.54	法人股东	0
9	曲立荣	1,400,000	0.50	自然人股东	0
10	杭州金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泽川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1,228,216	0.44	私募投资基金	0
	合计	172,277,981	61.87	-	0

注：前十大股东中，冯荣华、张云芳为夫妻关系，冯晟宇、冯晟伟分别为冯荣华夫妇之长子和次子。

二、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架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1	荣晟 包装	5,000.00	5,000.00	100.00%	2001-10-22	冯荣华	纸制品生 产及销售	浙江省 嘉兴市
2	荣晟 投资	1,800.00	1,800.00	100.00%	2012-10-15	冯荣华	股权投资	浙江省 嘉兴市
3	荣晟 上海	20,000.00	9,221.36	100.00%	2020-07-16	冯荣华	再生环保 纸销售	上海市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荣晟包装	21,258.64	15,241.16	31,101.30	1,492.41
荣晟投资	17,682.51	17,679.51	11.88	1,429.18
荣晟上海	19,114.27	11,741.75	58,335.01	2,263.63

2022.9.30/2022年1-9月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荣晟包装	38,736.80	39,090.78	22,268.54	1,805.03
荣晟投资	18,815.81	18,815.81	-	791.82
荣晟上海	12,178.55	12,110.91	2,407.35	360.16

注1：重要子公司选取标准为单体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5%的主体；

注2：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重要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其他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1	恒创资源	100.00	100.00	100.00%	2011-01-12	徐耀兴	废纸收购、固体废物资源再利用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333号西幢底层
2	樱悦汇	80.00	11.00	100.00%	2020-08-25	冯荣华	会议及展览服务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钟溪路3099号5号楼东
3	嘉兴依晟	100.00	0.50	通过荣晟投资持股 100.00%	2020-10-14	冯荣华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33号2001室B区
4	上海依晟	50.00	50.00	通过荣晟上海持股 100.00%	2020-12-01	冯荣华	纸制品销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楼西南区
5	安徽包装	10,000.00	9,291.40	100.00%	2021-11-15	冯荣华	纸制品生产及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销售	济开发区纬三路青年城501室
6	安徽纸业	8,000.00	0.00	直接持股90.00%、通过荣晟投资持股10.00%	2022-04-07	冯荣华	再生环保纸生产及销售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大墅镇人民政府办公楼302号
7	荣晟新材料	10,000.00	0.00	100.00%	2022-08-11	冯荣华	芳纶新材料生产及销售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镇南东路588号内1号厂房一层

2、发行人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1	平湖农商行	63,757.88	63,757.88	通过荣晟投资持股3.04%	2005-08-08	刘卫华	银行业金融机构	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518号
2	平湖总商会	12,000.00	12,000.00	直接持股1.16%	2010-12-27	朱水良	投资咨询服务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89号4楼北侧西室
3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通过荣晟投资持股20.00%	2018-03-15	沈琴华	股权投资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508号A座2601室
4	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002.00	18,112.64	通过荣晟投资持股5.00%	2019-03-22	盛森	股权投资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6幢2120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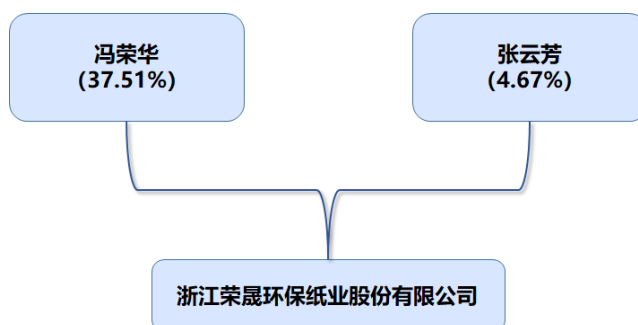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 务	注册地址
	(有限 合伙)							
5	浙江矽感	1,322.76	661.76	通过荣 晟投资 持股 14.40 %	2019-09-19	杜明	半导 体芯 片的 研发、 生产、 销售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宏建路2199号内2号厂房
6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120,000.00	通过荣 晟投资 持股 1.67%	2020-01-21	黄金平	股权 投资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1幢1301室-22(自行分割)
7	平湖绿合金凰展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通过荣 晟投资 持股 33.33 %	2020-07-02	费斌杰	股权 投资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平廊线中华段99号嘉创智谷远景产业园A1-4-101
8	勒威半导体	333.33	263.33	通过荣 晟投资 持股 15.00 %	2020-11-30	毛森	半导 体相 关产 品的 制造 与销 售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福善线钟南段288号智创园G2栋1-2层
9	平湖绿合金凰展平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4,768.75	通过荣 晟投资 持股 12.50 %	2021-06-09	费斌杰	股权 投资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兴二路988号综合楼401室
10	荣晟芯能	5,000.00	1.00	直接持 股 30.00 %	2022-05-25	冯荣华	新能 源技 术研 发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青年城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 务	注册地址
								501 室
11	浙能荣晟	1,000.00	0.00	直接持 股 49.00 %	2023-02-08	张刚	生物 质燃 气生 产和 供应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四路 698 号内办公楼三层 302 室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冯荣华先生持有发行人 37.51% 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冯荣华、张云芳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42.18% 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冯荣华先生、张云芳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冯荣华	张云芳
国籍	中国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否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无
身份证号码	33042219650322****	33042219680426****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被质押	否	否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冯荣华、张云芳夫妇。张云芳女士除上市公司以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冯荣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三、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发行人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	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实施的义务人，公司应在与上述义务人沟通后，在触发日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完毕稳定公司股价方案，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履行完毕
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	<p>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启动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正常履行中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为</p>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稳定股价的承诺(首发承诺)	控股股东	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实施的义务人,公司应在与上述义务人沟通后,在触发日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完毕稳定公司股价方案,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履行完毕
关于改制职工安置相关的纠纷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改制完成后,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已经妥善完成了职工安置工作,改制整个过程及改制完成后,均不存在职工安置相关的纠纷。如有相关职工安置纠纷,本人承诺将妥善解决。如因职工安置纠纷给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承诺所有损失均由我个人承担。	正常履行中
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果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因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未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并承担行政处罚罚金及相关费用。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人以及本人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荣晟环保及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若荣晟环保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荣晟环保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p> <p>（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荣晟环保或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p> <p>（2）以任何形式支持荣晟环保及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荣晟环保及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荣晟环保及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荣晟环保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荣晟环保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正常履行中
关于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前次可转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正常履行中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募集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募集说</p>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首发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首发承诺）	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募集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募集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正常履行中
稳定股价的承诺（首发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实施的义务人，公司应在与上述义务人沟通后，在触发日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完毕稳定公司股价方案，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前次可转换债券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正常履行中

（三）本次发行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参与认购人员出具的承诺</p> <p>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冯荣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冯晟宇，监事会主席陈雄伟将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如下：</p> <p>“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亦不存在减持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的计划。</p> <p>2、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与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p> <p>3、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在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股票的，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认购成功，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p>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的要求，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同时，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p> <p>4、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二）不参与认购人员出具的承诺</p> <p>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褚芳红，董事马晓鸣，独立董事冯小岗、黄科体、俞益民，监事朱杰、顾永明，高级管理人员胡荣霞、赵志芳、沈卫英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如下：</p> <p>“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p> <p>2、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3、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正常履行中</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 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正常履行中</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 发行人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任期 3 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1	冯荣华	董事长	男	58	2021-01-29 至 2024-01-28
2	冯晟宇	董事	男	31	2021-01-29 至 2024-01-28
3	褚芳红	董事	女	41	2021-01-29 至 2024-01-28
4	马晓鸣	董事	男	41	2021-01-29 至 2024-01-28
5	俞益民	独立董事	男	52	2021-01-29 至 2024-01-28
6	冯小岗	独立董事	男	62	2021-01-29 至 2024-01-28
7	黄科体	独立董事	男	56	2021-01-29 至 2024-01-28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冯荣华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65 年 3 月出生, 汉族, 硕士学历, EMBA。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 9 月, 曾任职于浙江省平湖造纸厂, 先后担任副厂长、厂长; 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 月, 担任兴星纸业总经理;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 担任荣晟有限总经理; 2004 年 11 月至今, 担任荣晟环

保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9年2月，兼任恒创资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兼任荣晟包装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兼任平湖农商行董事；2015年3月至今，兼任荣晟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兼任荣晟上海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兼任樱悦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嘉兴依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依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兼任上海樽晟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兼任安徽包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兼任安徽纸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兼任荣晟芯能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兼任上海德力晟监事；2022年8月至今，兼任荣晟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冯晟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2018年3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兼任上海德力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兼任上海德力晟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兼任浙江矽感董事；2021年4月至今，兼任上海樽晟监事；2022年5月至今，兼任荣晟芯能董事；2022年6月至今，兼任勒威半导体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褚芳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商务日语专业。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职于日本电产芝浦有限公司，从事业务流水线工作；2002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关东辰美有限公司，历任流水线班长兼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客服部经理、营销部副经理等职务；2004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职于荣晟有限，担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2004年11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历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客户服务部经理、销售部副经理、营销部经理、营销部总监、公司监事等职务；2022年5月至今，兼任荣晟芯能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晓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助理工程师。2009年2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历任业务值长、环保主管、热电部副经理，热电部经理等职务；2022年5月至今，兼任荣晟芯能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热电部经理。

俞益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曾先后任职于浙江金利玩具有限公司、平湖会计师事务所，曾任平湖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2003年9月至今，担任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冯小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5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轻化工系制浆造纸专业。1983年8月至2016年12月，曾任职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科研所副所长、设计院院长等职务；2009年1月至今，担任宜宾长泰轻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负责人；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四川省成都市泰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科体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电力工程师。1989年至2001年曾任职于四川内江发电总厂，从事锅炉生产技术管理工作；曾任职于杭州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负责人；现任浙江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锅炉专业技术负责人、工程师；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3名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1	陈雄伟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21-01-29至2024-01-28
2	朱杰	监事	男	36	2021-01-29至2024-01-28
3	顾永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0	2021-01-29至2024-01-28

注：2021年1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永明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陈雄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汉族，大

专学历，乡镇企业管理专业。1981年11月至1998年10月，曾任职于浙江省平湖造纸厂，先后从事出纳、会计等财务工作；1998年10月至2002年1月，任职于兴星纸业，担任财务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1月，任职于荣晟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04年11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4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电子商务专业。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曾任职于中国人寿杭州分公司，担任保险业务专员；2009年4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历任公司销售区域经理、销售部经理、监事等职务；2017年8月至今，担任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顾永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助理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1年1月，任职于平湖市园区修理厂，从事修理工作；2001至1至2003年12月，于部队服役；2004年3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平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从事修理工作；2008年3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从事电仪相关工作并担任造纸设备部副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1	冯荣华	总经理	男	58	2021-07-02 至 2024-01-28
2	冯晟宇	副总经理	男	31	2021-01-29 至 2024-01-28
3	褚芳红	副总经理	女	41	2021-01-29 至 2024-01-28
4	胡荣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2	2021-01-29 至 2024-01-28
5	赵志芳	副总经理	男	44	2021-01-29 至 2024-01-28
6	沈卫英	财务总监	女	51	2021-01-29 至 2024-01-28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冯荣华、冯晟宇、褚芳红的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中相关内容。

胡荣霞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2006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职于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07年4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历任行政人力资源部主管、副经理、经理、总监、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0年7月至今，兼任荣晟上海监事；2020年8月至今，兼任樱悦汇监事；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嘉兴依晟监事；2020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依晟监事；2022年5月至今，兼任荣晟芯能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志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环境工程专业。1999年7月至2002年1月，任职于兴星纸业，从事机修工作；2002年1月至2004年11月，任职于荣晟有限，从事机修工作；2004年11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历任公司机修工、设备管理科科长、技术部主任、生产技术设备科主任、机械科科长及经理、造纸事业部经理、造纸事业部生产总监、公司监事等职务；2017年12月至今，兼任荣晟投资监事；2022年4月至今，兼任安徽纸业监事；2022年5月至今，兼任荣晟芯能监事会主席；2022年8月至今，兼任荣晟新材料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沈卫英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会计师。2009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职于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其昌不锈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开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2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1	叶青	研发中心总监	男	37	2022年4月至今
2	MIKA ERIK TAPIO SILLANPÄÄ	水处理技术总监	男	53	2021年11月至今

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叶青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10月出生，博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浙江大学，获得环境科学、工商管理专业双学位；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就读于俄亥俄州立大学，获得环境工程硕士学位；2011年3月至2018年5月，就读于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获得农业工程（环境与化学工程方向）博士学位；2018年2月至2018年5月，担任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伊利诺伊州可持续技术中心学术研究助理；2018年6月至2021年1月，担任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伊利诺伊州地质调查局博士后研究员；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

MIKA ERIK TAPIO SILLANPÄÄ，芬兰国籍，1970年4月出生，博士学位。1989年9月至1992年6月，就读于赫尔辛基理工大学，获得化学硕士学位；1992年9月至1997年11月，就读于赫尔辛基理工大学，获得化学博士学位；2000年5月至2011年4月，担任库奥皮奥大学应用环境化学实验室教授；2011年5月至2021年4月，担任芬兰拉彭兰塔理工大学教授；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水处理技术总监。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单位主营业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冯荣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荣晟芯能	董事长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樽晟	执行董事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平湖农商行	董事	银行业务	通过荣晟投资持股 3.04%
			上海德力晟	监事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冯晟宇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德力晟	执行董事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晟芯能	董事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矽感	董事	传感器、芯片、器件、模块、微	通过荣晟投资持股 14.40%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单位主营业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勒威半导体	董事	半导体芯片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通过荣晟投资持股 15.00%
			上海樽晟	监事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褚芳红	董事、副总经理	荣晟芯能	董事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马晓鸣	董事	荣晟芯能	董事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俞益民	独立董事	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	关联自然人俞益民参股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6	冯小岗	独立董事	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负责人	建筑项目业务	关联自然人冯小岗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四川省成都市泰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软件开发	关联自然人冯小岗参股的企业
			宜宾长泰轻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轻工业工程设计、技术咨询	关联自然人冯小岗控制的企业
7	黄科体	独立董事	杭州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热力生产和供应	-
8	胡荣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荣晟芯能	董事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赵志芳	副总经理	荣晟芯能	监事会主席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无对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金额 (万元)	现有任 职状态	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领取报酬、津贴
1	冯荣华	董事长、总经理	88.50	现任	否
2	冯晟宇	董事、副总经理	45.79	现任	否
3	陈雄伟	监事会主席	28.63	现任	否
4	褚芳红	董事、副总经理	51.05	现任	否
5	胡荣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43.52	现任	否
6	沈卫英	财务总监	31.83	现任	否
7	赵志芳	副总经理	31.61	现任	否
8	马晓鸣	董事	23.20	现任	否
9	顾永明	监事	20.95	现任	否
10	朱杰	监事	17.18	现任	否
11	俞益民	独立董事	4.00	现任	否
12	冯小岗	独立董事	4.00	现任	否
13	黄科体	独立董事	4.00	现任	否
14	MIKA ERIK TAPIO SILLANPÄÄ	水处理技术总监	5.65	现任	否
合计			399.91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荣华	董事长、总经理	104,428,865	37.51%
2	冯晟宇	董事、副总经理	11,760,000	4.22%
3	褚芳红	董事、副总经理	-	-
4	马晓鸣	董事	-	-
5	俞益民	独立董事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冯小岗	独立董事	-	-
7	黄科体	独立董事	-	-
8	陈雄伟	监事会主席	11,657,762	4.19%
9	朱杰	监事	-	-
10	顾永明	职工代表监事	-	-
11	赵志芳	副总经理	-	-
12	沈卫英	财务总监	-	-
13	胡荣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4	叶青	研发中心总监	-	-
15	MIKA ERIK TAPIO SILLANPÄÄ	水处理技术总监	-	-
合计			127,846,627	45.9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均属正常工作变动，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分别为冯荣华、陈雄伟、钱林华、褚芳红、郑梦樵、阮永平、郭志仁。其中，冯荣华为董事长，阮永平、郭志仁、郑梦樵为独立董事，阮永平为财务专业人士。

（2）鉴于独立董事阮永平、郭志仁、郑梦樵任期届满，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俞益民、冯小岗、黄科体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3）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荣华、冯晟宇、褚芳红、马晓鸣、俞益民、冯小岗、黄科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冯荣华为董事长，俞益民、冯小岗、黄科体为独立董事，俞益民为财务专业人士。

2、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3名，分别为陆祥根、朱杰、顾永明，其中陆祥根为监事会主席。

(2) 由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1年1月13日，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名陈雄伟、朱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永明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雄伟、朱杰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陈雄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冯荣华为公司总经理，胡荣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陈雄伟为公司财务总监，赵志芳为公司副总经理。

(2) 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冯荣华为总经理，胡荣霞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沈卫英为财务总监，冯晟宇、褚芳红、赵志芳为副总经理。

(3) 鉴于冯荣华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国友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4) 鉴于李国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冯荣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报告期内，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之外，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4、其他核心人员

报告期内，除叶青、MIKA ERIK TAPIO SILLANPÄÄ 被聘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外，不存在其他核心人员变动的情况。

(六)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褚芳红、胡荣霞和赵志芳等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限制性股票187.00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并于2017年12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71号）。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时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褚芳红	董事	10.00	4.29	0.08
2	胡荣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	4.29	0.08
3	赵志芳	副总经理	15.00	6.44	0.12
4	中层管理人员		102.00	43.78	0.79
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00	21.46	0.39
6	预留部分		46.00	19.74	0.36
合计			233.00	100.00	1.84

2018年8月，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经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体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作为国内领先的包装用纸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从事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和瓦楞纸板三大类再生包装用纸及纸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处于造纸产业链的中游。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结合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公司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大类下的“C222 造纸”，具体细分为“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造纸行业实行政府部门依法监管，协会自律管理的监管体制。目前，我国造纸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主要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工作，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涉及特定领域实施监督管理。

造纸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协会成立于 1992 年，是由制浆造纸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其宗旨是按照市场化原则，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履行政府授权和委托的职能，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广泛联系国内外造纸行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业、同业组织，在政府与企事业单位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坚持为企业、为行业、为政府服务，促进我国造纸工业向科技创新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方向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类别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综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2 年
	2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3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 年

类别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4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年
	5	《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	中国造纸协会	2021年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
	7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
环境保护、节能减排	8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正）》	原环境保护部	2019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国务院	2018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
	12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
	13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原环境保护部	2016年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
	15	《制浆造纸企业环境守法导则》	原环境保护部	2015年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造纸和印染行业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工作的通知》	原环境保护部	2013年
进口废纸	17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	2020年
	18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16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8年
	19	《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
	20	《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原环境保护部	2017年
	21	《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17）》	原环境保护部等五部委	2017年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	箱纸板（GB/T13024-2016）	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6年
	23	瓦楞芯（原）纸（GB/T13023-2008）	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08年
	24	瓦楞纸板（GB/T6544-2008）	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08年
	25	瓦楞纸箱（GB/T6543-2008）	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08年

3、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发布了一系列与造纸和纸制品业相关的政策和指导意见，涉及废纸、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各个方面，明确指导造纸和纸制品业向绿色制造体系转型，进一步促进造纸和纸制品业的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年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2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年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
3	《关于组织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的通知》	发改委等三部委	2021年	通过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探索解决制约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的难点堵点，培育循环模式，提升应用规模，降低使用成本，加快促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4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委等13部门	2021年	从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优化制造业供给质量、提高制造业生产效率、支撑制造业绿色发展、增强制造业发展活力、推动制造业供应链创新应用等方面，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发展，以高质量的服务供给引领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品质提升
5	《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2021年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纸进行充分分拣，分拣出的塑料、金属、玻璃和其他再生资源等应妥善回收利用，资源综合回收率不低于95%
6	《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	中国造纸协会	2021年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避免盲目扩张，丰富发展内涵，自觉从生产型向生产、技术、服务型转变，提高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加快调整步伐，着力解决行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重点解决资源、环境、结构三大瓶颈问题，维护和提升产业链安全，转换增长动力，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实现更高水平、更优结构、更高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7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	2020年	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禁止我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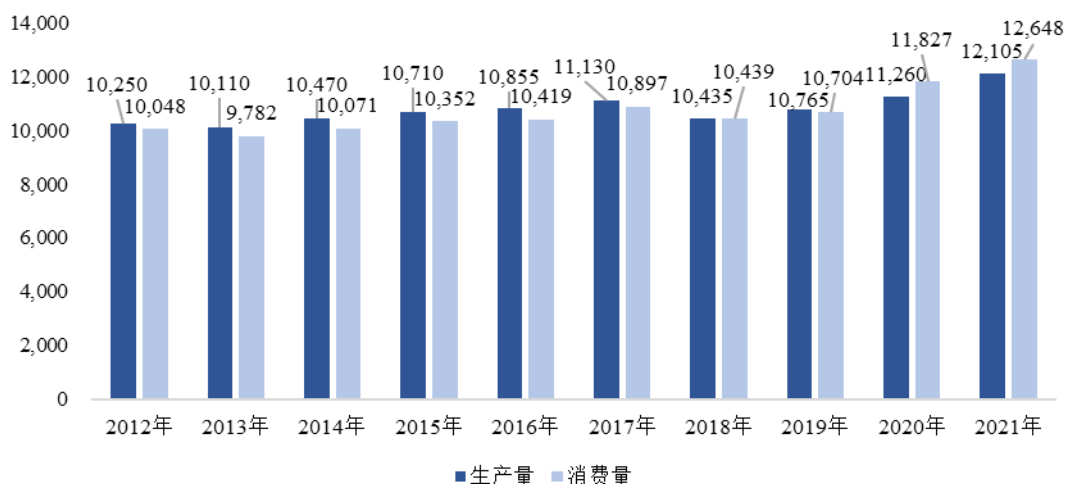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

1、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1）我国造纸行业概况

造纸行业是经济、生活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产业，同时造纸行业的发展与居民生活消费水平紧密相关。近些年，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步提升驱动了我国造纸行业的持续发展。根据中国造纸协会调查资料，2012年至2021年，我国纸及纸板生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1.87%，消费量年复合增长率为2.59%。2021年我国纸及纸板生产量达到12,105万吨，较上年增长7.50%；纸及纸板消费量达到12,648万吨，较上年增长6.94%，人均年消费量为89.51千克。

2012-2021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和消费量变动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

根据国家“双循环”战略和“到2035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目标，我国未来纸张市场需求增量仍具有较大的潜力。根据《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到2025年，我国纸及纸板总产量预计达到1.4亿吨，年复合增长率为3.70%，年人均消费量预计达到100千克。

目前，我国造纸行业处于发展中的一个重要转折点。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纸及纸板的消费已从紧缺型转变为基本平衡型。随着产品消费总量已达到满足内需、产需平衡的目标，造纸行业增速有所放缓，行业面临着进一步加剧的优胜劣

汰的市场变化。受产业政策影响，近些年我国造纸行业企业数量已由 2012 年的约 3,500 家减少至 2021 年的约 2,500 家，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中小产能被加速淘汰，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数据，我国前十大纸及纸板生产企业年产量占比已由 2012 年的 31.15% 增长至 2021 年的 47.23%，市场集中度明显提升。但相较于美国造纸行业前十大企业集中度 90% 左右的占比，我国造纸行业的集中度仍然较低。未来，随着造纸行业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预期行业集中度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2）造纸行业的特点

造纸行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要基础原材料行业。造纸是指通过机械、化学或二者结合的方法，把植物纤维加工成纸浆，然后通过手工或机器抄造的方法，把纸浆及其添加剂混合均匀而制成纸产品的过程。造纸行业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1) 技术密集

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我国造纸装备制造及生产工艺技术都取得了重大突破，绝大部分公司已通过各种先进设备的运用实现自动化生产。随着环保政策的趋严和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推行，我国造纸行业先进产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2) 资金密集

造纸行业自动化程度高、设备投资占比高，其百元产值占用固定资产额与冶金、石油、化工行业相近，造纸行业具有明显的资金壁垒。

3) 规模效益

由于造纸行业工业设备投资大、固定成本高，因此具备规模经济的造纸企业在提高议价能力、控制销售渠道、降低生产及治污成本、增强风险抵御能力等方面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4) 资源依赖

造纸产业以木材、竹、芦苇等原生植物纤维和废纸等再生纤维为原料，属于资源约束性工业，对纤维来源的依赖程度高。由于我国林木资源短缺，造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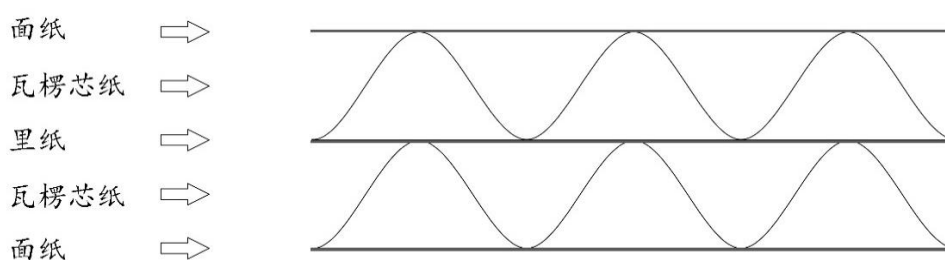
的原材料大部分依赖于进口，造纸行业属于资源依赖型较强的行业。

2、细分行业情况

按照用途和功能划分，纸的主要品种包括文化用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及特种纸四大类，其中文化用纸主要包括双胶纸、铜版纸、新闻纸等；包装用纸主要包括箱板纸、瓦楞原纸、白卡纸、白板纸等；生活用纸主要包括餐巾纸、手帕纸、卷纸等；特种纸主要包括卷烟纸等特殊需求的纸种。

其中，箱板纸、瓦楞原纸是生产瓦楞纸板及纸箱的主要原材料。瓦楞纸箱因其成本低、质量轻、加工易、强度大、印刷适应性优良、储存搬运方便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子、家电、办公设备、日用化工、食品饮料、医药、轻工、机械等各行业的运输和消费中。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我国箱板纸及瓦楞原纸的生产量分别为 2,805 万吨、2,685 万吨，占纸及纸板生产量比重分别为 23.17%、22.18%；箱板纸及瓦楞原纸的消费量分别为 3,196 万吨、2,977 万吨，占纸及纸板消费量比重分别为 25.27%、23.54%。箱板纸和瓦楞原纸是造纸和纸制品业产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箱板纸和瓦楞原纸通常组合加工成瓦楞纸板后销售，因此两者需求量具有高度相关性。瓦楞纸板截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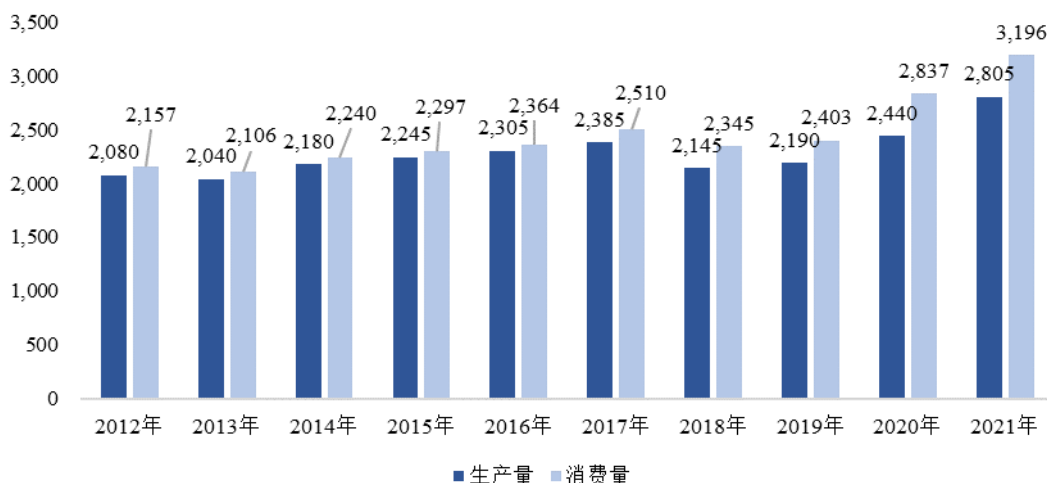
作为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主要原材料，箱板纸（可用作面纸和里纸）和瓦楞原纸（可用作瓦楞芯纸和里纸）的生产量和消费量与宏观经济增长及下游产业发展具有高度的关联性。

（1）我国箱板纸行业发展概况

2021 年我国箱板纸生产量为 2,805 万吨，同比增长 14.96%；消费量为 3,196 万吨，同比增长 12.65%。2012-2021 年我国箱板纸生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3.38%，

消费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4.47%。作为我国产量占比最大的纸，自 2018 年以来其产量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从消费端来看，箱板纸下游消费主要体现在食品、饮料、家电电子、服装鞋类及箱包、日化产品、车业及零部件、家居家具、快递、医药等包装方面。近些年，我国线上购物的消费模式迅速发展，明显带动了快递行业箱板纸的消费量增长。

2012-2021年全国箱板纸生产量和消费量变动情况（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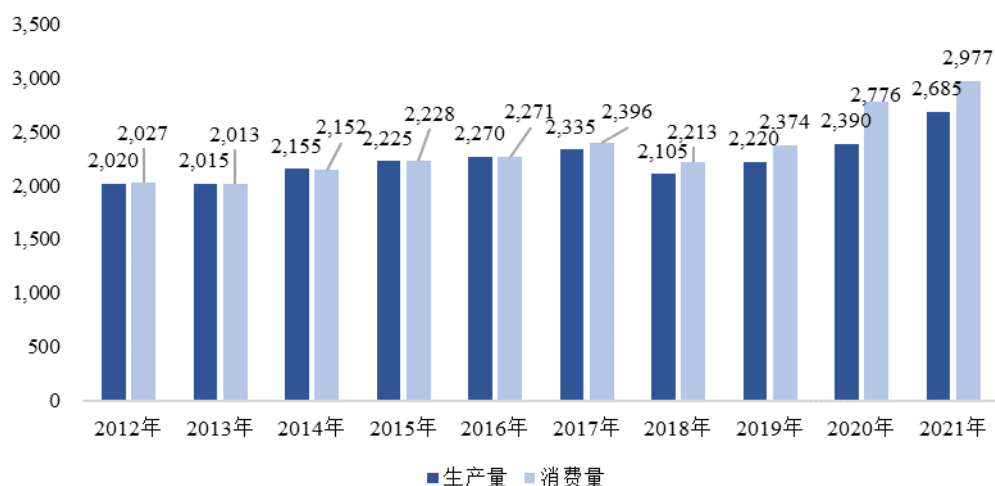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

（2）我国瓦楞原纸行业发展概况

2021年我国瓦楞原纸生产量为2,685万吨，同比增长12.34%；消费量为2,977万吨，同比增长7.24%。2012-2021年我国瓦楞原纸生产量复合增长率为3.21%，消费量复合增长率为4.36%。由于瓦楞原纸和箱板纸的主要应用领域均为纸板、纸箱等包装领域，因此瓦楞原纸与箱板纸的整体发展趋势具有一致性。2018年，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其生产量和需求量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2019年以来，随着下游需求逐渐复苏以及电商物流行业的发展，其生产量和消费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2012-2021年全国瓦楞纸生产量和消费量变动情况（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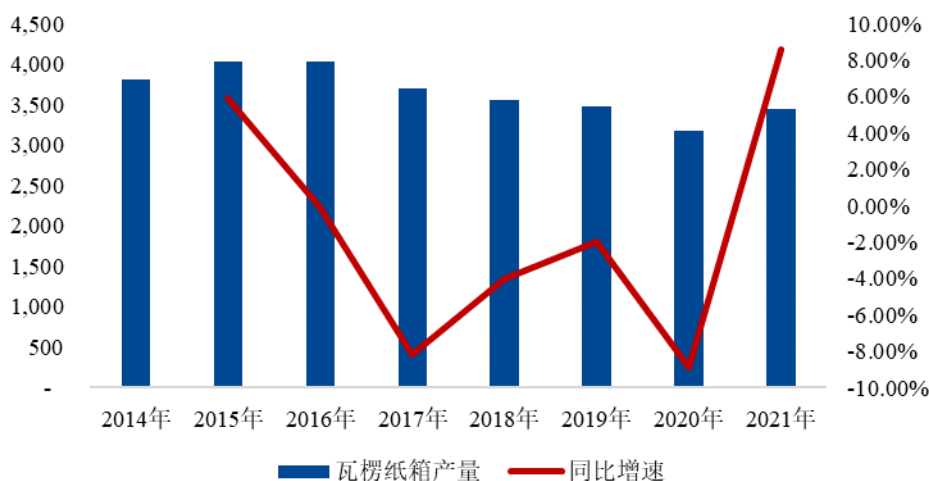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

（3）我国瓦楞纸制品业发展概况

2019-2021 年我国纸制品业生产量分别为 7,219.16 万吨、6,859.71 万吨和 7,739.06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3.54%。其中，瓦楞纸箱的生产量从 2019 年 3,421.05 万吨增长至 2021 年 3,444.2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0.34%。从消耗量来看，我国瓦楞纸板消耗量由 2014 年的 791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20 年的 869 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1.58%。根据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下游应用领域可知，其下游主要覆盖国内消费品包装（主要为食品饮料及日化用品、家电电子等的包装）、物流运输及出口包装。近年来，电商和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总体上带动了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需求量增长。

2014-2021年全国瓦楞纸箱产量变动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3、未来发展趋势

(1) 拓展上游产业链成为行业趋势

随着我国造纸工业的快速发展，纸张总产量迅速增长，造纸纤维原料的供给不足已成为制约我国造纸工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近些年来，我国废纸进口政策不断收紧，并于 2021 年起全面禁止“洋垃圾”的进口。而国内废纸回收体系尚未健全，短期国内尚无法大量回收废纸补充原料缺口。禁废令下，国内废纸价格呈波动上升态势，短期内加大了造纸企业的成本压力，龙头企业纷纷利用自身规模、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向境外拓展上游产业链，在欧美、东南亚等地建设废纸浆生产基地，利用当地废纸纸浆，形成国内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进一步增强龙头企业竞争优势。未来我国造纸企业海外投资的步伐预计会持续加快，将向造林、回收、制浆等产业链上下游环节持续拓展，完善产业链布局，并拓宽业务范畴。

(2) 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近年来，我国造纸和纸制品业龙头企业一方面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提高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一方面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跨地区兼并整合，造纸企业向集团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2012 年至 2021 年间，我国纸和纸板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从 14 家增加至 26 家，造纸行业前十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从 2012 年的 31.15% 上升到 2021 年的 47.23%。其中排名第一玖龙纸业的年产量达到了 1,734 万吨，较 2012 年产量增长 65.93%。

《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指出，造纸行业要在全 国范围内谋求更合理的产业布局，注重上下游产业的沟通、交流和协作延伸；引导大宗产品生产专业化、规模化，引导中小造纸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实施横向联合，提高专业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引导大型制浆造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与合资合作等形式发展，培育纸制品龙头企业，提高纸制品企业集中度，提升企业规模效益。

(3) 继续打造智能化、绿色化制造体系

传统造纸行业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国家因此制定了许多中长期政策如“能源双控”、“十四五”、禁止固体废物进口等。随着环保政策趋严，造纸行业将继续推动绿色化建设，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未来将有更多的造纸企业将循环、低碳、绿色、环保等理念贯穿到公司的生产运营体系中，例如提高循环用水利用效率、废水处理和废渣回收利用、沼气循环用于发电供热、提高热电联产水平等，推进造纸产业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三)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推进，我国造纸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2012-2021年，我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从约3,500家减少至约2,500家，造纸行业前十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从2012年的31.15%上升到2021年的47.23%。但相较于美国造纸行业前十名的市场集中度已经达到90%左右，我国造纸行业市场集中度还有很大提升空间。随着造纸全球化的发展，大型制浆造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合资合作、海外投资设厂等形式发展，行业集中度和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2、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

(1) 公司的市场份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年产60万吨包装原纸及24,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的生产能力。2019-2021年，公司牛皮箱板纸产量分别为12.80万吨、10.13万吨和15.23万吨，瓦楞原纸的产量分别为34.72万吨、37.96万吨和42.09万吨。2019-2021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牛皮箱板纸产量（万吨）	15.23	10.13	12.80
市场占有率	0.54%	0.42%	0.58%
瓦楞原纸产量（万吨）	42.09	37.96	34.72
市场占有率	1.57%	1.59%	1.56%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中国造纸协会

(2) 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造纸企业生产经营的区域性特征，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集中在公司所在的长三角地区。具体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景兴纸业成立于 1984 年，于 2006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2067.SZ）。景兴纸业是以专业生产包装纸板和生活用纸为主的造纸企业，其主导产品为牛皮箱板纸、白面牛卡纸、高强度瓦楞原纸、纱管纸、生活用纸、纸箱等系列产品。2021 年，景兴纸业各类包装原纸产量为 148.65 万吨，生活用纸原纸产量为 5.1 万吨。

2)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山鹰国际成立于 1994 年，于 2001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567.SH）。山鹰国际是以绿色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及特种纸制造、包装产品定制、产业互联网等为一体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箱板纸、瓦楞原纸、特种纸、纸板及纸制品包装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国内外回收纤维贸易业务。截至 2021 年末，山鹰国际在安徽马鞍山、浙江嘉兴、福建漳州、湖北荆州、广东肇庆建有五大造纸基地，现有落地原纸产能约 600 万吨，其包装板块企业布局于沿江沿海经济发达地区，2021 年年产量超过 19 亿平方米。

3)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森林包装成立于 1998 年，于 2020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5500.SH）。森林包装是一家集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为一体的绿色循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瓦楞纸板、水印纸箱、胶印纸箱、数码纸箱。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森林包装拥有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产能分别为 21.53 万吨和 1.06 万吨，瓦楞纸板产能为 11,102.00 万平方米，各类纸箱产能为 5,149.43 万平方米。

4) 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荣成纸业成立于 1978 年，于 1985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1909.TW)。作为低碳造纸、绿色包装的垂直整合服务型制造企业，荣成纸业主要产品包括箱纸板、瓦楞原纸、瓦楞纸板及纸箱等。荣成纸业的生产经营基地分布于上海市、江苏省无锡市、昆山市和苏州市、浙江省平湖市和杭州市、湖北省荆州市和武汉市等。

5)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成立于 1995 年，于 2006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2689.HK）。玖龙纸业的主要产品涵盖卡纸类、高强瓦楞芯纸、涂布灰底白板纸、文化纸类等。作为世界知名的现代化废纸环保造纸集团，玖龙纸业的造纸机广泛分布于美国、越南及中国各制造业中心，如位于珠江三角洲的广东省东莞市、长江流域的江苏省太仓市、中西部枢纽的重庆市、环渤海经济圈的天津市、海峡西岸的福建省泉州市等。此外，玖龙纸业在马来西亚和美国布局造浆产线，以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截至 2021 年 6 月底，玖龙纸业在全球的造纸总产能为 1,757 万吨。

6)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理文造纸成立于 1994 年，于 2003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2314.HK）。理文造纸的业务包括包装纸、卫生纸及木浆的生产及销售。目前该公司在中国拥有 5 家造纸工厂、3 家生活用纸工厂和 1 家造浆厂，分别位于中国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和洪梅镇、江苏省常熟市、重庆市永川区、江西省瑞昌市码头镇等地。此外，其在越南及马来西亚等国家亦设有生产基地。目前其年产能已达 738.5 万吨，其中，包装纸产能约 648 万吨，卫生纸年产能约 72.5 万吨，浆年产能约 18 万吨。

3、造纸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造纸项目初始资金投入高，项目建设周期长，对资金需求高。我国造纸行业百元产值占用的固定资产与冶金、化工、石油工业相当，资金实力是企业激烈市场竞争中立足的基础。根据《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十四五”期间要求不断淘汰落后产能，关停不

能达标排放、能耗水平相对落后、产品竞争力弱的生产设施；同时，开展持续技术改造，持续对产能进行优化提升，保持产能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资金的规模和运转效率关系着造纸企业的生存和持续发展。

(2) 环保壁垒

传统造纸行业为高排放行业之一，具有废水排放量多、治理难度大、资金投入大等特点，是我国环境保护监管的重点关注产业。自 2007 年起，国家开始制定“节能减排”方案，要求淘汰落后产能。2008 年国家颁布《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对造纸企业排出废水中的 pH 值、COD、氮和磷等 9 个指标做出具体规定，为造纸企业废水排放制定了国家标准，完善了行业环保规范；2015 年原环境保护部颁布《制浆造纸企业环境守法导则》，旨在持续改进环境行为，降低环境违法风险，提高制浆造纸行业的污染防治水平和环境管理能力；2018 年国务院颁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2019-2020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布多项政策，对浙江地区造纸企业污染物排放、重复用水率、落后产能淘汰以及新建企业和改扩建工程的治污能力提出了明确要求和目标。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我国环保标准和规范日趋严格，一批环保设施不健全、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的造纸企业被加速淘汰，造纸行业的环保准入门槛也不断提高。

(3) 原材料供应壁垒

造纸行业原材料主要为纸浆，具体包括木浆、废纸浆和非木浆，公司所处的包装用纸领域原材料主要为废纸。由于国内废纸分类回收利用体系尚不完善，废纸回收利用率较低，造纸纤维原料自给率提升缓慢，供需矛盾较严重。2014 年底原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联合调整限制进口固废目录，将主要进口废纸从自动许可进口调整为限制进口；2017 年 12 月，我国颁布相关政策要求进口废纸含杂率在 0.5% 以内；2018 年起，国务院要求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力争 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2020 年，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改委、海关总署联合颁布《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禁止以任何方式进

口固体废物。进口废纸政策的不断收紧对造纸生产和市场供给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进一步加剧了废纸供应价格和供应量的波动性。低价质优的造纸原材料的获取能力成为造纸行业发展愈发突出的制约因素。

(4) 规模与成本壁垒

我国造纸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2021 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 2,500 家，产量在 100 万吨以上重点造纸企业约 26 家，行业规模效益整体偏低。包装用纸领域除了部分龙头企业外，中小企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平均利润空间较为有限，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非常重要。行业的先入者由于具备一定的经济规模和上下游产业链配套等优势，在成本控制方面，较行业新入者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在政策层面，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造纸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全国人大颁布的《“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指明了造纸行业的发展方向，即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通过改造升级工程和绿色制造体系的完善，推动造纸和纸制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具体发展方向包括：1) “十四五”期间，造纸行业要加大投资节能改造，充分发挥热电联产作用，充分利用生产环节产生的余压、余热等能源，加大有机废液、有机废物、生物质气体的回收利用，固体废物近零排放，最大限度实现资源化；2) 利用国外的优质纤维资源改善国内回收废纸制浆的质量，推进国内林纸一体化工程建设和非木材原料的科学利用，逐步增加国内纤维原料供应量，保障社会供给和行业可持续发展；3) 鼓励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4) 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依靠创新驱动升级、提质、增效，培育新的增长点和新的竞争优势。

(2) 技术进步及设备升级

造纸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以及生产工艺的先进程度上。近年来，自主创新发展成为行业共识，造纸企业加大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力度，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技术与自主创新相结合，推动了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造纸技术与造纸装备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废纸处理设备、压榨脱水设备与高速宽幅纸机等机器性能的不不断提升，逐步满足了市场对造纸产品功能化和绿色环保的需求，为国内造纸和纸制品业的发展和实现规模经济提供了技术保障。

(3) 落后产能加速出清，促进行业有序发展

近年来，随着供给侧改革深化进行和环保要求不断趋严，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中小企业被加速淘汰，纸及纸板生产企业数量从 2012 年的约 3,500 家降至 2021 年的约 2,500 家，造纸行业前十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从 2012 年的 31.15% 上升到 2021 年的 47.23%，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根据《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十四五”期间将关停不能达标排放、能耗水平相对落后、产品竞争力弱的生产设施，引导大型制浆造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与合资合作等形式发展，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制浆造纸企业集团。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有利于造纸企业的规模化运营，促进造纸和纸制品业健康有序发展。

(4) 发展循环经济

根据造纸行业的发展模式，发展循环经济已经成为了非常重要的环节。造纸和纸制品业的原材料属于可再生资源。例如，将废纸进行回收以后可以再次制浆制造循环使用。此外，在制浆造纸的过程中，采用热电联产满足企业的耗电量和用汽量，以实现燃料的高效综合利用。对于纸浆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可以利用先进的工艺实现生产用水循环利用，进而降低水的使用量。近些年，生产过程中对于污泥回用、沼气发电、热电联产、中水回用等技术的应用，既有效保护了林木资源，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以期实现最大化资源循环利用。

(5) 符合绿色消费的趋势

包装用纸具有经济便宜、重量轻、便于贮存、易加工、废弃物可自行降解且

易回收利用等特点，被公认为“绿色包装”材料。伴随“限塑令”、“能源双控”等政策的不断施行，消费者的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纸包装已成为其他包装材料的理想替代品。包装用纸细分行业以废纸作为原料，将其打碎、去色制浆后生产成为再生纸进行销售，具有可循环、可再生、可持续发展的特点，符合绿色消费的趋势。

2、不利因素

(1) 投资资金需求大

造纸和纸制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高于一般制造业。许多企业由于资金不足，对造纸技术和装备的投入少、开发力度小，自主创新能力较弱，设备制造技术和生产能力相对落后，难以掌握产品核心技术。目前，大型蒸煮、筛选、漂白设备，高得率制浆设备，高速纸机流浆箱、靴式压榨、压光机、复卷机等关键设备和部件虽已实现国产，但相较于进口设备和部件，国产设备和部件的性能和稳定性较差。但由于进口设备昂贵，造成造纸企业的建设投资增加，生产成本提升，不利于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性能及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除固定资产投资外，企业需要预备大量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大额资金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造纸企业的发展。

(2) 原材料供求矛盾凸显

我国森林资源相对匮乏、废纸分类回收利用体系尚不完善，导致造纸原材料相对缺乏，对进口原材料依存度较高。近年来，“洋垃圾”进口在解决我国部分原料问题的同时，也给我国带来了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在绿色发展理念和生产文明战略下，我国外废进口政策不断收紧、固体废物进口全面禁止，短期内使得造纸企业原材料获取难度增加。造纸和纸制品业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近年来受到贸易摩擦和禁止废纸进口的影响，造纸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升，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对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3) 环保要求日益提高

从造纸生产流程上来看，工艺上主要分为制浆和抄造两部分，其中制浆部分

产生大量污染物，占比达整个造纸过程的 80% 以上。由于其各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均会产生各种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造纸行业成为环境保护的重点关注产业。近些年，相关部门陆续颁布《环境保护法》《造纸产品取水定额 GB/T18916.5-2012》《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造纸和印染行业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现有企业采取整顿治理、“关小治大”、减少分散污染源点的政策，对新建企业以及新、改、扩建工程的治污能力提出更严格的达标排放标准。日益提高的环保要求，间接增加了企业的生产成本。

（五）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和行业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造纸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造纸机械设备、生产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是影响产品品质和性能、企业生产成本和经济效益的重要因素。

目前造纸行业利用废纸生产包装用纸的技术相对成熟且基本稳定，行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上。造纸过程中 60% 以上的投资是设备投资，造纸行业集大型高速机械和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于一体，自动化程度高于一般制造业。目前，我国约 70% 造纸企业的生产水平已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重点造纸企业大多已配备国际上幅宽最大、车速最高的大型造纸机；同时，稀释水流浆箱、夹网成形、靴式压榨、在线监测检验装置、智能化控制系统、纸病在线检测系统等技术提升了大型造纸机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为我国造纸企业的大型化、规模化、自动化发展提供了保障。

除设备因素外，不同造纸企业的技术水平差异还体现在废纸原料的选择、纤维分级、纸页干燥和表面施胶等生产工艺设计以及废水和物化污泥回用等节能减排技术的运用上。近年来，在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同时，造纸企业重视自主研发，初步建立了产学研结合的自主创新研发体系，废纸造纸、废水资源化利用、中高浓度纸浆清洁漂白、造纸工艺关键技术研究等均取得了突出的成果。行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主要为：（1）注重新一代清洁制浆造纸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研发清洁高效的制浆技术、造纸纤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废水和污泥综合利用适用技术；（2）注重开发应用新型高效、信息化、集成化的制浆造纸装备，研发全自动

控制技术产业信息化技术和制浆造纸关键设备及脱水器材的制造技术；（3）注重创新与集成制浆造纸节能减排技术，研发生产过程节能、节水、减排、清洁生产技术；（4）注重开发造纸行业循环和低碳经济新技术，研发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技术；（5）注重加强对废纸回收利用效率；（6）注重开发低定量、功能化纸和纸板产品。

2、行业经营模式

造纸行业的典型经营模式为：从上游采购废纸、淀粉、木浆等原材料，经过制浆环节和造纸环节生产成原纸产品后销售给包装、印刷等下游企业，由其加工成最终包装用纸制品后服务于各行各业。

热电联产系统由锅炉和汽轮机组组成，该系统利用锅炉产生的高温高压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汽轮机组做功后产生的低品位汽轮机抽汽或背压排汽用于供热，从而实现对不同品质能量的梯级利用。造纸企业采用热电联产，在实现内部供应生产经营所需电力的同时将低品位汽轮机抽汽或背压排汽应用于造纸的烘干环节，在科学用能和能的梯级利用原理指导下，实现能源的更高效利用，以此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和整体竞争力。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造纸行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涉及农、林、化工、机械、电子、能源、运输等多个领域。纸张消费量受到全社会各个领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其消费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因此，造纸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走势、居民收入水平呈现一定的正相关关系。由于我国宏观经济的前景向好，造纸行业目前仍处在稳定增长期。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包装用纸领域，伴随着国内消费日益增长、网络购物快速发展、包装物流行业持续发展的形势下，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依然向好。

2、季节性

造纸行业涉及的下游行业较为广泛，涵盖文化传播、印刷出版、生活居住、卫生护理、商务办公、贸易物流、交通运输、教育培训、产品包装、装潢、工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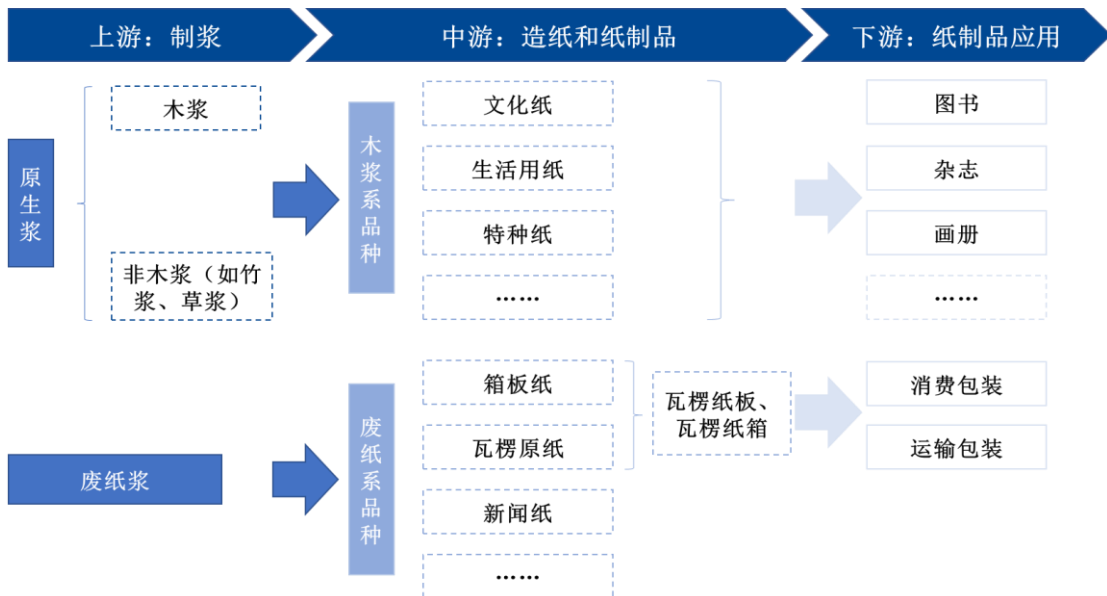
业技术、科研国防等多个方面，需求较为稳定，无明显的季节性。公司主要产品为包装用纸，作为下游消费类产品提供运输包装的配套产业，并无明显的季节性。

3、区域性

造纸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其发展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收入水平呈现一定的相关性。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资料，2021年全国17个省（区、市）的纸及纸板产量超过100万吨，产量合计11,606万吨，占全国纸及纸板总产量的95.88%。其中，山东省、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的纸及纸板产量超过1,000万吨，产量合计6,470万吨，占比为53.45%，区域性较为显著。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造纸和纸制品业的产业链从上游到下游依次可划分为：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纸制品应用。



造纸行业的原材料纸浆可分为木浆、非木浆和废纸浆。根据原生纤维的来源，木浆可分为针叶浆、阔叶浆两类；非木浆包括草浆、蔗浆等；废纸浆则由废纸加工制备而成。根据制备方法不同，纸浆可分为化学浆、机械浆、化学机械浆三类。制浆厂通常将木材制成的纤维悬浮液烘干形成浆板，以便于运输。造纸厂在造纸过程中则需加水把浆板解离后用于生产。

木浆、非木浆经抄造等工艺流程后可制成文化纸、生活用纸、特种纸等纸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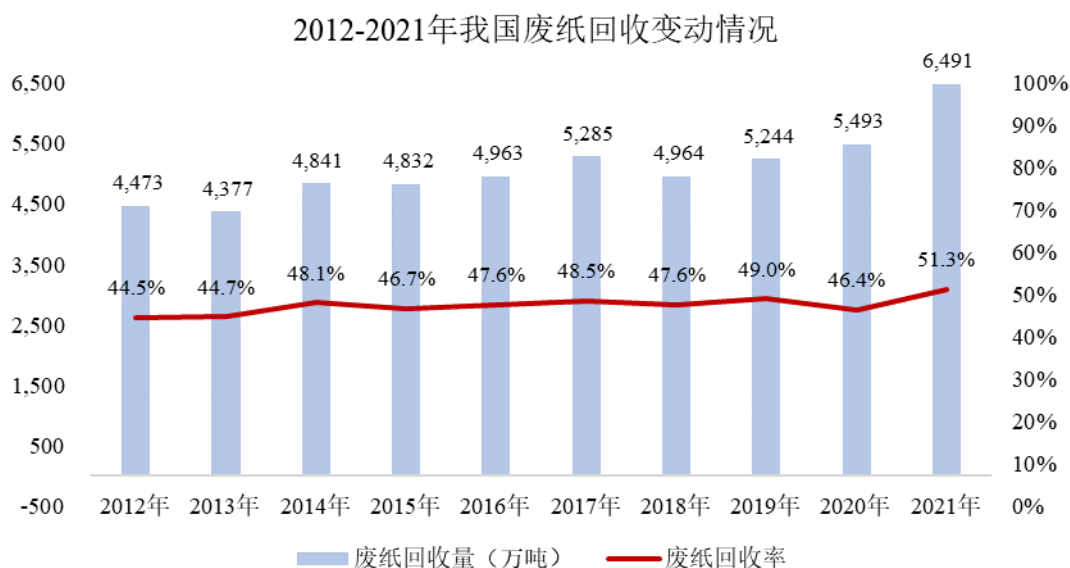
纸制品，废纸浆则通常用于生产箱板纸、瓦楞原纸、新闻纸等。各类纸和纸制品作为我国重要的基础原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文化印刷、消费包装、物流包装等行业。

1、上游行业分析

造纸的直接原料为纸浆，纸浆通常分为木浆、非木浆和废纸浆。公司生产的包装用纸主要原材料是废纸，废纸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1) 国内废纸回收体系有待完善，废纸回收率尚需提高

近年来《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国造纸协会废纸回收及分类贸易指南（2013）》等文件陆续出台，为废纸回收利用制定了明确的政策指引和分类标准。随着人们资源回收意识不断加强，废纸网络建设与管理逐步完善，回收利用率不断提升。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2012-2021 年我国废纸回收量复合增长率为 4.20%，2021 年国内废纸回收量达到 6,491 万吨，废纸回收率提升至 51.3%。但相较于西方国家 80%的废纸回收率，我国废纸回收仍存在较大差距，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2) 外废进口政策不断收紧，废纸回收价格呈现上升态势

2014 年底原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联合调整限制进口固废目录，将主要进口

废纸从自动许可进口调整为限制进口，并于 2015 年起实行全品类废纸申报配额制度及申请资格管理制度。2017 年 12 月，原环境保护部发布《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要求进口废纸含杂率在 0.5% 以内。2018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力争 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2020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发布《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

在上述政策影响下，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2021 年我国废纸进口比例已下降到 0.8%。从回收价格来看，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废纸回收价格呈现一定波动。2014 年末，原环境保护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15 年），将主要进口废纸调整为限制进口，自 2015 年起实行全品类废纸申报配额制度，废纸原材料供应趋紧导致废纸价格骤升。2017 年“禁废令”后，废纸被调整列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废纸回收价格增长至近 10 年内的高位，由 2015 年的 1,330 元/吨增长至 2018 年的 1,954 元/吨。随着废纸回收率的提升和供需关系的逐步恢复，2019 年废纸价格回落至 1,650 元/吨。2020 年，生态环境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自 2021 年起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生态环境部停止受理和审批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申请。受到国外废纸禁令的影响，2020-2021 年我国废纸价格上涨且整体保持高位，2021 年我国废纸回收价格在 2,000 元/吨至 2,500 元/吨之间波动。

（3）热电联产成为行业趋势

热电联产是既产电又产热的先进能源利用形式。与热电分产相比，热电联产可以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煤炭消耗量，节约原料，减少总体排放量，兼具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2022 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提出造纸行业建立农林生物质剩余物回收储运体系，研发利用生物质替代化石能源技术，推广低能耗蒸煮、氧脱木素、宽压区压榨、污泥余热干燥等低碳技术装备。到 2025 年，行业前 30 名的企业市场份额占比达

到 75%，采用热电联产的企业占比达到 85%；到 2030 年，采用热电联产的企业占比达到 90% 以上。

2、下游行业分析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包装行业。按包装产品使用的材料划分，包装产品主要分为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及其他包装等。纸包装是包装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类纸板、纸箱包装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子、家电、办公设备、日用化工、食品饮料、医药、轻工、机械等各行业的运输和消费中。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2021 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2,041.81 亿元，同比增长 16.39%。其中，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92.03 亿元，占比 26.51%。2021 年以来，随着快递包装需求的进一步提升以及“限塑令”推出提供的以纸代塑的机会，包装用纸的需求进一步增加。预计未来我国国民经济和居民收入水平的进一步增长将为我国包装用纸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绿色包装再生纸，由于造纸过程中需要将纸浆烘干，需要使用大量的蒸汽，公司通过热电联产方式，利用蒸汽发电后的余热，用于造纸烘干，这样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又减少了公司对外部电力和蒸汽的依赖，还能对外销售部分蒸汽取得一定的收入。此外，随着下游纸包装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通过荣晟包装进一步延伸公司的产业链，能够及时深入了解包装行业，把握下游最终用户的需求，合理制定和调整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集热电联产、废纸回收、再生环保纸生产、纸板制造于一体，产业链完善，有效地防止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促进经济效益的稳定上升。

2、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精准把握市场需求，不断加强研发能力，产品覆盖了 A 级牛皮箱板纸（80-150 克）、AA 级高强瓦楞原纸（65-160 克）、高密度纸板（360 克和 420 克）。

公司动态跟踪顾客需求，为顾客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尤其在低克重再生纸领域，公司率先开发并量产了 AA 级低克重高强瓦楞纸特色产品，满足顾客要求，同时也提升了公司的影响力。

3、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上海、杭州、苏州三地地域范围的中心。华东地区作为我国最大的也是最具增长潜力的纸及纸板消费市场之一，该地区城市密集，经济发达，商贸繁荣，人民生活水平较高，对包装纸板的需求量较高且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由于该地区纸板消费量大，产生的废纸量也较大，从而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产品销售市场和充足的原材料（废纸）供应市场。

此外，公司位于杭州湾畔的乍浦港，紧邻上海，水陆交通运输便捷。因此，有利于公司运输热电联产所需的原材料原煤以及拓展产品销售辐射面，为公司创造一定的运输成本优势。

4、设备及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引进了一流造纸设备和技术，机器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吨纸平均综合能耗、平均取水量较低，产品质量稳定性居行业前列。同时，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研发条件齐全，研发投入逐年增长，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目前，公司拥有 100 余人的研发团队，并通过与陕西科技大学、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大学、浙江科技学院等科研院所、高校的深度合作，着重在优化生产工艺、生产过程的节能、降耗、减污以及开发功能型原纸产品等方面开展研究。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省级新产品 21 项，省级工业新技术 10 项。2012 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核心专利技术包括从废纸中提取优质纤维，采用废纸生产高强瓦楞原纸、高强度牛皮挂面箱纸板等，实现了利用国产废纸取代进口废纸进行再生环保纸生产。

5、绿色经济优势

（1）循环经济优势

利用废纸为原料生产再生纸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造纸行业原料结构调整的要求，也极大节约了国家的林木资源，实现资源的高效和循环利用，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公司始终以再生利用的废纸为主要原料，利用先进的技术生产绿色环保纸品，通过“资源——产品——资源”的循环经济模式，在废水、废料、废气处理方面处于行业前列。

（2）环保优势

公司坚持“追求绿色效益、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在多年的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先进的环保技术以达到对环境保护的目标，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水处理工艺、污水排放管网以及污泥回用技术等优势减少污水排放量、降低 COD 浓度，解决物化污泥的二次环境污染等问题，实现开源节流和绿色环保的目标。

6、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具备包装用再生环保纸行业专业背景和多年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入的了解和清晰的认知。公司管理团队能够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对公司的研发、生产、营销和投融资等经营管理问题进行合理决策并有效实施。公司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

（九）公司的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及地域性布局较行业龙头仍具有差距

造纸及纸制品行业属于规模效益行业，生产规模越大，成本优势更明显。虽然公司在这些年快速发展并积极拓展造纸产能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已具备 60 万吨原纸产能和 24,000 万平方米纸板产能，但与行业龙头如玖龙纸业等仍具有较大的差距。

2、产业链上游延伸存在一定的不足

随着我国造纸工业快速发展，纸张总产量迅速增长，造纸纤维原料供给不足

已成为制约我国造纸工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当前我国废纸分类回收利用体系尚不完善，废纸回收率较西方国家存在较大的差距，因而对进口废纸的依存度较高。2021年起，我国全面禁止“洋垃圾”的进口，从而导致造纸原材料相对缺乏，国内废纸价格呈现上升趋势。

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公司已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但相较于龙头企业纷纷利用自身规模、管理、资金优势向境外拓展上游产业链，在欧美、东南亚等地建设废纸浆生产基地，公司在原材料供应的质量、价格稳定性上存在一定的劣势。



3、后续发展资金需求较大




造纸及纸制品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若后续公司资金储备不足、融资渠道不畅，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七、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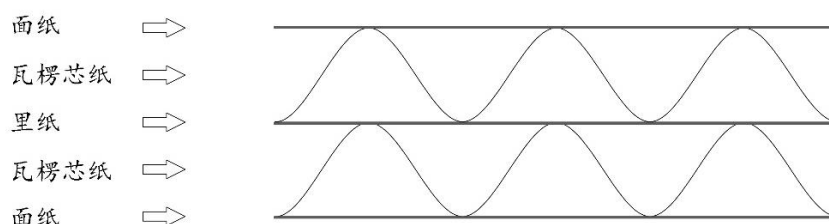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以再生包装纸生产为主业，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再生环保纸生产、纸板制造于一体，主要产品包括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高密度纸板、瓦楞纸板和蒸汽等，核心产品为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两大类包装纸及其纸制品瓦楞纸板。

业务类型	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说明
原纸	瓦楞原纸		瓦楞原纸是生产瓦楞纸板及纸箱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瓦楞原纸要求纤维结合强度高，纸面平整，有较好的环压强度，有一定的弹性，以保证制成的纸箱具有防震和耐压能力
	牛皮箱板纸		主要以废纸原料制成，比一般箱板纸更为坚韧、挺实，有极高的抗压强度、耐破度和耐折度，用于包装纸箱外层，主要是用于轻工、食品、家电等产品运输包装，尤其是外贸包装及国内高档商品包装，是木材、金属等系列包装的优质替代产品

业务类型	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说明
	高密度纸板		一种薄型钢纸，采用污泥回用技术将造纸污泥改性改良全部回用生产而来，纸质坚韧耐磨、层间接合强度高、纸面平滑均整、具有良好的耐水性，主要用于工业纸管、纺织纸管、花炮纸管等内核和管道的制作
纸制品	瓦楞纸板		由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制作而成，牛皮箱板纸主要用作纸板的面和底，瓦楞原纸主要用作纸板的瓦楞芯层
热电联产	蒸汽		用于造纸、食品加工等生产过程中的加热和烘干

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主要用于制作瓦楞纸板，牛皮箱板纸可用作纸板的面纸和里纸，瓦楞原纸可用作纸板的瓦楞芯纸和里纸，起到增强纸板抗压能力和减震缓冲的作用。瓦楞纸板截面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采取集中统一和标准化的采购模式，自主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公司建立了包括使用部门申报、采购合同签订制度、采购操作程序、原材料入库和出库制度以及不合格品处理制度等在内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每年年末根据当年的生产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进而确定相应的采购总量和使用计划，并细化到月度采购计划；每个月再根据生产需求、库存情况和价格趋势进行一定调整，同时制定相应的周计划。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库存管理制度，规定重要原材料废纸保证 5-10 天库存量，原煤保证 7-10 天库存量，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变化适当增加或减少。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高密度纸板、瓦楞纸板和蒸汽。

对于原纸产品，公司主要根据营销部提供的市场预估报表，依据实际订单，结合往年同期销售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公司会向重点客户提供生产计划安排，根据客户订单等反馈进一步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经批准后，将计划下发到供应、财务、仓库、质检、生产等相关部门。另外，公司也根据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生产少量常规产品作为库存，以提高产品的交货速度。

对于纸制品产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

对于热电业务，公司属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集中供热企业，根据用热企业的需要和公司内部生产需要安排蒸汽和电力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直销业务的具体销售流程为：



4、管理模式

公司长期致力于管理模式的改进和创新，结合公司发展升级思维、创新理念，深入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不断升级企业文化内涵和管理制度。通过不断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体系，公司致力于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环保工作零瑕疵、产品质量零缺陷、顾客服务零距离、标准落地零死角、违章违纪零容忍”的目标。

目前，公司已形成科学有效的治理架构和精益高效的管理模式，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对内建立技术人才考核晋升体系，形成自主评价机制，对外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打造转型升级新优势。公司的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充分融合了人文关怀，以期激发员工的能力进步和个人价值实现，同时实现公司快速、稳健、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瓦楞原纸	产能（万吨）	30.75	41.00	35.50	30.00
	产量（万吨）	34.22	42.09	37.96	34.72
	产能利用率	111.28%	102.67%	106.94%	115.74%
	销量（万吨）	34.22	42.02	37.73	34.80
	产销率	100.02%	99.83%	99.39%	100.22%
牛皮箱板纸	产能（万吨）	11.25	13.75	11.25	15.00
	产量（万吨）	13.32	15.23	10.13	12.80
	产能利用率	118.39%	110.78%	90.04%	85.30%
	销量（万吨）	13.32	14.95	10.17	12.82
	产销率	100.04%	98.13%	100.43%	100.17%
高密度纸板	产能（万吨）	3.00	4.00	4.00	3.00
	产量（万吨）	3.15	4.11	3.99	2.75
	产能利用率	105.10%	102.63%	99.64%	91.59%
	销量（万吨）	3.18	4.08	4.00	2.74
	产销率	100.81%	99.39%	100.45%	99.83%
瓦楞纸板	产能（万平方米）	18,000.00	19,000.00	18,000.00	18,000.00
	产量（万平方米）	9,736.94	13,075.65	13,728.59	14,174.48
	产能利用率	54.09%	68.82%	76.27%	78.75%
	销量（万平方米）	9,752.66	13,065.75	13,732.78	14,166.73
	产销率	100.16%	99.92%	100.03%	99.95%
蒸汽	供热能力（蒸吨/小时）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内部供汽量（万吨）	80.78	101.07	75.06	71.84
	对外供汽量（万吨）	28.57	41.92	33.27	34.20

注：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牛皮箱板纸生产线因进行停机技改，故相应期间的牛皮箱板纸产能为0。

2、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2 年 1-9 月	1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8,112.06	4.20%
	2	浙江凯露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5.23	1.86%
	3	杭州永晶科技有限公司	3,024.27	1.56%
	4	浙江鼎翔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840.23	1.47%
	5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796.38	1.45%
	合计		20,378.16	10.54%
2021 年度	1	慈溪市慧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572.79	2.72%
	2	浙江凯露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87	2.65%
	3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5,875.32	2.43%
	4	浙江东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39.30	2.17%
	5	苏州茂泰纸制品有限公司	4,983.79	2.06%
	合计		29,072.07	12.03%
2020 年度	1	浙江博莱特纸容器有限公司	5,440.33	3.21%
	2	杭州永晶科技有限公司	4,431.36	2.61%
	3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4,094.42	2.41%
	4	慈溪福龙纸业有限公司	3,748.57	2.21%
	5	浙江玖昱纸品股份有限公司	3,737.41	2.20%
	合计		21,452.08	12.64%
2019 年度	1	慈溪福龙纸业有限公司	7,469.78	4.46%
	2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846.38	2.89%
	3	慈溪宁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070.16	2.43%
	4	宁波佐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3,893.62	2.32%
	5	宁波海丰纸业有限公司	3,716.49	2.22%
	合计		23,996.43	14.3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或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30%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股 5%以上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1)2022年1-9月发行人新增第一大客户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为蒸汽,主要系发行人所在地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下半年改变辖区内蒸汽的供应

模式，由“供热单位直接销售给用热单位”转变为“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向供热单位采购蒸汽，再向用热单位销售蒸汽”。因此，发行人将蒸汽统一销售给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其销售额出现大幅增长；（2）发行人下游纸板、纸箱等生产制造企业具有需求多样、地区分散、数量众多等特点，因而发行人销售结构呈现客户群体分散、集中度较低的情形，主要客户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且较为接近，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正常业务波动亦将导致主要客户销售排名存在一定波动；（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服务现有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随着发行人与新客户的合作不断加深，销售量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客户订单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和持续性，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匹配，属于正常波动。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原煤、淀粉等，供应充足，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废纸	采购量（吨）	534,644.31	635,893.12	519,770.22	511,786.55
	采购均价（元/吨）	2,282.77	2,260.81	1,913.55	1,982.06
	采购金额（万元）	122,047.05	143,763.07	99,460.84	101,439.09
淀粉	采购量（吨）	23,129.96	33,587.84	24,477.66	20,069.47
	采购均价（元/吨）	3,017.13	3,071.86	2,498.02	2,342.31
	采购金额（万元）	6,978.60	10,317.70	6,114.57	4,700.89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占主营业务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	采购量（吨）	212,706.45	273,532.88	264,586.49	245,736.7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煤	采购均价（元/吨）	1,047.98	954.25	552.24	573.63
	采购金额（万元）	22,291.14	26,101.77	14,611.61	14,096.11
电力	采购量（万度）	4,971.97	5,118.45	3,809.34	4,621.98
	采购均价（元/度）	0.64	0.56	0.60	0.66
	采购金额（万元）	3,184.86	2,859.73	2,281.81	3,047.63
水	采购量（万立方米）	330.93	428.15	392.25	370.70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0.08	0.14	0.18	0.20
	采购金额（万元）	26.47	59.08	70.41	74.14

3、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2年1-9月	1	淮安市志海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3,147.24	18.43%
	2	淮安志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8.76	11.27%
	3	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162.52	6.76%
	4	淮安志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469.16	6.38%
	5	浙江台榭能源有限公司	7,998.01	4.45%
			合计	85,035.70
2021年度	1	淮安市志海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1,506.97	15.43%
	2	淮安志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8,165.93	13.80%
	3	浙江再胜能源有限公司	11,062.27	5.42%
	4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467.62	4.64%
	5	江苏中物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8,558.62	4.19%
			合计	88,761.42
2020年度	1	蚌埠市长淮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491.60	8.74%
	2	江苏中物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12,367.01	8.65%
	3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694.55	6.78%
	4	淮安志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500.42	5.95%
	5	东台市永昌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193.38	5.73%
			合计	51,246.96
2019年度	1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606.11	5.44%
	2	舟山一清能源有限公司	5,880.44	4.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3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4,344.13	3.11%
	4	上海康硕废旧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3,532.41	2.53%
	5	国网浙江平湖市供电有限公司	2,676.94	1.91%
		合计	24,040.03	17.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或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30%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股 5%以上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废纸的回收体系较为分散,废纸供应商分布广、数量多。通常造纸厂商根据公司现有库存、排产需求以及预期未来短期内的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灵活调整废纸采购价格并进行报价;废纸供应商则根据造纸厂商的报价和市场行情,不断调整向各家造纸厂商的供货量。废纸回收行业整体呈现供应商数量多、定价灵活、结算周期短、产品差异化小、市场供应充足的特征。发行人结合自身需求,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灵活调整采购安排,因而发行人的废纸供应商在不同年度存在一定合理变动;(2)发行人主要能源原煤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可选范围广,公司综合质量、价格等因素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评估,并对供应商进行一定调整,从而导致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来源广且较为稳定,主要供应商整体较为稳定,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匹配,属于正常波动。

(五) 境内外采购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极少量境外采购废纸的情况。2019-2020年,公司进口废纸的金额分别为 915.19 万元和 406.35 万元,占废纸采购比例分别为 0.90%和 0.41%。受国外废纸进口政策收紧的影响,自 2021 年起,发行人未再进口国外废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

（六）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取得了嘉兴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证化书（证书编号：嘉AQBQGH201901523）。

2022年9月5日，根据平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荣晟环保、荣晟包装、荣晟投资、恒创资源、嘉兴依晟、樱悦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全椒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9月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安徽包装在生产经营中，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2021年11月成立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1、预防安全隐患措施

在预防安全隐患方面，发行人按照有关法规制度，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建立了严密有效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隐患的发生。

（1）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类别
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制度》	规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适用范围、职责和工作程序及要求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	规定了各级安全生产会议的形式、内容及相关要求	
3	《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	规定了隐患排查与治理的适用范围、职责和工作程序及要求	隐患排查与治理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类别	
4	《重点风险挂牌督办区每日检查制度》	规定了重点风险挂牌督办区的工作任务和检查责任		
5	《视频监控管理制度》	规定了工作人员监视制度，信息保存、使用登记标准，安全保密标准，系统运行安全保障标准，维护保养更新标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责任追究		
6	《公司财产受损报险流程制度》	规定了公司财产受损的报险流程		
7	《安全现状评价管理制度》	规定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的要求和有效期等		
8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规定了特种作业人员的适用范围、职责和工作程序及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9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规定了设备设施在各环节中的安全要求		生产设施管理
10	《生产设备检维修管理制度》	规定了生产设备检维修的相关责任人职责和工作程序及要求		
11	《特种设备管理》	规定了特种设备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及要求	特种设备管理	
12	《通用安全管理制度》	针对全体员工的基本安全规则	作业安全	
13	《造纸车间安全管理制度》	规定各业务环节及设备的安全操作流程及规则		
14	《水处理安全制度》	规定了有害气体、危化品作业安全规范和日常巡检要求		
15	《原材料部安全制度》	规定了基本操作和废纸车辆、盖油布、检验员、抱车等安全标准		
16	《仓储部安全制度》	规定了发货、装车、停车、抱车和进仓安全规范		
17	《品质检验安全制度》	规定了成品检验安全操作规程		
18	《热电部安全制度》	规定了热电部锅炉、化水、蒸汽机和检修安全规范		
19	《八大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规定了八大危险作业的范围、引用标准、分级、作业基本要求和各项规定	消防安全	
20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规定了消防安全的一般要求、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教育和管理要求		
21	《消控室管理制度》	规定了消控室人员职责、消控室管理和人员制度和消控中心值班制度		
22	《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规定了相关人员职责、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和微型消防站灭火救援应急处置制度	危化品使用管理	
2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规定了危化品相关各部门职责和各环节流程规范		
24	《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	规定了各类危化品的安全操作规范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类别
25	《职业卫生管理》	规定了公司职业卫生相关要求	职业卫生管理
26	《工伤事故处理管理制度》	规定了事故处理要求、事故处理流程、医药费处理、工伤待遇及补贴、费用处理和责任等规范	工伤事故与应急管理
27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规定了应急救援管理的工作程序	
28	《安全奖惩管理》	规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奖惩的具体细则	安全奖惩管理

上述相关制度全面、详细、明确地规定了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管理细则、岗位、设备及工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危险作业和危险品管理等相关内容。

(2) 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发行人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组长及专职安全员组成，主要任务为：组织对生产车间及厂区进行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新员工的安全教育、负责工伤事故的调查、对各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器材的检查等。此外，每个车间设立一名车间安全员，主要负责车间安全生产、紧急事故抢救、车间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整治工作等。

(3) 安全教育建设

发行人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对车间员工每月开展一次安全培训，主要内容为安全生产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相关的专业安全知识培训，确保有资格后方可安排上岗，并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考核。

(4) 消防措施

因发行人所属造纸行业，火灾作为最大的安全隐患，相关防范措施也是安全工作的重点。针对火灾安全隐患，发行人在车间、仓库设有自动监控装置，全厂各区域均设有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水带等消防器材，并进行定期检查。发行人划分消防区域，明确相关责任人，规范灭火作业流程。

（5）安全生产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业务操作规则，要求参加带电作业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穿戴专业防护服及安全设备，并学习触电窒息急救法、心肺复苏法。热车间对热电汽轮机和热电锅炉设置了DCS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安全阀，并在相关设备处设置“严禁烟火”、“禁止攀爬”等安全警示标志。

针对生产车间的安全生产隐患，发行人采取安装监控探头实时监控生产情况、定期组织工人学习业务操作规则、严格要求工人穿戴工作服和安全设备等措施。

（6）环保安全措施

针对环境安全隐患，发行人于排污口设置了在线环境监控设备，并编制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30482-2021-027-M）。根据预案，发行人在产区内设置了3,600立方米的故事应急池，并配置应急物资，每年开展培训和演习。

2、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不同生产场所安全设施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安全设施	场所	运行情况
1	火灾自动监控设备	车间、仓库	全天24小时实时监控
2	实时监控探头	车间、仓库	全天24小时实时监控
3	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水带等消防器材	所有场所	定期检查、设施良好
4	起重机、压力机等设备限位装置、滑块防坠落装置、挡板、安全支撑架等安全保护装置	仓库	定期检查、维护良好
5	事故报警器	仓库	全天24小时开启
6	DCS自动化控制系统（锅炉压力控制）	热车间	全天24小时实时监控
7	安全阀（锅炉泄压）	热车间	定期检查、设施良好
8	CK联网报警	仓库	全天24小时实时监控
9	工作服、安全帽等个体防护器具	生产区域	每天检查、定期更换
10	“严禁烟火”、“禁止攀爬”等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区域	定期检查、摆放完好

序号	安全设施	场所	运行情况
11	环境在线监测设备	排污口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3、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按照有关法规制度，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

发行人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组长及专职安全员组成；同时，在每个车间设立一名车间安全员，主要负责车间安全生产、紧急事故抢救、车间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整治工作等。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为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执行提供了组织保障。

发行人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对车间员工每月开展一次安全培训；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相关的专业安全知识培训，确保有资格后方可安排上岗，并定期必须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考核，建立健全有效的安全教育制度。

为了提高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效果，发行人还建立了事故连带责任制，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发生责任人的直属领导及分管领导均应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努力打造以环保热电、生态造纸、绿色包装为一体的标杆企业。发行人和荣晟包装均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主要污染物

发行人以再生纸生产为主业，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再生环保纸生产、纸板制造于一体，主要产品包括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高密度纸板、瓦楞纸板和蒸汽等，在上述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弃物等主要污染物。

2、废水的来源及治理

废水是造纸企业最主要的污染物之一，发行人废水主要由造纸车间产生废水、热电联产产生废水以及发行人员工生活污水构成，上述污水均接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经过斜网过滤和混凝沉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嘉兴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造纸车间生产废水

造纸车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SS，主要来源于造纸的碎浆和制浆（除砂、粗筛和精筛等工段）过程，废水产生后，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企业现有纸机均采用白水回收系统，将白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水质要求不高的工序，回用后多余废水进入污水站预处理后纳入管网排放。

（2）热电联产废水

化水车间产生的化学废水主要污染为COD，进入配套的2个5m×4m×4m中和池，经中和预处理后纳入公司污水处理站；输煤栈桥冲洗废水、码头废水及链条炉脱硫除尘废水、冲渣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COD和SS，经沉淀预处理后回用；锅炉排污水污染物为COD，经连排扩容器、定排扩容器降温、降压后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

（3）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和氨氮，直接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3、废气的来源及治理

发行人废气主要来自于热电厂的锅炉燃煤烟气、无组织粉尘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1）锅炉燃煤烟气

锅炉燃煤烟气主要来自于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尾气，主要采用“石灰石-石膏法烟气脱硫”+“SNCR烟气脱硝”+“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脱硫塔顶部60米高烟囱高空排放；燃煤锅炉燃烧主要产生SO₂、NO_x、

烟尘等污染因子，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公司75t/h循环流化床炉和130t/h循环流化床锅除尘效率均为99.89%~99.95%，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

（2）无组织粉尘

无组织粉尘主要来源于燃煤装卸起尘及物料运输汽车道路扬尘，通过加装防尘廊及喷雾抑制扬尘的产生。

（3）恶臭气体

恶臭气体主要来自于公司污水处理站初沉池、厌氧塔和二沉池的低浓废气以及曝气池产生的高浓废气，通过对预酸化池进行加盖、收集废气送至锅炉燃烧等方式进行处理。

4、噪音的来源及治理

发行人噪音污染源主要来源于造纸生产车间的双盘磨、水力碎浆机、纸机、纤维分离机、真空泵、空压机以及废水处理站的风机、水泵等，热电联产项目的汽轮发电机、锅炉排放蒸气，泵、风机等机械运转产生噪音，对此，发行人主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1）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办公室等人员集中的地方，同时尽量将噪音设备布置在室内，在汽轮机房和泵房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2）在烟道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对风机及烟道、二次风机及热风道进行保温，并在风、烟管道上设置加强筋，以增强刚度、改变钢板振动频率，减少流动噪声及相应振动噪声传递等措施以减少振动噪声；

（3）将一、二次风机布置在厂房内，引风机安装隔音罩，进口处设置消音器，风机底座加装减振垫；

（4）合理安排排汽及冲管时间，不在夜间进行排汽、冲管，并在排汽口安装消声器；

（5）在运行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内，加装隔音墙，门窗设置吸声装置，室内设置吸声吊顶；

(6) 厂区加强绿化，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

5、固体废弃物的来源及治理

发行人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造纸车间产生的铁丝、砂渣、浆渣、纸渣，污水站产生的气浮污泥、生化污泥、除砂沉砂，热电系统产生的粉煤灰、炉渣，公用工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抹布、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造纸车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采用以下方式处理：铁丝销售至物资回收单位；渣浆回用至生产车间；砂渣和纸渣运送至热电车间掺烧。污水站产生的气浮污泥回用至生产车间用于造纸，生化污泥经压力处理后运送至热电车间掺烧；除砂沉砂委托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原平湖热电厂）进行处置。热电系统产生的粉煤灰和炉渣销售至建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公用工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抹布、包装桶均委托外部有资质的企业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6、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及排放污染物的相关规定，污染物排放总体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2021年度，由于公司废水、COD、氨氮（NH₃-N）排放量小幅超过全年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平湖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办法》（平政发〔2019〕105号）、《平湖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嘉环平〔2019〕87号）等相关要求，公司与景兴纸业签订《平湖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租赁合同》，双方就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等排污权租赁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公司租赁景兴纸业化学需氧量（COD）排污权3.75吨，租赁单价1.8万元/吨；租赁氨氮（NH₃-N）排污权0.375吨，租赁单价1.8万元/吨；对应新增污水排放量7.5万立方米，上述租赁期限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上述排污权之后，全年排污总量符合相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不存在超额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发行人持有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30000710987081Q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向平湖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购买主要污染物排污权，2022 年 3 月 20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核发的编号为排污权证平湖市(2021)第 221 号《平

湖市排污权证》；荣晟包装向平湖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购买主要污染物排污权，2022年3月20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核发的编号为排污权证平湖市（2021）第242号《平湖市排污权证》。

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按照相关要求填写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获取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482732430735F001P）首次登记日期为2022年8月26日，有效期自2022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

最近三年发行人排放的污染物及其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废水量(万立方米/年)	303.50（其中使用租赁排放废水量7.5）	295.85	248.72	296.10（包含租赁排污权后合计303.60）	是
COD（t/a）	151.75（其中使用租赁排污量3.75）	147.93	124.36	148.05（包含租赁排污权后合计151.80）	是
NH3-N（t/a）	15.17（其中使用租赁排污量0.375）	14.79	12.44	14.805（包含租赁排污权后合计15.18）	是
SO2（t/a）	15.12	9.52	10.80	103.12	是
烟尘（t/a）	3.25	2.58	2.97	32.64	是
氮氧化物(t/a))	60.23	36.72	50.02	103.12	是

注：总量控制指标均按最终排放外环境量计。

7、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环保费用投入情况

（1）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各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节点均有相应的治理设施，环保设施齐备，不存在产污环节未配套环保设施的情况。报告期内，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表

环保设施	相应产污环节	验证指标	核查时段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测数据	衡量标准	实测数据	衡量标准	实测数据	衡量标准	实测数据	衡量标准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处理设施	脱销+布袋除尘器+脱硫	运转时间 (h)	1,126	1,126	1,908	1,908	2,306	2,306	2,694	2,694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处理设施 (旧)	脱销+布袋除尘器+脱硫		5,915	5,915	6,972	6,972	7,369	7,369	7,317	7,317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处理设施 (新)	脱销+除尘器+脱硫		5,857	5,857	8,364	8,364	7,182	7,182	6,903	6,903
污水处理站	生产、生活废水		6,480	6,480	8,760	8,760	8,760	8,760	8,760	8,760

注：验证指标实测数据指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时间，验证指标衡量标准指对应生产设施运转时间。

(2) 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投入环保资金约7,980.15万元，包括三废治理设施改造、清洁生产装备提升、污水处理耗材等，主要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环保投入项目	投资额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及取得效果
荣晟环保	废气	大气治理项目-除臭塔改造项目	648.25	除臭塔改造项目，进一步提升废气处理能力
		活性炭塔改造	11.50	活性炭吸附塔改造项目，提升处理有机废气、臭味处理能力
		码头收尘器改造	56.11	收尘器盖章，增强除尘作用
		废气在线监控系统	61.70	实现废气排放在线监控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	52.00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进行废气运维
	废水	厌氧塔项目	1,136.38	厌氧塔改造项目，进一步提升有机废水处理能力
		中水回用项目	811.47	对废水处理、纯化再利用，节约用水
		白水多盘项目	768.71	白水纤维回收多盘项目，进行回收纤维，获得清滤液
		中水回用加装过滤器	11.30	中水回用设备中加装过滤器，提升过滤能力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	37.60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进行废水运维
		新建 18 米废水储存圆池	11.00	新建废水储存池，增加储存能力
		污水处理药剂	2,317.39	日常使用污水处理药剂，处理废水必要过程
	噪声	热电消音器	4.90	购置热点消音器，提升噪声处理能力

企业名称	类别	环保投入项目	投资额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及取得效果
	固废	固废处理	70.04	一般固废处理
	其他	纸渣清洗、造纸废渣处理； 热电除尘器改造项目等	1,981.80	纸渣清洗、造纸废渣处理；热电除尘器改造项目及其他费用，综合提升公司环保处理能力
		合计	7,980.15	-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资金合理，相关环保投入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污染排放治理能力，发行人排污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环保处理能力较强。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荣晟环保、荣晟包装、荣晟投资、恒创资源、嘉兴依晟、樱悦汇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安徽包装自成立以来，未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 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环保发展为核心理念，致力于通过发展循环经济、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以实现产业升级。公司发展安排和未来战略具体如下：

1、构建“三废一新”绿碳造纸模式

“三废”指国产废纸、废渣和城市废水。公司利用废纸生产再生环保纸；利用废渣（含废弃秸秆、树枝、纸渣）作为热电燃料实现内部供应生产经营所需电力和蒸汽；配套中水回用系统实现生产污水的处理回用，减少污水排放，兼顾了环保和经济双重效益。“一新”指新能源分布式光伏。一方面，分布式光伏发电是受国家政策鼓励的新兴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是公司潜在的业务发展点；另一方面，公司投资分布式光伏，有利于增加公司绿电用量和碳排放指标，在兼顾经济效益的同时，提升环保效益。

2、稳健推进产能扩张和基地布局

近几年来，公司通过平湖基地的造纸产能扩张、平湖智能包装项目和绿色节能改造项目的建设，有效实现了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资源的更高效利用，从而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公司拟推动安徽省全椒县造纸和包装项目、芳纶新材料项目的落地，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

3、技改赋能降耗减排，提升生产工艺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发展循环经济。未来公司拟引进高端人才实现深度合作，布局二氧化碳捕集和利用、低碳清洁能源、大气污染控制等研究领域。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开展产学研活动，与陕西科技大学、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大学、浙江科技学院等高等院校紧密合作，重点推进异味治理项目，同时开展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

4、实施团队建设和人力资源培养计划

公司全面贯彻和强化人才战略，以人才队伍建设为企业发展核心。一方面，公司拟从国内外先进的科研院所等机构引进专业化人才，构建一支高水平的人才队伍。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完善人才管理制度，全面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八、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科技创新，坚持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道路。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通过与陕西科技大学、浙江科技学院等高校的深度合作，在优化生产工艺、产品生产过程的节能、降耗、减污以及开发功能型的原纸产品等方面着重研究。

同时，公司积极引进和开发污水处理、沼气利用、中水回用、造纸污泥回用等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技术。如在水处理领域，公司引进了芬兰高端水处理专家 MIKA ERIK TAPIO SILLANPÄÄ，在废水处理及资源化领域进行深度研发，

从而实现造纸企业环保化和生态化改造。

（二）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7,303.71 万元、8,686.39 万元、10,882.25 万元和 9,520.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9,520.38	10,882.25	8,686.39	7,303.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2%	4.51%	5.12%	4.36%

（三）公司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道路，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加大投入。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省级新产品 21 项，省级工业新技术 10 项。经过多年持续的产品研发、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已研发形成多项与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生产制造相关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研发形成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节“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2、专利”。

（四）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 MIKA ERIK TAPIO SILLANPÄÄ、叶青，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6	135	126	103
占员工总数比例	12.10%	16.32%	15.24%	10.1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人员变动而对研发及技术产生影响的情形。

（五）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围绕再生包装用纸及纸制品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日常生产及产品应用过程中。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和前沿技术的发展，以保证公司产品和市场需求的匹配性。公司的自主研发战略及相关核心技术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持续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及市场开拓。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325.59	9,476.86	-	26,848.74	73.91%
机器设备	77,558.41	32,891.93	-	44,666.48	57.59%
固定资产装修	1,203.05	958.75	-	244.29	20.31%
运输工具	735.29	606.77	-	128.52	17.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5.34	544.87	-	130.47	19.32%
合计	116,497.67	44,479.18	-	72,018.49	61.82%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得 8 处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1	荣晟环保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8 号	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33 号 2001 室	1,288.66	办公
2	荣晟环保	浙（2021）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6806 号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49,497.80	厂房
3	荣晟环保	浙（2021）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0614 号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38,043.57	厂房
4	荣晟包装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208151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333 号	9,176.66	厂房
5	荣晟包装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208152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333 号	13,700.36	厂房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6	荣晟包装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20346号	钟埭镇永丰村2组 平钟公路北侧	5,760.68	非住宅
7	荣晟包装	浙(2022)平湖市不 动产权第0019038号	平湖市钟埭街道镇 南东路255号	68,986.98	厂房
8	上海依晟	沪(2020)浦字不动 产权第147230号	花园石桥路28弄5 号1701室	471.22	办公及员 工住宿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使用主体
1	5200/600长网多缸高强瓦楞纸机	6,984.88	2,919.87	41.80%	荣晟环保
2	130吨背压机组	2,916.80	346.83	11.89%	荣晟环保
3	3#循环流化床锅炉(130t/h)	2,106.11	829.62	39.39%	荣晟环保
4	4600/700长网多缸高强瓦楞纸机	1,802.17	1,345.62	74.67%	荣晟环保
5	2.8米纸板产线	1,663.42	1,610.75	96.83%	荣晟包装
6	4700/700二叠网多缸纸机	1,655.75	1,393.59	84.17%	荣晟环保
7	25MW汽轮机	1,491.97	452.56	30.33%	荣晟环保
8	液压系统靴式压榨设备	1,387.72	1,168.00	84.17%	荣晟环保
9	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1,284.47	674.35	52.50%	荣晟包装
10	2.5米纸板产线	1,259.84	1,219.95	96.83%	荣晟包装
11	全自动高速FFG纸箱印刷成型生产线	1,175.22	1,138.01	96.83%	荣晟包装
12	透平风机	837.85	539.37	64.37%	荣晟环保
13	热管道西线	653.68	136.18	20.83%	荣晟环保
14	背压式汽轮机HNG40/32	621.51	621.51	100.00%	荣晟环保
15	太阳能组件(光伏二期)	599.30	556.60	92.87%	荣晟环保
16	20万吨项目低压开关柜	598.29	252.53	42.21%	荣晟环保
17	曝气生化池	589.13	379.25	64.38%	荣晟环保
18	复卷机	546.99	230.88	42.21%	荣晟环保
合计		28,175.11	15,815.46	-	-

3、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期限	用途
1	荣晟环保	浙江钟溪映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钟溪路3099号钟溪商贸城5号楼东	263.00	14.83万元/年；租金从第4年开始每三年递增8%	2020.9.1-2026.8.31	商业服务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下表所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权属	他项权利
1	浙(2021)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06806号	106,561.20	2054年7月22日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无
2	浙(2021)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60614号	69,954.00	2058年12月5日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无
3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00028号	92.59	2051年8月25日	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33号2001室	出让	商务金融	发行人	无
4	浙(2022)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20812号	6,782.40	2064年1月23日	平湖市钟埭街道沈家弄村念佛浜28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无
5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147230号	20,111.00	2070年10月9日	花园石桥路28弄5号1701室	出让	住宅	上海依晟	无
6	浙(2022)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19038号	37,623.50	2069年3月28日	平湖市钟埭街道镇南东路255号	出让	工业	荣晟包装	无
7	平湖国用(2014)第04933号	30,698.70	2062年6月14日	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333号	出让	工业	荣晟包装	无
8	平湖国用(2005)第20-117号	8,732.90	2051年12月18日	钟埭镇永丰村2组	出让	工业	荣晟包装	无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权属	他项权利
9	皖(2022)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4505号	40,955.00	2072年6月24日	滁州大道以西、纬二路以北、纬三路以南(2022-A-19)	出让	工业	安徽包装	无
10	皖(2022)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4506号	41,080.00	2072年6月24日	滁州大道以西、纬二路以北、纬三路以南(2022-A-18)	出让	工业	安徽包装	无
11	皖(2022)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4507号	42,935.00	2072年6月24日	滁州大道以西、纬二路以北、纬三路以南(2022-A-20)	出让	工业	安徽包装	无
12	皖(2022)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4508号	45,994.00	2072年6月24日	滁州大道以西、纬二路以北、纬三路以南(2022-A-21)	出让	工业	安徽包装	无
13	皖(2022)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4509号	116,136.00	2072年6月24日	滁州大道以西、纬二路以北、纬三路以南(2022-A-22)	出让	工业	安徽包装	无

注：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147230号为宗地面积20,111.00m²。

2、专利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采用废纸生产高强瓦楞原纸的方法	ZL 2014 1 0048351.X	发明	2014.02.10	2015.01.14	发行人
2	一种自动控制造纸机纸幅水分分布的系统、方法	ZL 2014 1 0045999.1	发明	2014.02.10	2015.01.14	发行人
3	一种烘缸的改进装置	ZL 2013 1 0258359.4	发明	2013.06.25	2015.08.26	发行人
4	一种烘缸的消音结构	ZL 2013 1 0258360.7	发明	2013.06.25	2015.09.30	发行人
5	用于造纸业的污水除钙装置	ZL 2014 1 0414823.9	发明	2014.08.21	2015.10.28	发行人
6	用于造纸行业的排水槽	ZL 2014 1 0414986.7	发明	2014.08.21	2016.01.20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7	用于造纸业的浆料除砂装置	ZL 2014 1 0415193.7	发明	2014.08.21	2016.04.06	发行人
8	一种从回收废纸中提取优质纤维的工艺	ZL 2013 1 0138056.9	发明	2013.04.20	2016.05.04	发行人
9	一种低定量环保型高强牛皮挂面箱纸板的生产方法	ZL 2014 1 0320939.6	发明	2014.07.07	2016.06.29	发行人
10	用于造纸机烘缸的尾气热量回收结构	ZL 2015 1 0072416.9	发明	2015.02.11	2016.08.17	发行人
11	用于网部脱水系统的案板脱水结构	ZL 2015 1 0185028.1	发明	2015.04.17	2016.08.17	发行人
12	一种纱管纸生产工艺	ZL 2013 1 0285650.0	发明	2013.07.08	2016.08.17	发行人
13	一种用于造纸业的压榨装置	ZL 2016 1 0259742.5	发明	2016.04.22	2017.05.03	发行人
14	用于造纸机的干网清洗装置	ZL 2015 1 0224515.4	发明	2015.05.05	2017.05.03	发行人
15	一种切纸装置	ZL 2013 2 0235828.6	实用新型	2013.05.03	2013.09.18	发行人
16	一种压纸辊自动升降的复卷机	ZL 2013 2 0234577.X	实用新型	2013.05.03	2013.09.18	发行人
17	一种改进型切纸装置	ZL 2013 2 0250761.3	实用新型	2013.05.08	2013.09.25	发行人
18	一种气动滚轮刹车	ZL 2013 2 0370590.8	实用新型	2013.06.25	2013.11.27	发行人
19	一种烘缸的改进装置	ZL 2013 2 0370599.9	实用新型	2013.06.25	2014.01.29	发行人
20	丝杠固定装置	ZL 2013 2 0623441.8	实用新型	2013.10.10	2014.03.12	发行人
21	压光辊加热系统	ZL 2013 2 0623868.8	实用新型	2013.10.10	2014.03.12	发行人
22	用于造纸行业的排水槽	ZL 2014 2 0474465.6	实用新型	2014.08.21	2014.12.03	发行人
23	用于造纸业的浆料除砂装置	ZL 2014 2 0474321.0	实用新型	2014.08.21	2015.01.14	发行人
24	用于造纸机烘缸的尾气热量回收结构	ZL 2015 2 0098076.2	实用新型	2015.02.11	2015.07.08	发行人
25	用于网部脱水系统的案板脱水结构	ZL 2015 2 0234532.1	实用新型	2015.04.17	2015.08.12	发行人
26	用于造纸机的干网清洗装置	ZL 2015 2 0283984.9	实用新型	2015.05.05	2015.08.26	发行人
27	自动移动式喷淋装置	ZL 2015 2	实用	2015.05.28	2015.10.07	发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利人
		0351510.3	新型			人
28	一种用于造纸业的沉淀排沙装置	ZL 2015 2 0983522.8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3.30	发行人
29	一种杆件连接装置	ZL 2016 2 0352864.4	实用新型	2016.04.22	2016.10.12	发行人
30	一种利用造纸设备风能的风力发电装置	ZL 2015 2 0984600.6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27	发行人
31	一种造纸生化污泥的综合处理装置	ZL 2016 2 0032788.9	实用新型	2016.01.07	2016.06.29	发行人
32	一种用于造纸业的压榨装置	ZL 2016 2 0357845.0	实用新型	2016.04.22	2016.09.07	发行人
33	一种电器传动控制柜利用循环风降温的装置	ZL 2017 2 0786216.4	实用新型	2017.07.02	2018.02.27	发行人
34	一种复卷机退纸架	ZL 2017 2 1210744.1	实用新型	2017.09.20	2018.03.30	发行人
35	一种轻渣淘洗装置	ZL 2017 2 1210120.X	实用新型	2017.09.20	2018.04.13	发行人
36	一种低排放的造纸废水处理及综合利用装置	ZL 2017 2 0533358.X	实用新型	2017.05.15	2018.04.17	发行人
37	一种造纸设备余热回收装置	ZL 2017 2 1407601.X	实用新型	2017.10.27	2018.05.01	发行人
38	一种造纸设备的浆料浓度调节装置	ZL 2017 2 1410341.1	实用新型	2017.10.27	2018.05.01	发行人
39	一种纱管纸板	ZL 2016 1 0019366.2	发明	2016.01.07	2018.08.24	发行人
40	一种复卷机除尘装置	ZL 2018 2 0396307.1	实用新型	2018.03.22	2019.01.04	发行人
41	一种造纸机烘干部除臭系统	ZL 2018 2 0398364.3	实用新型	2018.03.22	2019.01.04	发行人
42	造纸废料出料系统	ZL 2018 2 0909266.1	实用新型	2018.06.12	2019.01.29	发行人
43	造纸机网部除雾系统	ZL 2018 2 0909268.0	实用新型	2018.06.12	2019.01.29	发行人
44	一种造纸废水臭气的处理系统	ZL 2018 2 0477035.8	实用新型	2018.04.04	2019.01.29	发行人
45	一种废纸回收处理装置	ZL 2018 2 0480534.2	实用新型	2018.04.04	2019.01.18	发行人
46	一种造纸废料回收处理系统	ZL 2018 2 0910063.4	实用新型	2018.06.12	2019.02.22	发行人
47	一种废纸分选机	ZL 2018 2 0474882.9	实用新型	2018.04.04	2019.04.05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利人
48	一种环保型阳离子型纤维素基絮凝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 1 0803674.9	发明	2017.09.08	2019.04.30	发行人
49	一种造纸用摇振装置	ZL 2018 2 2119777.6	实用新型	2018.12.17	2019.09.13	发行人
50	一种水力碎浆机	ZL 2018 2 2096978.9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09.17	发行人
51	一种利用国产废纸生产低克重高强度瓦楞芯纸的方法	ZL 2018 1 0300923.7	发明	2018.04.04	2019.11.08	发行人
52	一种利用国产废纸生产低克重高强度牛卡纸的方法	ZL 2018 1 0299551.0	发明	2018.04.04	2019.11.08	发行人
53	一种脱硫吸收塔出口烟道顺流式自动清洗装置	ZL 2019 2 1405141.6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4.28	发行人
54	一种毛布干燥装置	ZL 2019 2 1635706.X	实用新型	2019.09.27	2020.05.05	发行人
55	一种造纸车间排气除臭系统	ZL 2019 2 1408882.X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5.08	发行人
56	一种利用阻燃二次纤维制备的阻燃牛皮箱纸板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9 1 0198521.5	发明	2019.03.15	2020.05.29	发行人
57	一种往复移动喷淋装置	ZL 2019 2 1404975.5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6.02	发行人
58	一种织布药剂喷淋系统	ZL 2019 2 1405566.7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6.02	发行人
59	一种纸幅稳定器	ZL 2019 2 1407680.3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6.02	荣晟包装
60	一种纸板烘道出纸口增湿装置	ZL 2019 2 1636733.9	实用新型	2019.09.27	2020.06.09	荣晟包装
61	一种排风口除臭喷淋装置	ZL 2019 2 1636863.2	实用新型	2019.09.27	2020.06.23	发行人
62	一种防堵塞造纸除臭系统	ZL 2019 2 1779938.2	实用新型	2019.10.22	2020.06.23	发行人
63	一种受煤斗收尘装置	ZL 2019 2 1927528.8	实用新型	2019.11.08	2020.07.10	发行人
64	一种造纸车间污水清理装置	ZL 2019 2 2130201.4	实用新型	2019.12.02	2020.08.18	发行人
65	一种浸泡式表面施胶工艺	ZL 2018 1 0241595.8	发明	2018.03.22	2020.08.21	荣晟包装
66	一种高硬度防伪型牛皮箱板纸	ZL 2019 2 1192530.5	实用新型	2019.07.26	2020.10.13	荣晟包装
67	一种用于变频器测温的控制系統	ZL 2020 2 0761211.8	实用新型	2020.05.09	2020.10.13	荣晟包装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68	一种造纸复卷压纸辊装置	ZL 2020 2 0613688.1	实用新型	2020.04.22	2020.11.17	发行人
69	一种高粘度纸板黏胶配比装置	ZL 2020 2 0614719.5	实用新型	2020.04.22	2020.11.17	荣晟包装
70	一种循环流化床锅炉落渣管捅渣口自动闭锁装置	ZL 2020 2 0614716.1	实用新型	2020.04.22	2020.11.17	发行人
71	一种用于造纸设备的铜管冷却器	ZL 2020 2 0690338.5	实用新型	2020.04.29	2020.11.17	发行人
72	一种纸浆稳流装置	ZL 2020 2 0441121.0	实用新型	2020.03.31	2020.12.08	发行人
73	一种自动开合门卸料装置	ZL 2020 2 0450192.7	实用新型	2020.03.31	2020.12.08	发行人
74	一种可调节伸缩扳手	ZL 2020 2 0759371.9	实用新型	2020.05.09	2020.12.08	发行人
75	一种汽拖离心压缩机防喘振装置	ZL 2020 2 0877771.X	实用新型	2020.05.22	2020.12.15	发行人
76	一种循环流化床锅炉空气预热器深度清灰装置	ZL 2020 2 0876245.1	实用新型	2020.05.22	2021.01.26	荣晟包装
77	一种复卷机调速控制系统	ZL 2020 2 1092203.5	实用新型	2020.06.13	2021.02.26	发行人
78	一种纸机烘干部的水针引纸装置	ZL 2020 2 1093203.7	实用新型	2020.06.13	2021.02.26	发行人
79	一种高性能环保牛皮箱纸板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0 1 0587201.1	发明	2020.06.24	2021.03.02	发行人
80	一种超低定量阻燃型瓦楞隔离纸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9 1 0198535.7	发明	2019.03.15	2021.05.25	发行人
81	一种移动喷淋座	ZL 2020 2 2267523.6	实用新型	2020.10.13	2021.06.04	发行人
82	一种用于厌氧塔的造纸废水控钙工艺	ZL 2018 1 0603895.6	发明	2018.06.12	2021.06.04	发行人
83	一种阻燃二次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9 1 0198546.5	发明	2019.03.15	2021.06.15	荣晟包装
84	一种除渣器回流槽	ZL 2020 2 2267550.3	实用新型	2020.10.13	2021.06.15	发行人
85	牛皮卡纸的烘干设备	ZL 2020 1 0743532.X	发明	2020.07.29	2021.09.17	发行人
86	基于减震支撑结构的烟道	ZL 2020 2 2887067.5	实用新型	2020.12.06	2021.09.17	发行人
87	一种瓦楞纸箱捆扎机的堆叠装置	ZL 2021 2 0536898.X	实用新型	2021.03.15	2021.11.02	荣晟包装
88	一种瓦楞纸箱捆扎机	ZL 2021 2	实用	2021.03.15	2021.11.02	荣晟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利人
		0537451.4	新型			包装
89	一种自动开关吊装口的装置	ZL 2021 2 0214275.0	实用新型	2021.01.26	2021.11.23	荣晟包装
90	一种瓦楞纸制造工艺	ZL 2018 1 1527559.4	发明	2018.12.13	2021.11.23	荣晟包装
91	一种短纤维回收利用系统	ZL 2021 2 0536270.X	实用新型	2021.03.15	2021.11.23	发行人
92	一种造纸废水综合利用系统	ZL 2021 2 0538066.1	实用新型	2021.03.15	2021.11.23	发行人
93	一种曝气池安装喷淋装置	ZL 2021 2 1665629.X	实用新型	2021.07.21	2021.12.03	发行人
94	一种膜转移施胶机防糊棒装置	ZL 2021 2 1663758.5	实用新型	2021.07.21	2021.12.14	发行人
95	一种内圈粘附式的包装彩印纸工艺系统与工艺	ZL 2020 1 0331063.0	发明	2020.04.24	2022.01.07	安徽包装
96	环形包装件的彩印纸粘附工艺系统与工艺	ZL 2020 1 0331072.X	发明	2020.04.24	2022.01.14	安徽包装
97	一种自动化步控的加温熬胶设备	ZL 2021 2 1060465.8	实用新型	2021.05.18	2022.01.18	发行人
98	锅炉排渣管密封装置	ZL 2021 2 1774794.9	实用新型	2021.07.30	2022.01.25	发行人
99	一种高强复合纸板生产合成设备	ZL 2021 2 2081568.9	实用新型	2021.08.31	2022.01.28	荣晟包装
100	一种造纸顶网成型机	ZL 2021 2 2083646.9	实用新型	2021.08.31	2022.03.01	发行人
101	用于瓦楞纸板的涂胶系统	ZL 2020 1 1047610.9	发明	2020.09.29	2022.03.25	发行人
102	一种果蔬包装瓦楞纸板保鲜处理装置	ZL 2021 2 3102823.X	实用新型	2021.12.08	2022.04.08	荣晟包装
103	一种环保型高密度高强纸板	ZL 2021 2 3063708.6	实用新型	2021.12.08	2022.04.12	发行人
104	一种设有内部支撑结构的纸箱	ZL 2021 2 2422055.X	实用新型	2021.10.09	2022.04.19	安徽包装
105	一种用于瓦楞纸板生产线的双瓦复合涂布机	ZL 2021 2 1826962.4	实用新型	2021.08.06	2022.04.19	安徽包装
106	一种抗压效果好的包装纸盒	ZL 2021 2 2703316.5	实用新型	2021.11.07	2022.04.19	安徽包装
107	一种瓦楞纸板裁剪装置	ZL 2021 2 2696357.6	实用新型	2021.11.05	2022.04.22	安徽包装
108	平流池污泥搅拌器	ZL 2020 2 2900332.9	实用新型	2020.12.06	2022.05.06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利人
109	一种用于单瓦纸板生产的新 型多层裱纸机	ZL 2021 2 2753259.1	实用 新型	2021.11.11	2022.05.24	安徽 包装
110	一种包装纸盒生产用纸板折 弯装置	ZL 2021 2 2330337.7	实用 新型	2021.09.25	2022.05.27	安徽 包装
111	一种高耐折多楞型瓦楞纸板	ZL 2021 2 2134088.4	实用 新型	2021.09.06	2022.05.27	安徽 包装
112	一种折盒用纸板修边装置	ZL 2021 2 3037736.0	实用 新型	2021.12.06	2022.06.03	安徽 包装
113	一种瓦楞纸板生产用的加热 装置	ZL 2021 2 2824259.6	实用 新型	2021.11.18	2022.06.03	安徽 包装
114	一种可降解纸箱	ZL 2021 2 2631752.6	实用 新型	2021.10.30	2022.06.03	安徽 包装
115	一种瓦楞纸板加工机构	ZL 2021 2 2066219.X	实用 新型	2021.08.30	2022.06.07	安徽 包装
116	一种瓦楞纸板输送带	ZL 2021 2 2797672.8	实用 新型	2021.11.16	2022.06.10	安徽 包装
117	一种稳固性好的表涂果蔬保 鲜用箱纸板	ZL 2021 2 3165341.9	实用 新型	2021.12.16	2022.06.17	发行 人
118	一种带有调节结构的分切装 置	ZL 2022 2 0398694.9	实用 新型	2022.02.27	2022.06.24	发行 人
119	一种环保型仿牛皮手提袋纸	ZL 2021 2 3062200.4	实用 新型	2021.12.08	2022.06.03	发行 人
120	一种低脉冲高分散流送系统	ZL 2021 2 2083675.5	实用 新型	2021.08.31	2022.07.05	发行 人
121	一种带有靴式压榨结构的牛 皮卡纸的烘干设备	ZL 2022 2 0236080.0	实用 新型	2022.01.28	2022.07.05	发行 人
122	一种智能化程度高的防潮瓦 楞纸的生产系统	ZL 2019 1 1013126.1	发明	2019.10.23	2022.07.08	发行 人
123	一种带有固定结构的节能型 瓦楞纸用烘干装置	ZL 2022 2 0236096.1	实用 新型	2022.01.28	2022.07.12	发行 人
124	一种高强度阻燃防水瓦楞纸 板	ZL 2022 2 0671292.1	实用 新型	2022.03.25	2022.07.22	荣晟 包装
125	一种轻量级防霉抗潮纸箱	ZL 2022 2 0980153.7	实用 新型	2022.04.26	2022.07.29	安徽 包装
126	一种瓦楞芯纸造纸设备用的 刮刀装置	ZL 2021 1 1083768.6	发明	2021.09.14	2022.08.23	发行 人
127	一种抗压性能好的双瓦楞纸 芯纸箱	ZL 2022 2 0980166.4	实用 新型	2022.04.26	2022.08.23	荣晟 包装

3、商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享有以下商标，该等商标不存

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包装纸；卡纸板；牛皮纸；牛皮纸板；砂管纸；瓦楞原纸（纸板）；箱纸板；纸；纸板盒或纸盒；纸板或纸制瓶封套	12150609	16	2014年7月28日	2024年7月27日
	牛皮纸板；砂管纸；瓦楞原纸（纸板）；箱纸板；纸；纸板盒或纸盒；纸板或纸制瓶封套；包装纸；卡纸板；牛皮纸	12150595	16	2014年7月28日	2024年7月27日
	箱纸板；纸；纸板盒或纸盒；纸板或纸制瓶封套；包装纸；卡纸板；牛皮纸；牛皮纸板；砂管纸；瓦楞原纸（纸板）	12150583	16	2014年7月28日	2024年7月27日

4、域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注册域名3项，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名称分别为“rszy.com”、“荣晟环保.com”、“rseponline.com.cn”，注册日期分别为2004年1月6日、2017年11月16日、2018年3月1日，上述域名证书到期日分别为2023年1月6日、2022年11月16日、2028年3月1日。

“rszy.com”、“荣晟环保.com”的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浙ICP备18021415号-2；“rseponline.com.cn”的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浙ICP备18021415号-1。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域名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5、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版本号
1	DCS集散控制系统	2020SR0886098	2019-10-15	2019-11-16	V1.0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版本号
2	QCS 控制系统	2020SR0886083	2019-11-10	2019-12-25	V1.0

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无形资产，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无形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形。

十二、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取并持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要资质、许可及认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获取的资质许可证书、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09-00456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	取水许可证	D330482S2021-0028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平湖市水利局
3	排污许可证	91330000710987081Q001P	2020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4	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嘉内河)港经证(3171)号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5	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嘉内河)港经证(3039)号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33120028	2018 年 8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04329055	2019 年 10 月 15 日	-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记表				
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	嘉 AQBQGI 201901523	2019年12月 30日	至2022年12 月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960252	2016年1月9 日	长期有效	嘉兴海关
10	FSC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	AEN-COC-00070 3	2018年8月 15日	2023年8月14 日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0Q0183R00	2020年3月 16日	至2023年1月 4日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1En0632R20	2021年9月 22日	至2024年8月 12日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0E0184R00	2020年3月 16日	至2023年1月 4日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482019865 0	2021年9月 18日	2026年9月17 日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621III MS0256501	2021年11月 27日	至2024年11 月26日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6979	2021年12月 16日	至2024年12 月15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15/21S8577R10	2021年12月 16日	至2024年12 月15日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8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CZJM2021P10882 01R0M	2021年12月 28日	至2027年12 月27日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JLH21IP0006R0 M	2022年1月 27日	至2024年1月 26日	中际连横（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F2097]	2022年5月5 日	至2027年5月 4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1	嘉兴市排污权证	排污权证平湖市 (2021)第221号	2022年3月 20日	氨氮、氮氧化物、重金属排放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 31日；化学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氧量、二氧化硫排放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注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换发新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嘉 AQBQGI202201012），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注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换发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5/23Q6089R11），有效期至2026年1月4日；

注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换发新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5/23E6090R11），有效期至2026年1月4日。

（二）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获取的资质许可证书、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嘉）印证字FB2-0056号	2021年4月22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嘉兴市新闻出版局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419Q20193R1M	2019年11月14日	至2023年1月4日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419E20107R1M	2019年11月14日	至2023年1月4日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7496	2021年12月16日	至2024年12月15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5	嘉兴市排污权证	排污权证平湖市（2021）第242号	2022年3月20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注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已换发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8423Q20007R2M），有效期至2026年1月4日；

注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已换发新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8423E20010R2M），有效期至2026年1月4日。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每一会计年度至少须一次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4)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等要求按照参与表决股东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 (含税)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 年均可分 配利润
2019	每 10 股派现金 4.3 元 (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	7,626.24	7,094.18	24,917.05	25,516.87
2020	每 10 股派现金 7 元 (含税)	17,933.72	0.00	23,191.89	
2021	每 10 股派现金 3.5 元 (含税)	9,255.66	0.00	28,441.6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36.44%	

2019-2021年度，发行人现金分红（含税）的金额分别为7,626.24万元、17,933.72万元、9,255.6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34,815.62万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7,655.06万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达136.44%。

(三) 现金分红的能力及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7,550.15万元、169,545.07万元、241,460.38万元、193,324.3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917.05万元、23,191.89万元、28,441.68万元、13,506.7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581.92万元、23,002.35万元、10,152.04万元、22,938.36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利润水平的不断增加，经营活动的获现能力突出，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影响公司现金分红的因素主要包括：所属行业市场状况、公司的收入规模、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本性支出需求、未来发展规划、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

(四) 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及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1、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现金分红金额达到《公司章程》要求的标准；历次现金分红相关事项均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合规；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均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金分红与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逐渐提高，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规划、资本支出需求等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以制定利润分配计划，分红与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

（一）最近三年债券发行与偿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9号）核准，公司发行期限6年、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330万张，发行总额33,000万元，并于2019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晟转债”，债券代码“113541”。

“荣晟转债”自2020年1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5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荣晟转债”全部赎回。“荣晟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656,530.24元，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8,431,276股。

（二）最近三年一期偿债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8	2.83	5.95	6.78
速动比率（倍）	2.73	2.64	5.65	6.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73%	27.56%	21.79%	24.50%
利息保障倍数	9.09	15.59	13.91	30.6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十五、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十六、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2019-2021年度，发行人现金分红（含税）的金额分别为7,626.24万元、17,933.72万元、9,255.6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34,815.62万元。

2019-2021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917.05万元、23,191.89万元、28,441.68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5,516.87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超过 5% 的范围。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98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23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8,063,198.09	295,167,751.13	583,205,737.17	710,778,826.86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763,556.17	647,420,228.15	251,268,469.60	179,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57,096,714.83	265,517,180.76	172,239,069.62	131,521,097.24
应收款项融资	137,076,546.61	172,272,914.49	130,784,845.26	142,586,532.45
预付款项	20,204,770.60	14,471,875.74	7,399,546.95	2,948,858.53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341,739.90	768,823.11	1,806,675.84	2,681,29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67,883,225.26	103,728,706.79	61,037,887.13	67,088,936.83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58,277.69	28,397,861.25	17,110,898.66	10,499,279.37
流动资产合计	1,322,288,029.15	1,527,745,341.42	1,224,853,130.23	1,247,104,823.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6,157,654.02	108,164,666.92	90,362,116.81	78,606,222.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437,126.00	69,937,126.00	49,437,126.00	21,437,126.00
投资性房地产	5,413,053.82	-	-	-
固定资产	720,184,922.04	725,451,725.92	514,289,355.23	404,674,024.15
在建工程	47,724,177.99	48,325,585.06	151,337,523.79	94,519,956.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489,429.10	583,149.61	-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无形资产	114,193,854.64	74,981,866.24	77,357,234.20	80,024,980.9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58,588.49	20,919,025.22	4,571,742.04	4,421,59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95,016.78	5,877,216.92	16,460,243.68	6,938,69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7,353,822.88	1,054,240,361.89	903,815,341.75	690,622,601.55
资产总计	2,439,641,852.03	2,581,985,703.31	2,128,668,471.98	1,937,727,425.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234,333.33	284,147,817.4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66,626,203.38	178,152,224.73	159,305,644.02	143,292,008.27
预收款项	-	-	-	6,465,675.83
合同负债	10,793,773.17	5,705,807.24	6,686,840.5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437,465.62	11,109,426.86	10,330,686.35	11,837,815.01
应交税费	6,670,111.80	49,700,814.41	16,764,975.79	11,259,774.02
其他应付款	9,247,147.30	9,092,846.55	11,268,322.78	10,252,214.3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051.41	835,625.58	940,271.58	724,166.67
其他流动负债	1,285,489.89	690,781.93	704,099.57	-
流动负债合计	459,413,575.90	539,435,344.76	206,000,840.67	183,831,654.18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144,694,814.39	228,701,292.98	257,289,103.83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430,834.90	417,452.81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9,802,321.11	22,943,116.92	22,900,051.87	23,527,08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4,533.43	4,157,640.39	6,152,483.49	10,042,153.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97,689.44	172,213,024.51	257,753,828.34	290,858,341.53
负债合计	481,411,265.34	711,648,369.27	463,754,669.01	474,689,995.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8,431,276.00	263,201,890.00	253,100,105.00	177,35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31,205,099.38	52,606,145.09	63,239,595.64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67,435,687.47	402,428,554.58	293,163,107.02	311,305,485.36
减：库存股	104,913,612.18	-	-	-
其他综合收益	3,560,848.40	2,296,079.27	-81,605.24	670,793.46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31,600,945.00	131,600,945.00	109,452,648.86	88,676,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082,115,442.00	1,039,604,765.81	956,673,402.24	821,793,55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8,230,586.69	1,870,337,334.04	1,664,913,802.97	1,463,037,429.6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8,230,586.69	1,870,337,334.04	1,664,913,802.97	1,463,037,42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9,641,852.03	2,581,985,703.31	2,128,668,471.98	1,937,727,425.3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33,242,962.39	2,414,603,802.65	1,695,450,742.85	1,675,501,459.91
其中：营业收入	1,933,242,962.39	2,414,603,802.65	1,695,450,742.85	1,675,501,459.91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948,652,737.13	2,212,862,794.56	1,547,864,331.52	1,549,065,590.41
其中：营业成本	1,798,299,170.46	2,041,671,815.17	1,429,395,452.60	1,398,060,082.49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23,790,486.33	15,495,917.08	11,696,360.97	17,443,917.26
销售费用	3,498,861.17	4,719,629.18	4,655,808.81	42,322,501.76
管理费用	24,401,236.33	33,231,134.17	23,639,631.56	23,409,549.88
研发费用	95,203,811.10	108,822,505.97	86,863,867.56	73,037,074.85
财务费用	3,459,171.74	8,921,792.99	-8,386,789.98	-5,207,535.83
其中：利息费用	16,633,673.09	18,957,928.82	19,418,082.44	9,246,550.55
利息收入	13,214,147.81	10,084,422.69	27,614,014.60	14,609,516.43
加：其他收益	122,714,826.44	40,584,886.06	86,973,907.38	128,021,290.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04,364.95	18,934,975.36	15,810,876.91	10,464,799.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18,089.76	14,121,453.00	9,000,980.76	8,062,893.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03,797.31	19,992,199.30	1,268,469.6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884.20	-2,903,575.01	-1,951,308.11	1,554,801.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224.90	-1,694,820.38	363,788.69	4,797,084.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638,554.66	276,654,673.42	250,052,145.80	271,273,845.84
加：营业外收入	48,272.91	10,000.60	1,039,090.18	2,496,843.43
减：营业外支出	1,060,000.00	160,000.00	400,000.00	1,782.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626,827.57	276,504,674.02	250,691,235.98	273,768,907.14
减：所得税费用	-440,466.97	-7,912,161.19	18,772,331.33	24,598,421.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067,294.54	284,416,835.21	231,918,904.65	249,170,485.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067,294.54	284,416,835.21	231,918,904.65	249,170,485.8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067,294.54	284,416,835.21	231,918,904.65	249,170,485.8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4,769.13	2,377,684.51	-752,398.70	149,37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4,769.13	2,377,684.51	-752,398.70	149,370.1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4,769.13	2,377,684.51	-752,398.70	149,370.1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4,769.13	2,377,684.51	-752,398.70	149,370.1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332,063.67	286,794,519.72	231,166,505.95	249,319,85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332,063.67	286,794,519.72	231,166,505.95	249,319,856.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1.10	0.93	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1.06	0.91	0.9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3,639,781.31	2,322,851,922.85	1,611,367,607.24	1,770,410,567.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933,099.25	33,885,592.66	78,195,930.69	119,970,476.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4,828.96	21,187,894.74	42,020,886.34	27,000,13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247,709.52	2,377,925,410.25	1,731,584,424.27	1,917,381,18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2,279,848.47	2,010,333,443.01	1,237,051,285.14	1,088,915,318.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132,345.77	76,740,239.00	69,947,990.80	80,153,58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375,425.06	81,302,051.16	109,457,582.09	215,167,30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76,456.29	108,029,230.32	85,104,061.59	107,325,78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864,075.59	2,276,404,963.49	1,501,560,919.62	1,491,561,99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83,633.93	101,520,446.76	230,023,504.65	425,819,19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000,000.00	405,000,000.00	954,809,896.15	204,001,905.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49,703.15	14,350,550.51	1,492,687.26	1,579,56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0,755.10	1,110,130.08	2,193,129.63	9,727,449.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140,458.25	420,460,680.59	958,495,713.04	215,308,918.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064,709.77	94,172,881.47	187,904,821.98	78,828,06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510,000.00	812,500,000.00	1,052,000,000.00	364,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574,709.77	906,672,881.47	1,239,904,821.98	443,428,06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272,565,748.48	-486,212,200.88	-281,409,108.94	-228,119,141.5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1,202,002.56	374,103,672.90	19,793,155.56	3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202,002.56	374,103,672.90	19,793,155.56	32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5,667,675.46	90,270,000.00	19,793,155.5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807,729.15	186,004,746.05	76,600,452.56	83,355,44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13,612.18	136,084.42	500,000.00	1,763,20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389,016.79	276,410,830.47	96,893,608.12	85,118,64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187,014.23	97,692,842.43	-77,100,452.56	240,881,35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762,368.18	-286,998,911.69	-128,486,056.85	438,581,40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483,846.94	579,482,758.63	707,968,815.48	269,387,41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246,215.12	292,483,846.94	579,482,758.63	707,968,815.4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716,740.77	292,748,831.67	578,080,571.96	682,471,56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763,556.17	647,420,228.15	251,268,469.60	164,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96,627,413.92	201,372,725.75	123,222,468.27	109,348,074.12
应收款项融资	68,339,339.41	104,079,301.79	105,237,435.39	125,711,979.77
预付款项	14,471,736.72	12,920,234.24	7,209,995.88	2,236,006.58
其他应收款	333,669.94	760,796.85	1,744,763.16	2,645,698.17
存货	57,662,554.72	94,353,517.81	54,066,262.09	57,013,383.80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8,567,272.52	2,691,190.60	-
流动资产合计	1,168,915,011.65	1,372,222,908.78	1,123,521,156.95	1,143,426,702.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75,631,200.22	299,732,722.36	280,638,122.36	160,528,12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投资性房地产	5,413,053.82	-	-	-
固定资产	482,118,380.27	615,870,583.25	397,028,786.93	374,850,358.21
在建工程	32,223,142.01	48,325,585.06	151,337,523.79	94,519,956.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使用权资产	489,429.10	583,149.61	-	-
无形资产	51,306,924.91	67,104,953.85	69,280,375.17	71,748,175.2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77,727.56	19,484,264.05	4,131,664.90	4,095,14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76,408.74	3,772,216.92	14,480,243.68	6,738,69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1,273,392.63	1,056,310,601.10	918,333,842.83	713,917,583.21
资产总计	2,350,188,404.28	2,428,533,509.88	2,041,854,999.78	1,857,344,285.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234,333.33	264,124,900.8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61,923,733.20	172,299,451.47	148,088,104.56	137,245,979.76
预收款项	-	-	-	6,070,771.61
合同负债	74,127,282.84	29,354,308.19	31,667,555.30	-
应付职工薪酬	10,694,194.99	9,577,522.25	8,691,871.24	10,510,163.73
应交税费	20,179,551.60	44,903,184.60	10,151,338.30	10,350,211.77
其他应付款	7,193,864.02	7,695,973.92	9,804,963.65	9,255,532.2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051.41	835,625.58	940,271.58	724,166.67
其他流动负债	9,518,846.14	3,765,087.06	3,951,592.48	-
流动负债合计	535,990,857.53	532,556,053.88	213,295,697.11	174,156,825.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144,694,814.39	228,701,292.98	257,289,103.83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430,834.90	417,452.81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9,802,321.11	22,943,116.92	22,900,051.87	23,527,08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4,533.43	4,157,640.39	6,152,483.49	10,042,153.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97,689.44	172,213,024.51	257,753,828.34	290,858,341.53
负债合计	557,988,546.97	704,769,078.39	471,049,525.45	465,015,167.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8,431,276.00	263,201,890.00	253,100,105.00	177,35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31,205,099.38	52,606,145.09	63,239,595.64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67,871,652.58	402,864,519.69	293,599,072.13	311,741,450.47
减：库存股	104,913,612.18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31,600,945.00	131,600,945.00	109,452,648.86	88,676,000.00
未分配利润	919,209,595.91	894,891,977.42	862,047,503.25	751,320,072.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2,199,857.31	1,723,764,431.49	1,570,805,474.33	1,392,329,11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0,188,404.28	2,428,533,509.88	2,041,854,999.78	1,857,344,285.6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64,971,202.09	2,285,588,193.94	1,618,901,229.75	1,637,988,364.06
减：营业成本	1,763,627,073.48	1,982,319,323.33	1,381,725,241.07	1,380,169,295.12
税金及附加	22,547,804.01	13,861,697.41	10,208,583.15	16,518,261.13
销售费用	2,377,149.01	3,037,340.61	3,035,087.04	25,877,796.59
管理费用	19,393,480.28	26,832,138.98	21,641,255.20	20,564,412.74
研发费用	84,282,103.18	93,297,393.73	75,643,442.84	73,037,074.85
财务费用	2,805,063.15	8,499,432.32	-8,407,454.90	-5,197,556.71
其中：利息费用	15,989,548.07	18,553,762.17	19,418,082.44	9,240,747.58
利息收入	13,210,148.62	10,077,836.16	27,583,861.02	14,583,812.34
加：其他收益	118,671,920.84	38,919,183.50	83,187,632.18	120,172,254.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6,127.04	4,703,048.36	6,269,297.67	1,771,002.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03,797.31	19,992,199.30	1,268,469.6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487.09	-2,055,939.98	-1,172,487.42	1,763,181.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09,338.52	40,020.75	343,067.73	4,797,084.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745,199.78	219,339,379.49	224,951,055.11	255,522,603.48
加：营业外收入	48,272.91	-	980,700.00	2,39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	160,000.00	400,0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733,472.69	219,179,379.49	225,531,755.11	257,915,103.48
减：所得税费用	-140,764.15	-15,150,566.32	17,765,266.47	24,399,299.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74,236.84	234,329,945.81	207,766,488.64	233,515,803.9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74,236.84	234,329,945.81	207,766,488.64	233,515,803.9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874,236.84	234,329,945.81	207,766,488.64	233,515,803.9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90	0.83	0.9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8	0.82	0.9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4,560,558.57	2,299,527,149.18	1,617,908,742.53	1,725,452,51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450,724.13	32,579,779.42	74,569,438.84	112,779,003.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3,282.98	20,807,228.89	41,286,900.66	25,744,56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964,565.68	2,352,914,157.49	1,733,765,082.03	1,863,976,08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4,078,164.91	2,005,894,358.45	1,228,848,145.63	1,072,110,865.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61,276.08	66,454,568.34	59,351,619.70	68,565,34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121,781.66	65,718,038.13	103,520,058.13	206,402,64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06,172.46	95,270,582.58	76,669,798.87	91,913,77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067,395.11	2,233,337,547.50	1,468,389,622.33	1,438,992,62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97,170.57	119,576,609.99	265,375,459.70	424,983,45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000,000.00	405,000,000.00	893,269,297.67	141,771,002.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49,831.36	13,543,489.1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7,891.00	91,900.00	2,168,350.87	9,727,449.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177,722.36	418,635,389.11	895,437,648.54	151,498,45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68,384.05	91,484,157.47	95,906,610.90	78,388,96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830,000.00	790,000,000.00	973,000,000.00	32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622,750.00	19,094,600.00	120,110,000.00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721,134.05	900,578,757.47	1,189,016,610.90	400,388,96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56,588.31	-481,943,368.36	-293,578,962.36	-248,890,51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1,202,002.56	354,103,672.90	-	3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202,002.56	354,103,672.90	-	32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667,675.46	90,27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139,643.48	185,623,496.05	76,600,452.56	83,355,4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13,612.18	136,084.42	500,000.00	1,763,20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720,931.12	276,029,580.47	77,100,452.56	85,118,64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18,928.56	78,074,092.43	-77,100,452.56	240,881,35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834,830.32	-284,292,665.94	-105,303,955.22	416,974,29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064,927.48	574,357,593.42	679,661,548.64	262,687,25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899,757.80	290,064,927.48	574,357,593.42	679,661,548.6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发行人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9月30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平湖	100.00%	制造业
2	平湖恒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平湖	100.00%	资源回收利用
3	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浙江平湖	100.00%	实业投资
4	上海依晟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上海	100.00%	贸易类
5	嘉兴依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平湖	100.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	荣晟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上海	100.00%	贸易及技术开发类
7	樱悦汇茶文化（平湖）有限公司	80.00	浙江平湖	100.00%	零售业
8	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安徽滁州	100.00%	制造业
9	安徽荣晟环保纸业有限公司	8,000.00	安徽滁州	100.00%	制造业
10	浙江荣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浙江平湖	100.00%	制造业

3、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2022年1-9月	浙江荣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安徽荣晟环保纸业有限公司	设立
2021年度	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度	上海依晟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
	嘉兴依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荣晟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设立
	樱悦汇茶文化（平湖）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度	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8	2.83	5.95	6.78
速动比率（倍）	2.73	2.64	5.65	6.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73	27.56	21.79	24.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74	29.02	23.07	25.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7.03	6.99	6.37	7.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9	15.59	13.91	3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4	10.48	10.47	9.61
存货周转率（次）	20.96	24.78	22.31	22.0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7	1.03	0.83	0.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82	0.39	0.91	2.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3	-1.09	-0.51	2.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92	4.51	5.12	4.3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股本；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发生的研发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等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时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9月	7.01	0.50	0.50
	2021年度	16.29	1.10	1.06
	2020年度	15.13	0.93	0.91
	2019年度	18.74	1.00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9月	5.69	0.41	0.41
	2021年度	14.84	1.00	0.97
	2020年度	14.12	0.87	0.85
	2019年度	17.62	0.94	0.93

注：2020年5月，发行人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每股派放现金红利0.43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0.4股；发行人对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进行了重新计算。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42	-169.48	36.38	479.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7.05	681.92	947.24	1,01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8.63	481.35	680.99	240.1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2020年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1,830.38	1,999.22	126.8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17	-16.00	-33.86	36.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3	4.54	40.78	-
小计	3,023.43	2,981.54	1,798.37	1,774.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4.16	-448.34	-258.52	-280.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2,539.27	2,533.21	1,539.85	1,494.36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审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7,126.00	-1,437,12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37,126.00	1,437,126.00
(2)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董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	-277,340,949.57	-263,129,278.46
		应收款项融资	277,340,949.57	263,129,278.46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产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审批	预收款项	-6,465,675.83	-6,070,771.61
		合同负债	5,825,519.91	5,476,046.91
		其他流动负债	640,155.92	594,724.70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7,390,940.15	-35,619,147.78
		合同负债	6,686,840.58	31,667,555.30
		其他流动负债	704,099.57	3,951,592.48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32,232,971.87	18,277,421.86
		销售费用	-32,232,971.87	-18,277,421.86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审批	使用权资产	708,110.29	708,110.29
		租赁负债	651,281.56	651,281.56
		预付款项	-56,828.73	-56,828.73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2,228.80	54.20%	152,774.53	59.17%	122,485.31	57.54%	124,710.48	64.36%
非流动资产	111,735.38	45.80%	105,424.04	40.83%	90,381.53	42.46%	69,062.26	35.64%
资产总计	243,964.19	100.00%	258,198.57	100.00%	212,866.85	100.00%	193,772.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除 2022 年三季度末因回购股票导致总资产有一定下滑之外，发行人资产总额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平衡，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4.36%、57.54%、59.17% 和 54.20%。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小幅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7 月到位，货币资金增加较多所致。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5,806.32	42.20%	29,516.78	19.32%	58,320.57	47.61%	71,077.88	5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76.36	20.93%	64,742.02	42.38%	25,126.85	20.51%	17,900.00	14.35%
应收账款	25,709.67	19.44%	26,551.72	17.38%	17,223.91	14.06%	13,152.11	10.55%
应收款项融资	13,707.65	10.37%	17,227.29	11.28%	13,078.48	10.68%	14,258.65	11.43%
预付款项	2,020.48	1.53%	1,447.19	0.95%	739.95	0.60%	294.89	0.24%
其他应收款	34.17	0.03%	76.88	0.05%	180.67	0.15%	268.13	0.22%
存货	6,788.32	5.13%	10,372.87	6.79%	6,103.79	4.98%	6,708.89	5.38%
其他流动资产	485.83	0.37%	2,839.79	1.86%	1,711.09	1.40%	1,049.93	0.84%
合计	132,228.80	100.00%	152,774.53	100.00%	122,485.31	100.00%	124,710.48	100.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各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70%、97.84%、97.15% 和 98.08%。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30,289.2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扩大生产规模，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相应增加较多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3.22	4.73	4.47	2.64
银行存款	55,803.10	29,512.04	58,316.10	71,075.24
合计	55,806.32	29,516.78	58,320.57	71,077.8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1,077.88 万元、58,320.57 万元、29,516.78 万元和 55,806.32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所致；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22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较多，恢复至与 2020 年末大致相同的水平，主要系发行人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676.36	64,742.02	25,126.85	17,9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10,000.00	17,900.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676.36	53,534.48	15,126.85	-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1,207.54	-	-
合计	27,676.36	64,742.02	25,126.85	17,9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7,900.00 万元、25,126.85 万元、64,742.02 万元和 27,676.3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9,615.17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荣晟环保购买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银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致；2022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7,065.67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荣晟环保购买的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赎回所致。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2 年 1-9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25,709.67	26,551.72	17,223.91	13,152.11
营业收入	193,324.30	241,460.38	169,545.07	167,550.1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3.30%	11.00%	10.16%	7.85%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83%	42.42%	1.19%	-19.79%
应收账款增长率	30.36%	54.16%	30.96%	-32.72%

注：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应收账款增长率相较 2021 年同期计算得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52.11 万元、17,223.91 万元、26,551.72 万元以及 25,709.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85%、10.16%、

11.00%和 13.30%。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营收规模逐年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系当年发行人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相对较高。

1) 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结构分析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5.15%、97.14%、98.08%和 97.14%，具体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270.33	97.14%	27,336.40	98.08%	17,702.94	97.14%	13,470.05	95.15%
1-2 年	275.24	1.02%	35.19	0.13%	64.36	0.35%	106.38	0.75%
2-3 年	14.52	0.05%	49.02	0.18%	1.13	0.01%	2.11	0.01%
3 年以上	482.59	1.78%	450.40	1.62%	455.01	2.50%	578.47	4.09%
合计	27,042.68	100.00%	27,871.00	100.00%	18,223.44	100.00%	14,157.02	100.00%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50	34.50	34.50	34.5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008.18	1,298.51	27,836.50	1,284.79	18,223.44	999.54	14,157.02	1,004.91
合计	27,042.68	1,333.01	27,871.00	1,319.29	18,223.44	999.54	14,157.02	1,004.91

发行人应收账款划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两类。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宁静远包装有限公司	34.50	34.50	100.00	预计无法收款
合计	34.50	34.50	100.00	-

注：2019年及2020年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A、2019年末，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470.05	404.10	3.00
1-2年	106.38	21.28	20.00
2-3年	2.11	1.06	50.00
3年以上	578.47	578.47	100.00
合计	14,157.02	1,004.91	-

B、2020年末，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702.94	531.09	3.00
1-2年	64.36	12.87	20.00
2-3年	1.13	0.57	50.00
3年以上	455.01	455.01	100.00
合计	18,223.44	999.54	-

C、2021年末，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336.40	820.09	3.00
1-2年	35.19	7.04	20.00
2-3年	14.52	7.26	50.00
3年以上	450.40	450.40	100.00
合计	27,836.50	1,284.79	-

D、2022年9月末，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270.33	788.11	3.00
1-2年	275.24	55.05	20.00
2-3年	14.52	7.26	50.00
3年以上	448.09	448.09	100.00
合计	27,008.18	1,298.51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处于正常的结算期，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少量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部分客户因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支付货款周期较长，对此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对比分析

①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分析

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荣晟环保	森林包装	山鹰国际	景兴纸业
1年以内	3.00	5.00	0.05	0.00~3.00
1—2年	20.00	10.00	10.00	20.00
2—3年	50.00	30.00	50.00	50.00
3—4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景兴纸业应收账款账龄在3个月以内，计提坏账的比例为0%；账龄在4-12月，计提坏账的比例为3%；山鹰国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选取造纸及其他板块业务数据。

发行人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制定了坏账计提比例。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短，通常为一个月左右，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景兴纸业较为接近，低于森林包装但高于山鹰国际；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景兴纸业一致，部分

高于森林包装和山鹰国际。

综上，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而言，发行人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实际坏账计提水平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水平，即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比值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森林包装	12.01	11.22	14.11	14.79
景兴纸业	4.74	4.18	9.28	9.37
山鹰国际	2.90	2.81	3.60	4.07
算术平均	6.55	6.07	9.00	9.41
荣晟环保	4.76	4.73	5.48	7.1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中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具体数据，因此选用2022年半年度报告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水平取决于各家企业的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客户结构等情况，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水平差异可能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率处于合理范围，低于森林包装但高于山鹰国际，2021年以来与景兴纸业较为接近。其中，山鹰国际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相关计提坏账的比例较小，导致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率较低；景兴纸业2019年-2020年单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大，导致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率较高，2021年因核销部分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导致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下降；报告期内森林包装单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大且未核销，导致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率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9.30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浙江鼎翔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753.91	2.79
2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26.01	2.31
3	浙江凯露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9.97	2.11
4	杭州永晶科技有限公司	487.23	1.80
5	浙江赛欧包装有限公司	460.18	1.70
合计		2,897.31	10.71
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苏州茂泰纸制品有限公司	969.68	3.48
2	慈溪市慧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44.10	3.03
3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65.99	2.75
4	浙江东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16.39	2.57
5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653.42	2.34
合计		3,949.58	14.17
2020.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浙江博莱特纸容器有限公司	937.21	5.14
2	慈溪市慧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95.41	3.82
3	浙江东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0.42	3.62
4	慈溪福龙纸业纸业有限公司	615.00	3.37
5	杭州永晶科技有限公司	571.89	3.14
合计		3,479.93	19.09
2019.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昆山昆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10.19	3.60
2	慈溪福龙纸业纸业有限公司	470.30	3.32
3	宁波佐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465.88	3.29
4	慈溪宁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07.03	2.88
5	桐乡市佑昌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290.03	2.05
合计		2,143.43	15.1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应收金额合计分别为

2,143.43 万元、3,479.93 万元、3,949.58 万元及 2,897.3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4%、19.09%、14.17% 及 10.71%，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集中度较低。

(4)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3,707.65	17,227.29	13,078.48	14,258.65
合计	13,707.65	17,227.29	13,078.48	14,258.65

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4,258.65 万元、13,078.48 万元、17,227.29 万元和 13,707.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1%、7.71%、7.13% 和 7.09%。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款以票据结算相对较少，期末应收票据规模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5)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4.89 万元、739.95 万元、1,447.19 万元、2,020.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0.60%、0.95%、1.53%，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保险费、材料费等。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34.61	95.75	1,421.71	98.24	736.00	99.46	284.80	96.58
1 至 2 年	76.36	3.78	21.52	1.49	3.96	0.54	9.59	3.25
2 至 3 年	6.05	0.30	3.96	0.27	-	-	0.50	0.17
3 至 4 年	3.46	0.17	-	-	-	-	-	-
合计	2,020.48	100.00	1,447.19	100.00	739.95	100.00	294.89	100.00

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6.58%、99.46%、

98.24%和95.75%，账龄结构良好。2021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707.23万元，主要系2021年产品需求增加，发行人扩大生产，增加相应原材料采购所致；2022年9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573.29万元，主要系部分建设项目持续投入，尚未结算的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2) 主要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9.30				
序号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390.33	19.32	玉米淀粉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平湖市供电公司	319.79	15.83	电力
3	无锡维科通风机械有限公司	207.76	10.28	通风系统
4	劲亚（上海）机械有限公司	77.50	3.84	全自动平压平模压痕机
5	杭州开泵阀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57	2.50	锅炉高压阀门
合计		1,045.95	51.77	
2021.12.31				
序号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627.67	43.37	玉米淀粉
2	奥伯尼工程纺织品（杭州）有限公司	112.42	7.77	备品备件
3	山东快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61	4.86	原纸
4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0.27	4.27	除尘器
5	雷勃电气（无锡）有限公司	61.77	5.16	备品备件
合计		946.73	65.42	
2020.12.31				
序号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412.67	55.77	玉米淀粉
2	奥伯尼工程纺织品（杭州）有限公司	61.36	8.29	备品备件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51.72	6.99	保险

4	湖北高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09	4.61	备品备件
5	杭州开泵阀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5.09	3.39	备品备件
合计		584.93	79.05	
2019.12.31				
序号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113.68	38.55	玉米淀粉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54.17	18.37	保险
3	奥伯尼工程纺织品（杭州）有限公司	27.29	9.26	备品备件
4	广州市昌峰包装器材有限公司	13.80	4.68	备品备件
5	Royal Hongcheng International INC.	9.55	3.24	废纸
合计		218.49	74.10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68.13 万元、180.67 万元、76.88 万元、34.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2%、0.15%、0.05%、0.03%。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企业代扣代缴的社保、公积金费用等，占比较小。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存货	6,788.32	10,372.87	6,103.79	6,708.89
营业成本	179,829.92	204,167.18	142,939.55	139,806.01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重	3.77%	5.08%	4.27%	4.80%
营业成本增长率	29.79%	42.83%	2.24%	-22.69%
存货增长率	-35.16%	69.94%	-9.02%	11.84%

注：2022年1-9月营业成本、存货增长率相较2021年同期计算得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6,708.89 万元、6,103.79 万元、10,372.87 万元以及 6,788.3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0%、4.27%、5.08% 和 3.77%。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269.08 万元，主要系：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废纸和原煤市场价格上涨，发行人采购成本和存货余额亦随着上涨；(2) 2021 年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大，企业扩大生产，使得存货增加。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584.55 万元，主要系受到上海等周边地区新冠疫情缓解后废纸供应迅速恢复、下游需求疲乏进一步向上传导等因素影响，公司废纸采购月均价由 2021 年 12 月的 2,431.85 元/吨下跌至 2022 年 9 月的 1,939.25 元/吨。随着主要原材料废纸价格不断下跌，公司采购成本及存货余额随之减少。

1) 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按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278.05	92.48%	9,915.76	95.59%	5,611.49	91.93%	5,991.39	89.31%
1 年以上	510.27	7.52%	457.11	4.41%	492.30	8.07%	717.51	10.69%
合计	6,788.32	100.00%	10,372.87	100.00%	6,103.79	100.00%	6,70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89.31%、91.93%、95.59%和 92.48%，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一年以上库龄存货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备品备件，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2)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669.82	54.06	6,794.30	65.50	3,924.98	64.30	4,696.18	70.00
在产品	8.83	0.13	27.39	0.26	34.61	0.57	15.47	0.23
库存商品	3,109.67	45.81	3,551.18	34.24	2,087.86	34.21	1,963.25	29.26
发出商品	-	-	-	-	56.34	0.92	33.99	0.51
合计	6,788.32	100.00	10,372.87	100.00	6,103.79	100.00	6,708.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两项合计占发行人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9.26%、98.51%、99.74% 及 99.87%。

发行人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696.18 万元、3,924.98 万元、6,794.30 万元和 3,669.82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70.00%、64.30%、65.50% 及 54.06%。2021 年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869.32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废纸和原煤市场价格持续上涨，采购成本及存货余额随之增加；同时发行人扩大生产增加备货，原材料增加较多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原材料较 2021 年末减少 3,124.47 万元，主要系上海等周边地区新冠疫情缓解后废纸供应迅速恢复、下游需求疲乏进一步向上传导等因素影响，公司废纸采购均价下跌较多，发行人采购成本及存货余额随之减少。

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963.25 万元、2,087.86 万元、3,551.18 万元和 3,109.67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9.26%、34.21%、34.24%、45.81%。2021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463.32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库存商品相应有所增加。

3) 存货期后销售结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销售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存货余额	6,788.32	10,372.87	6,103.79	6,708.89
期后销售结转金额	6,214.73	9,910.16	5,780.77	6,442.53
期后销售结转比例	91.55%	95.54%	94.71%	96.03%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销售结转比例分别为 96.03%、94.71%、95.54% 和 91.55%，公司存货期后销售结转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销售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库存积压未销售的情况。

4) 存货周转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① 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存货周转率（次）	20.96	24.78	22.31	22.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00 次、22.31 次、24.78 次和 20.96 次，呈持续增长趋势。发行人存货平均周转时间少于 1 个月，存货周转良好，不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况。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原材料	3,669.82	-	6,794.30	-	3,924.98	-	4,696.18	-
在产品	8.83	-	27.39	-	34.61	-	15.47	-
库存商品	3,109.67	-	3,551.18	-	2,087.86	-	1,963.25	-
发出商品	-	-	-	-	56.34	-	33.99	-
合计	6,788.32	-	10,372.87	-	6,103.79	-	6,708.89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结合存货成本及预计销售情况，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周期较短，产成品销售情况良好，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不存在明显的跌价迹象，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比较分析

A.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森林包装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p> <p>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景兴纸业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山鹰国际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荣晟环保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B.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森林包装	0.49%	1.27%	0.41%	0.45%
景兴纸业	0.43%	0.37%	0.31%	0.43%
山鹰国际	0.01%	0.02%	0.05%	0.97%
算数平均	0.31%	0.55%	0.26%	0.61%
荣晟环保	-	-	-	-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中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数据，故选用 2022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均处于较低水平，平均值分别为 0.61%、0.26%、0.55%和 0.31%，均低于 1%。公司存货周转情况优于同行业

上市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不存在明显的跌价迹象，因此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针对主要原材料如废纸等付款节奏快，供应商信任度高，长期合作供应商众多，原材料供给保障程度高。对于原材料，公司一般保留一周左右的生产库存。同时，公司定期进行原材料盘点，对于定期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原材料瑕疵品，及时上报相关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退货或折扣处理，故原材料发生跌价的可能性较低。

对于原纸产品，公司主要根据营销部提供的市场预估报表，依据实际订单，结合往年同期销售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公司会向重点客户提供生产计划安排，根据客户订单等反馈进一步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对于纸制品产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因此，公司库存商品大部分是基于确定性订单和价格保障的情况下进行生产，库存商品周转较快。此外，公司定期进行产成品盘点，对于预计短期内无法销售的少量产成品进行简易复加工后生产出满足当前客户需求的产品。由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通用性，简易复加工成本较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各期末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周转率高，且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良好。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其均值均低于 1%；公司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不存在明显的跌价迹象，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取得凭证进项税	396.84	195.40	851.51	451.06
待认证进项税额	-	668.56	413.69	551.91
预缴进口税费	-	-	269.12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64	1,975.83	176.77	46.96
进项税留抵税额	72.35	-	-	-
合计	485.83	2,839.79	1,711.09	1,049.93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取得凭证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和进项税留抵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49.93 万元、1,711.09 万元、2,839.79 万元和 485.8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84%、1.40%、1.86% 和 0.37%，占比较小。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1,615.77	10.40	10,816.47	10.26	9,036.21	10.00	7,860.62	11.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43.71	6.57	6,993.71	6.63	4,943.71	5.47	2,143.71	3.10
投资性房地产	541.31	0.48	-	-	-	-	-	-
固定资产	72,018.49	64.45	72,545.17	68.81	51,428.94	56.90	40,467.40	58.60
在建工程	4,772.42	4.27	4,832.56	4.58	15,133.75	16.74	9,452.00	13.69
使用权资产	48.94	0.04	58.31	0.06	-	-	-	-
无形资产	11,419.39	10.22	7,498.19	7.11	7,735.72	8.56	8,002.50	1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5.86	1.91	2,091.90	1.98	457.17	0.51	442.16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9.50	1.65	587.72	0.56	1,646.02	1.82	693.87	1.00
合计	111,735.38	100.00	105,424.04	100.00	90,381.53	100.00	69,062.26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各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25%、92.20%、90.77% 和 89.34%。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牛卡车间技改项目”、“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及“年产 3 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等项目陆续投入建设及使用，生产性长期资产增加所

致。

(1)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系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平湖农商行、浙江矽感及荣晟芯能的权益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平湖农商行	10,660.78	-	9,797.44	-	8,134.17	-	7,530.42	-
浙江矽感	954.00	-	1,019.02	-	902.04	-	330.21	-
荣晟芯能	0.99	-	-	-	-	-	-	-
合计	11,615.77	-	10,816.47	-	9,036.21	-	7,860.62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860.62 万元、9,036.21 万元、10,816.47 万元和 11,615.77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对浙江矽感分别增加 500.00 万元、200.00 万元投资。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对荣晟芯能增加 1.00 万元投资。除此之外，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变化均由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引起，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43.71	6,993.71	4,943.71	2,143.71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7,343.71	6,993.71	4,943.71	2,143.71
合计	7,343.71	6,993.71	4,943.71	2,143.7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143.71 万元、4,943.71 万元、6,993.71 万元和 7,343.71 万元。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8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

人向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 1,000.00 万元；向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00.00 万元；向平湖绿合金凰展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00 万元。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05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勒威半导体出资 500.00 万元；向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00.00 万元；向平湖绿合金凰展平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5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5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平湖绿合金凰展平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5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9.3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7
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
平湖绿合金凰展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3.33
平湖绿合金凰展平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12.50
勒威半导体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71	1.20
合计	7,343.71	-
2021.12.31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7
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
平湖绿合金凰展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3.33
勒威半导体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平湖绿合金凰展平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12.50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71	1.20
合计	6,993.71	-
2020.12.31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
平湖绿合金凰展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3.33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2.00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71	1.20
合计	4,943.71	-
2019.12.31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71	1.20
合计	2,143.71	-

（3）投资性房地产

2022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541.3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48%。2022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新增的投资性房地产系发行人因经营规划调整，将原自用房产进行出租所产生。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497.67	110,997.14	83,167.25	74,179.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325.59	35,354.03	27,838.93	16,889.95
运输设备	735.29	735.29	612.99	516.42
机器设备	77,558.41	73,123.90	52,989.27	55,049.06

电子及其他设备	675.34	619.14	603.57	555.45
固定资产装修	1,203.05	1,164.78	1,122.49	1,168.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479.18	38,451.97	31,738.32	33,711.80
其中：房屋建筑物	9,476.86	8,426.72	7,056.21	6,160.92
运输设备	606.77	514.82	458.16	465.91
机器设备	32,891.93	28,141.11	23,056.77	25,999.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4.87	525.58	484.33	440.20
固定资产装修	958.75	843.74	682.84	645.4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2,018.49	72,545.17	51,428.94	40,467.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848.74	26,927.31	20,782.71	10,729.03
运输设备	128.52	220.46	154.82	50.52
机器设备	44,666.48	44,982.79	29,932.51	29,049.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0.47	93.56	119.24	115.26
固定资产装修	244.29	321.04	439.65	522.9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67.40 万元、51,428.94 万元、72,545.17 万元、72,018.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60%、56.90%、68.81%、64.45%。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热电管道建设项目	-	-	-	-	40.43	-	12.84	-
年产 3 亿平方米智能包	-	-	4,487.78	-	3,247.20	-	300.77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装材料改造项目								
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051.36	-	265.13	-	1,813.50	-	-	-
研发车间改造项目	-	-	79.65	-	391.04	-	-	-
牛卡车间技改项目	-	-	-	-	8,755.56	-	-	-
热电 20kv 专线扩容改造项目	-	-	-	-	91.54	-	-	-
热电光伏发电项目	-	-	-	-	636.64	-	-	-
热电节能提效纸渣烘干项目	-	-	-	-	157.84	-	-	-
6 车间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	-	-	-	-	-	8,519.45	-
白水多盘项目	-	-	-	-	-	-	334.48	-
高压加热器改造项目	-	-	-	-	-	-	131.82	-
汽拖压缩机项目	-	-	-	-	-	-	133.63	-
汽轮机背压控制改造项目	-	-	-	-	-	-	19.01	-
新建厌氧塔项目	507.75	-	-	-	-	-	-	-
热电光伏三期	892.25	-	-	-	-	-	-	-
热电 4,500KW 蒸汽发电项目	385.39	-	-	-	-	-	-	-
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	1,550.10	-	-	-	-	-	-	-
热电以木代煤项目	119.54	-	-	-	-	-	-	-
热电给水泵改造项目	87.97	-	-	-	-	-	-	-
中水回用项目	178.05	-	-	-	-	-	-	-
合计	4,772.42	-	4,832.56	-	15,133.75	-	9,452.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加大了长期资产投资，在建工程余额随着相应工程或项目的投入与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而变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发行人未计提减值准备。

(6) 使用权资产

自 2021 年起，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

外的每项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区分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进行确认计量。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58.31万元、48.94万元，主要为发行人租入的办公用房屋。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41.73	9,929.24	9,929.24	9,954.74
土地使用权	12,103.25	8,582.95	8,582.95	8,582.95
排污权	1,346.29	1,346.29	1,346.29	1,346.29
软件	592.19	-	-	25.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22.34	2,431.05	2,193.51	1,952.24
土地使用权	1,759.87	1,615.29	1,441.84	1,268.38
排污权	862.47	815.76	751.68	658.36
软件	-	-	-	25.5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排污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419.39	7,498.19	7,735.72	8,002.50
土地使用权	10,343.38	6,967.66	7,141.12	7,314.57
排污权	483.82	530.52	594.61	687.93
软件	592.19	-	-	-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排污权。2022年9月末无形资产原值较2021年末增加3,921.20万元，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安徽包装获得生产经营厂房所需土地使用权证所致。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构成和整体规模均较为稳定，无大幅变化。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08.45	136.27	900.87	154.45	628.06	113.67	462.49	89.25
递延收益	1,980.23	297.03	2,294.31	344.15	2,290.01	343.50	2,352.71	352.91
可抵扣亏损	10,622.05	1,593.31	10,622.05	1,593.31	-	-	-	-
内部未实现销售毛利	-	109.25	-	-	-	-	-	-
合计	13,510.74	2,135.86	13,817.23	2,091.90	2,918.06	457.17	2,815.19	442.16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坏账准备及内部未实现销售毛利等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组成。发行人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634.73 万元，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发行人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纸制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2021 年发行人营收规模大幅增加，叠加成本费用占比增加，产生大额可抵扣亏损，从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较多。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39.50	587.72	1,646.02	288.46
银行存款利息	-	-	-	405.41
合计	1,839.50	587.72	1,646.02	693.87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2019 年，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将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增加 952.15 万元，主要系当期“年产 3 亿平

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等项目预付设备购置款增加所致；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增加1,251.78万元，主要系当期“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研发车间改造项目”等项目预付设备购置款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45,941.36	53,943.53	20,600.08	18,383.17
非流动负债	2,199.77	17,221.30	25,775.38	29,085.83
总负债	48,141.13	71,164.84	46,375.47	47,469.00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95.43%	75.80%	44.42%	38.73%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4.57%	24.20%	55.58%	61.27%
总负债增加额	-23,023.71	24,789.37	-1,093.53	27,501.65
总负债增长率	-32.35%	53.45%	-2.30%	137.7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47,469.00万元、46,375.47万元、71,164.84万元和48,141.13万元。2021年以来，随着发行人营收规模大幅提升，因资金周转所需，短期借款有所增加；同时，由于前次可转债持续转股，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不断下降，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50%、21.79%、27.56%和19.73%，整体债务水平较为合理。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223.43	54.90%	28,414.78	52.68%	-	-	-	-
应付账款	16,662.62	36.27%	17,815.22	33.03%	15,930.56	77.33%	14,329.20	77.95%
预收款项	-	-	-	-	-	-	646.57	3.52%
合同负债	1,079.38	2.35%	570.58	1.06%	668.68	3.25%	-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1,243.75	2.71%	1,110.94	2.06%	1,033.07	5.01%	1,183.78	6.44%
应交税费	667.01	1.45%	4,970.08	9.21%	1,676.50	8.14%	1,125.98	6.13%
其他应付款	924.71	2.01%	909.28	1.69%	1,126.83	5.47%	1,025.22	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1	0.03%	83.56	0.15%	94.03	0.46%	72.42	0.39%
其他流动负债	128.55	0.28%	69.08	0.13%	70.41	0.34%	-	-
合计	45,941.36	100.00%	53,943.53	100.00%	20,600.08	100.00%	18,383.17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7.95%、77.33%、85.70% 和 91.17%。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25,200.00	28,383.37	-	-
应付利息	23.43	31.41	-	-
合计	25,223.43	28,414.78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8,414.78 万元和 25,223.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52.68% 和 54.90%。2021 年以来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以满足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到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况。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材料款	8,028.31	8,274.21	9,494.76	7,893.24
应付工程款	4,548.25	7,235.38	4,677.00	4,375.59

应付运费款及其他	4,086.06	2,305.63	1,758.81	2,060.37
合计	16,662.62	17,815.22	15,930.56	14,329.2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4,329.20 万元、15,930.56 万元、17,815.22 万元和 16,662.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7.95%、77.33%、33.03% 和 36.2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整体规模较为稳定。2021 年末应付工程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558.38 万元，主要系前次可转债“年产 3 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持续投入建设，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为 646.57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为 668.68 万元、570.58 万元、1,079.38 万元。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为对部分客户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2%、3.25%、1.06% 和 2.35%，整体占比较低。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83.78 万元、1,033.07 万元、1,110.94 万元和 1,243.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44%、5.01%、2.06% 和 2.71%，发行人职工薪酬水平整体较为稳定。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102.56	15.38%	4,118.15	82.86%	696.12	41.52%	809.60	71.90%
企业所得税	47.35	7.10%	166.74	3.35%	696.52	41.55%	90.18	8.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15	18.16%	293.89	5.91%	35.43	2.11%	41.68	3.70%
教育费附加	51.92	7.78%	67.18	1.35%	21.26	1.27%	25.01	2.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61	5.19%	44.79	0.90%	14.17	0.85%	16.67	1.48%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产税	152.35	22.84%	167.97	3.38%	130.17	7.76%	123.36	10.96%
土地使用税	87.66	13.14%	47.33	0.95%	35.49	2.12%	7.10	0.63%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23.52	3.53%	28.56	0.57%	25.37	1.51%	-	-
印花税	14.59	2.19%	17.71	0.36%	9.50	0.57%	3.65	0.32%
个人所得税	22.12	3.32%	8.89	0.18%	5.57	0.33%	8.11	0.7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5.08	0.76%	6.18	0.12%	5.46	0.33%	-	-
环境保护税	4.09	0.61%	2.70	0.05%	1.42	0.08%	0.61	0.05%
合计	667.01	100.00%	4,970.08	100.00%	1,676.50	100.00%	1,125.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1,125.98万元、1,676.50万元、4,970.08万元和667.0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13%、8.14%、9.21%和1.45%。2021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大幅提升引致应交增值税上升，以及截至2021年末部分应交增值税尚未缴纳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项	924.71	909.28	1,126.83	1,025.22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891.71	898.14	984.93	1,013.34
其他	33.01	11.14	141.90	11.88
合计	924.71	909.28	1,126.83	1,025.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025.22万元、1,126.83万元、909.28万元和924.7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58%、5.47%、1.69%和2.0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竞业保密金、客户押金等。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91	11.91	-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	-	71.66	94.03	72.42
合计	11.91	83.56	94.03	72.4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构成。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次可转债中未转股部分已全部赎回，故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余额减少为零。

(8) 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新收入准则其他流动负债定义的预收账款中增值税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70.41 万元、69.08 万元、128.55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整体金额较小。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债券	-	-	14,469.48	84.02%	22,870.13	88.73%	25,728.91	88.46%
租赁负债	43.08	1.96%	41.75	0.24%	-	-	-	-
递延收益	1,980.23	90.02%	2,294.31	13.32%	2,290.01	8.88%	2,352.71	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45	8.02%	415.76	2.41%	615.25	2.39%	1,004.22	3.45%
合计	2,199.77	100.00%	17,221.30	100.00%	25,775.38	100.00%	29,085.83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债券、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债券、递延收益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6.55%、97.61%、97.34%和 90.02%。

（1）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转换公司债券	-	14,469.48	22,870.13	25,728.91
合计	-	14,469.48	22,870.13	25,728.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系 2019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荣晟转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债券余额持续减少，主要系“荣晟转债”持续转股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减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荣晟转债”未转股部分已全部赎回，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零。

（2）租赁负债

自 2021 年起，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每项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区分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进行确认计量。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41.75 万元和 43.08 万元。

（3）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政府补助	1,339.25	1,545.19	1,513.63	1,542.92
蒸汽管道初装接口费	613.67	749.13	776.37	809.79
租赁收入	27.31	-	-	-
合计	1,980.23	2,294.31	2,290.01	2,352.71

注：蒸汽管道初装接口费系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03〕16 号）的要求，将向客户收取的管道初装接口费按十年分期确认收入的摊余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352.71 万元、2,290.01 万元、2,294.31 万元和 1,980.2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的总体规模较为稳定。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节能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	-	4.43	13.30	与资产相关
2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	-	-	1.10	3.73	与资产相关
3	省科技重大专项配套经费项目	-	-	0.43	1.47	与资产相关
4	循环经济示范企业补助项目	-	-	1.18	3.53	与资产相关
5	供热网管道改造政府补贴	511.94	584.09	579.33	648.64	与资产相关
6	热电减排信息系统补助资金项目	1.76	2.90	4.41	5.92	与资产相关
7	土地出让金返还-开发区投资补助项目	37.06	37.73	38.63	39.53	与资产相关
8	废气脱硝工程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19.48	29.22	42.20	55.19	与资产相关
9	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1.04	1.70	2.59	3.48	与资产相关
10	废水在线和中控系统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1.21	1.99	3.03	4.07	与资产相关
11	省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沼气发电项目节能技术改造	2.69	3.36	4.26	5.15	与资产相关
12	2016年省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29.47	35.79	44.21	52.63	与资产相关
13	安装能源监控设备-省节能专项资金补助	1.15	1.38	1.69	2.00	与资产相关
14	淘汰落后电机变压器	6.79	8.12	9.89	11.66	与资产相关
15	零土地技改-15MW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21.65	27.94	36.32	44.71	与资产相关
16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北市河）热网管道搬迁补偿款	6.50	7.48	8.78	10.08	与资产相关
17	2015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强平工程）	48.14	57.36	69.65	81.94	与资产相关
18	热电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23.77	27.22	31.82	36.42	与资产相关

序号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9	零土地加盖项目资金补助	17.45	20.95	25.60	30.26	与资产相关
20	2016年度工业发展补助资金（淘汰落后电机补助）	30.40	34.81	40.69	46.57	与资产相关
21	废纸造纸废水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补助款	-	-	20.00	40.00	与收益相关
22	绿色节能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11.50	125.06	143.14	161.22	与资产相关
23	2017年度产业升级技改项目补助	46.49	55.40	67.27	79.14	与资产相关
24	人才补助	83.93	100.00	121.43	142.86	与收益相关
25	节能降耗项目补助	13.50	15.12	17.28	19.44	与资产相关
26	2020年平湖市领军人才中期评估通过项目补助	134.29	160.00	194.29	-	与收益相关
27	智能化技术改造（“机器人+”）项目补助	189.03	207.58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39.25	1,545.19	1,513.63	1,542.92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	-	1,529.74	229.46	4,101.66	615.25	6,694.77	1,00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76.36	176.45	1,242.02	186.30	-	-	-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1,176.36	176.45	2,771.76	415.76	4,101.66	615.25	6,694.77	1,004.2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004.22 万元、615.25 万元、415.76 万元和 176.4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5%、2.39%、2.41%和 8.02%，占比相对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73%	27.56%	21.79%	24.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74%	29.02%	23.07%	25.04%
流动比率（倍）	2.88	2.83	5.95	6.78
速动比率（倍）	2.73	2.64	5.65	6.42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352.35	36,509.95	25,278.72	25,731.36
利息保障倍数	9.09	15.59	13.91	30.6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4.50%、21.79%、27.56%、19.73%，整体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2021 年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为满足经营所需增加部分银行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略微上升。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6.78、5.95、2.83 和 2.88；速动比率分别为 6.42、5.65、2.64 和 2.73。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经营所需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5,731.36 万元、25,278.72 万元、36,509.95 万元和 21,352.3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61、13.91、15.59 和 9.09，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还本付息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银行的贷款都能按时还本付息，具有良好的信用，未发生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况，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

(4) 现金流量、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581.92 万元、23,002.35 万元、10,152.04 万元和 22,938.36 万元，现金流状况良好。同时，发行人已获得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资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较为畅通。

综上，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如期偿还到期债务，债务风险较小。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9.30			2021.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森林包装	6.56	5.18	8.81%	4.73	3.73	12.80%
景兴纸业	2.18	1.72	30.86%	2.93	2.40	29.28%
山鹰国际	0.68	0.51	69.38%	0.70	0.53	64.81%
算术平均	3.14	2.47	36.35%	2.79	2.22	35.63%
荣晟环保	2.88	2.73	19.73%	2.83	2.64	27.56%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森林包装	3.98	3.51	16.27%	1.11	0.85	33.44%
景兴纸业	2.88	2.48	32.58%	2.10	1.69	20.01%
山鹰国际	0.77	0.64	62.08%	0.78	0.66	64.99%
算术平均	2.54	2.21	36.98%	1.33	1.07	39.48%

荣晟环保	5.95	5.65	21.79%	6.78	6.42	24.50%
------	------	------	--------	------	------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年报；2022年1-9月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季报数据计算得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好，偿债能力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9.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04	10.48	10.47	9.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96	24.78	22.31	22.0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账面余额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账面余额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存货管理效率较高，发行人存货流动性较好，营运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2.9.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应收账 款周 转率	存货周 转率	应收账 款周 转率	存货周 转率	应收账 款周 转率	存货周 转率
森林包装	8.46	6.37	9.90	10.55	8.62	12.57	8.47	13.23
景兴纸业	8.97	6.66	11.44	9.27	9.96	8.90	10.13	9.28
山鹰国际	5.15	5.70	7.38	9.36	7.24	9.07	7.43	8.02
算术平均	7.53	6.25	9.57	9.73	8.61	10.18	8.68	10.18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2.9.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应收账 款周转 率	存货周 转率	应收账 款周转 率	存货周 转率	应收账 款周转 率	存货周 转率
荣晟环保	7.04	20.96	10.48	24.78	10.47	22.31	9.61	22.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故 2022 年 1-9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存货账面价值进行计算。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整体相近，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整体回收情况良好。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 销售区域集中

发行人销售区域集中于浙江东部、上海、江苏南部地区，报告期各期在江浙沪地区实现原纸销售收入占比高达 96% 以上，销售半径小，销售发货时间短，与森林包装相似。景兴纸业及山鹰国际客户分布相对较广，销售半径相对更长，供货周期长，因而产品库存相对较多。

2) 采用直销模式、产销率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实现点对点销售，流通环节少，各类产品的产销率均在 98% 以上，产成品的期末库存维持在较低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产销率水平与山鹰国际保持一致，高于景兴纸业及森林包装。

3) 产品结构差异

发行人核心产品为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及瓦楞纸板，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还包括新闻纸、生活用纸、特种纸、水印纸箱、胶印纸箱、数码印刷纸箱等。由于不同产品的生产周期存在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短，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周转较快。

4) 原材料付款及时

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针对主要原材料如废纸等付款节奏快，供应商信任度高，长期合作供应商众多，原材料供给保障程度高，仅保留一周左右生产库存，整体存货规模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匹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类金融业务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年2月27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2021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荣晟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嘉兴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平湖绿合金凰展平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金凰展平二号创投基金”），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8,000.00万元，荣晟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并分别于2021年7月、2022年7月实缴第一期出资350.00万元、第二期出资350.0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认缴的1,000.00万元“金凰展平二号创投基金”出资额中，已实缴出资700.00万元，剩余已认缴尚未出资的300.00万元将根据缴付通知实缴出资。

鉴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金凰展平二号创投基金”，不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无法对“金凰展平二号创投基金”实施控制，且该合伙企业投资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公司参与投资的主要目的为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公司将“金凰展平二号创投基金”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由于 2021 年 7 月公司实缴“金凰展平二号创投基金”的第一期出资 350.00 万元距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六个月，因此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新投入“金凰展平二号创投基金”的金额为 350.00 万元，拟投入“金凰展平二号创投基金”的金额为 300.00 万元，即关于该笔投资，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650.0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其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4)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形式对外借予他人的情形。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合计为 650.00 万元。

3、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具体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7,676.36 万元，系公司为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申购成功日	到期日/赎回日	期限	账面金额	是否财务性投资
华福证券-安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2021-11-17	2022-11-16	14 天周期滚动	5,185.91	否
华福证券-安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2021-12-15	2022-12-14	14 天周期滚动	5,169.54	否
东吴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2021-11-12	2022-10-26	346 天	6,796.32	否
东吴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2022-2-9	2022-12-20	315 天	5,314.63	否
嘉实资本-粤湾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3	2021-12-2	2022-11-25	预约赎回前一周四、T+2 日晚到账	5,209.95	是
合计					27,676.36	-

上述理财产品中，公司出于为加强流动资金收益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所购买的华福证券-安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吴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R2 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且期限较短（均不超过 1 年），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由于嘉实资本-粤湾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因此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该笔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4.17 万元，主要系公司代

扣代缴的社保、公积金费用等，均为日常经营往来所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485.83 万元，主要系公司待取得凭证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和进项税留抵税额，均为日常经营往来所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7,343.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71	2010-12-27	投资咨询服务	是
2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19-9-27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是
		1,000.00	2020-11-24		
3	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19-12-13	股权投资	是
4	平湖绿合金凰展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20-7-24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是
5	勒威半导体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500.00	2021-1-8	光电子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制造等业务	是
6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2020-2-1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是
		600.00	2021-4-8		
		600.00	2021-12-17		
7	平湖绿合金凰展平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2021-7-2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是
		350.00	2022-7-8		
合计		7,343.71	-	-	-

从上表可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对有限合伙企业和非上市公司的投资，公司上述投资与主营业务不相关，且投资的目的主要以根据实缴出资享

有投资回报，不参与日常经营活动，因此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11,615.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财务性投资
平湖农商行	10,660.78	联营企业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是
浙江矽感	954.00	联营企业	传感器、光电、微机电系统的芯片、器件、模块、微系统设备，电子产品等研发、生产、销售	是
荣晟芯能	0.99	联营企业	光伏电站的运营和管理	否
合计	11,615.77	-	-	-

1) 平湖农商行

2017 年 12 月，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了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 股权，由于荣晟投资自 2004 年 6 月起一直持有平湖农商行 3.04% 股份，因此自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荣晟投资持有平湖农商行 3.04% 股份。公司向平湖农商行派驻 1 名董事参与其管理，并将平湖农商行认定为联营企业。

平湖农商行主营业务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同，故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浙江矽感

2019 年 11 月，为拓宽公司市场领域，完善产业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荣晟投资以人民币 1,000.00 万对浙江矽感锐芯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矽感锐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其中 190.4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9.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荣晟投资持有浙江矽感 14.40% 股份。公司向浙江矽感派驻 1 名董事参与其管理，并将浙江矽感认定为联

营企业。

浙江矽感主营业务为传感器、光电、微机电系统的芯片、器件、模块、微系统设备，电子产品等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同，故属于财务性投资。

3) 荣晟芯能

2022年5月25日，公司与上海樽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设立安徽荣晟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1,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00%；上海樽晟拟出资3,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00%。上海樽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荣华100%持股的公司。荣晟芯能设立的背景如下：

2022年1月4日，公司与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政府就投资建设“年产130万吨再生环保纸及新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设内容主要为年产130万吨再生环保纸、生物质热电联产（年处理50万吨秸秆）、光伏产品研发和制造、1GW分布式光伏电站等运营管理，并配套建设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保水处理项目。

荣晟芯能的设立目的主要是作为安徽全椒县1GW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管理主体。该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利用“年产130万吨再生环保纸”厂区及全椒县周边企业的屋顶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由于造纸行业是能源密集型行业，电力需求较大，在“双碳”等国家政策战略驱动下，造纸企业对节能环保要求更高，对节能减排技术装备的需求亦急速增加。作为清洁能源，光伏发电为造纸行业实现灵活用能、绿色转型、智能升级提供重要抓手。近年来，同行业造纸企业如玖龙纸业、山鹰国际、景兴纸业等都已着手利用公司厂房屋顶建设光伏发电设施，公司也在平湖生产基地先后建设了三期光伏发电项目，以达到增加公司绿电用量，增加碳排放指标的目的。因此，“造纸+光伏”的产业模式已经成为造纸行业绿色转型的重要途径之一。公司安徽全椒县1GW分布式光伏电站建成后，其发电量将优先满足“年产130万吨再生环保纸”项目自用，余量部分上网销售。因此，公司投资该项目的主要驱动因素为配合造纸主业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同时打造绿碳造纸外的第二个盈利增长点，形成公司的第二成长曲线。

公司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随着同安徽全椒政府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签订，公司放大现有‘三废’造纸模式，增加新能源分布式光伏开发和维护业务，形成‘三废一新’的绿碳造纸新模式……‘一新’指新能源分布式光伏。2022 年 1 月，公司同全椒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在全椒基地产业投资，开展全县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一方面，分布式光伏发电是受国家政策鼓励的新兴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是公司潜在的业务发展点；另一方面，公司投资分布式光伏，增加公司绿电用量，增加碳排放指标，有利于提升环保效益，同时兼顾经济效益。”

由于本次投资光伏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因此为了避免投资风险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选择以参股形式先行投入，后续将视宏观政策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项目进展情况再行决策。综上，公司对荣晟芯能的投资，主要驱动因素为配合全椒造纸主业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同时打造绿碳造纸外的第二个盈利增长点，形成公司的第二成长曲线。该投资是履行“年产 130 万吨再生环保纸及新能源综合利用项目”之战略框架协议的必要举措，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公司对荣晟芯能已投入和拟投入的 1,500.00 万元出资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1,839.50 万元，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等，均为项目建设所必须支出的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9.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43.71
长期股权投资	11,614.78
财务性投资合计	24,16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5,823.06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12.34%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24,168.44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2.34%，未超过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以再生包装纸生产为主业，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再生环保纸生产、纸板制造于一体。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2,520.31	99.58	240,095.24	99.43	168,651.55	99.47	166,888.74	99.61
其他业务收入	803.99	0.42	1,365.14	0.57	893.52	0.53	661.40	0.39
合计	193,324.30	100.00	241,460.38	100.00	169,545.07	100.00	167,550.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1%、99.47%、99.43% 和 99.58%，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高密度纸板、瓦楞纸板及蒸汽等，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纸	瓦楞原纸	111,653.52	58.00	139,095.40	57.93	100,888.15	59.82	95,323.89	57.12
	牛皮箱板纸	42,742.00	22.20	49,706.64	20.70	23,793.76	14.11	29,878.93	17.90
	高密度纸板	8,716.60	4.53	11,586.36	4.83	9,710.88	5.76	6,920.52	4.15
	小计	163,112.11	84.72	200,388.41	83.46	134,392.78	79.69	132,123.34	79.17
纸板	瓦楞纸板	21,296.13	11.06	30,142.54	12.55	28,064.04	16.64	28,118.52	16.85
	蒸汽	8,112.06	4.21	9,564.29	3.98	6,194.73	3.67	6,646.89	3.9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2,520.31	100.00	240,095.24	100.00	168,651.55	100.00	166,888.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及瓦楞纸板，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7%、90.57%、91.19% 和 91.26%。

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9 年度相比基本稳定。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71,443.68 万元，同比增加 42.36%，主要系 2021 年“牛卡车间技改项目”、“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陆续完工投产，发行人原纸产能大幅增加，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销量同步上升，发行人收入规模增长较大。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	134,325.78	69.77	163,346.78	68.03	119,819.17	71.05	114,777.12	68.77
江苏	30,554.53	15.87	38,816.62	16.17	25,999.09	15.42	26,624.94	15.95
上海	22,846.81	11.87	30,508.23	12.71	20,616.78	12.22	19,496.75	11.68
其他地区	4,793.18	2.49	7,423.60	3.09	2,216.52	1.31	5,989.92	3.59
合计	192,520.31	100.00	240,095.24	100.00	168,651.55	100.00	166,888.74	100.00

发行人地处浙江省平湖市，主要客户集中于长三角地区，报告期内浙江、江苏、上海地区客户的销售规模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6.41%、98.69%、96.91% 和 97.51%。从产品销售区域分布看，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主要原因系原纸及纸板产品受“经济运输半径”限制，向较远省市销售运费较高；此外华东地区是国内主要的消费及制造企业集中地，对包装用纸的需求量也相应较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9,819.78	99.99	204,152.05	99.99	142,932.88	100.00	139,800.5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0.14	0.01	15.13	0.01	6.67	-	5.46	-
合计	179,829.92	100.00	204,167.18	100.00	142,939.55	100.00	139,806.01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9,800.55 万元、142,932.88 万元、204,152.05 万元和 179,819.78 万元，占总成本比例均接近于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纸	瓦楞原纸	108,562.34	60.37	121,414.18	59.47	87,533.68	61.24	80,577.33	57.64
	牛皮箱板纸	40,232.59	22.37	41,399.97	20.28	19,876.95	13.91	25,479.03	18.23
	高密度纸板	7,967.71	4.43	9,841.25	4.82	8,325.18	5.82	6,442.56	4.61
纸板	瓦楞纸板	18,320.17	10.19	25,463.10	12.47	23,266.72	16.28	23,195.73	16.59
	蒸汽	4,736.97	2.63	6,033.55	2.96	3,930.34	2.75	4,105.91	2.9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79,819.78	100.00	204,152.05	100.00	142,932.88	100.00	139,800.5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与各项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基本保持一致，产品成本与收入匹配度较高。

2、主营业务成本分投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8,644.07	71.54	147,964.48	72.48	101,568.80	71.06	100,706.47	72.04
直接人工	1,943.37	1.08	2,086.28	1.02	2,054.58	1.44	2,670.20	1.91
制造费用	45,488.24	25.30	50,202.97	24.59	36,086.21	25.25	36,423.88	26.05
运费	3,744.11	2.08	3,898.32	1.91	3,223.30	2.26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79,819.78	100.00	204,152.05	100.00	142,932.88	100.00	139,800.55	100.00

注：从2020年1月1日开始，企业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运费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72.04%、71.06%、72.48%及71.54%，原材料主要为废纸、原煤。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上看，2020年度和2021年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率分别为2.24%、42.83%，而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6%和42.36%，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的增长率基本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纸	瓦楞原纸	3,091.17	24.34%	17,681.23	49.19%	13,354.46	51.93%	14,746.55	54.44%
	牛皮箱板纸	2,509.41	19.76%	8,306.67	23.11%	3,916.80	15.23%	4,399.90	16.24%
	高密度纸板	748.89	5.90%	1,745.11	4.86%	1,385.70	5.39%	477.96	1.76%
纸板	瓦楞纸板	2,975.96	23.43%	4,679.44	13.02%	4,797.32	18.65%	4,922.79	18.17%
	蒸汽	3,375.09	26.57%	3,530.74	9.82%	2,264.39	8.80%	2,540.98	9.38%
	合计	12,700.53	100.00%	35,943.18	100.00%	25,718.68	100.00%	27,088.1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原纸及纸板业务，报告期各期，原纸及纸板业务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62%、91.20%、90.18%和73.43%。2022年1-9月，发行人蒸汽业务毛利占比提升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当地政府调高蒸汽指导价，发行人销售蒸汽平均单价由2021年的234.00元/吨增长到2022年1-9月的296.76元/吨；另一方面，受主要原材料废纸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原纸及纸板业务毛利有所下降，蒸汽业务毛利占比相对提升。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考虑运费)
原纸	瓦楞原纸	2.77%	12.71%	13.24%	15.47%	13.85%
	牛皮箱板纸	5.87%	16.71%	16.46%	14.73%	13.15%
	高密度纸板	8.59%	15.06%	14.27%	6.91%	4.91%
纸板	瓦楞纸板	13.97%	15.52%	17.09%	17.51%	12.22%
蒸汽		41.61%	36.92%	36.55%	38.23%	38.23%
主营业务综合 毛利率		6.60%	14.97%	15.25%	16.23%	14.05%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以及产品结构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23%、15.25%、14.97%和6.60%。由于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未包含相关运费，考虑相关因素后，2019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14.05%。2019年至2021年期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较小。2022年1-9月，受长三角地区尤其是上海市和发行人所在地嘉兴市平湖市新冠疫情影响，主要原材料废纸、原煤紧缺，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升，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森林包装	9.12%	13.94%	16.30%	16.61%
景兴纸业	5.57%	14.80%	12.25%	10.83%
山鹰国际	8.50%	12.25%	16.69%	19.16%
算术平均	7.73%	13.66%	15.08%	15.53%
荣晟环保	6.60%	14.97%	15.25%	16.23%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202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数据，故2022年1-9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数据包含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毛利率变动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49.89	0.18	471.96	0.20	465.58	0.27	4,232.25	2.53
管理费用	2,440.12	1.26	3,323.11	1.38	2,363.96	1.39	2,340.95	1.40
研发费用	9,520.38	4.92	10,882.25	4.51	8,686.39	5.12	7,303.71	4.36
财务费用	345.92	0.18	892.18	0.37	-838.68	-0.49	-520.75	-0.31
合计	12,656.31	6.55	15,569.51	6.45	10,677.25	6.30	13,356.16	7.97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48.11	99.49	464.77	98.48	455.17	97.76	544.56	12.87
运输费	-	-	-	-	-	-	3,635.56	85.90
其他销售费用	1.78	0.51	7.20	1.52	10.41	2.24	52.13	1.23
合计	349.89	100.00	471.96	100.00	465.58	100.00	4,232.25	100.00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报告期各期分别为4,232.25万元、465.58万元、471.96万元、349.8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3%、0.27%、0.20%和0.18%。2020年销售费用较2019年大幅减少3,635.56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78.81	23.72	745.40	22.43	680.43	28.78	837.03	35.76
排污费	590.98	24.22	744.11	22.39	619.78	26.22	592.39	25.31
技术服务费	130.23	5.34	183.03	5.51	148.01	6.26	123.33	5.2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5.68	4.33	233.82	7.04	151.94	6.43	84.40	3.61
保险费	87.95	3.60	119.63	3.60	121.65	5.15	122.00	5.21
折旧费用	500.04	20.49	631.65	19.01	89.85	3.80	114.10	4.87
业务招待费	71.45	2.93	64.73	1.95	125.79	5.32	55.56	2.37
汽车费用	15.20	0.62	17.35	0.52	13.91	0.59	37.97	1.62
其他管理费用	359.77	14.74	583.39	17.56	412.59	17.45	374.17	15.98
合计	2,440.12	100.00	3,323.11	100.00	2,363.96	100.00	2,340.95	100.00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排污费、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340.95 万元、2,363.96 万元、3,323.11 万元、2,440.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1.39%、1.38%、1.26%，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959.1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相应折旧费用分摊至管理费用较多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369.74	77.41	8,524.75	78.34	6,748.09	77.69	5,398.88	73.92
职工薪酬	1,873.63	19.68	2,041.76	18.76	1,696.93	19.54	1,656.81	22.68
折旧摊销费	277.01	2.91	315.74	2.90	241.36	2.78	248.01	3.40
合计	9,520.38	100.00	10,882.25	100.00	8,686.39	100.00	7,303.7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7,303.71 万元、8,686.39 万元、10,882.25 万元、9,520.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6%、5.12%、4.51%和 4.92%。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逐步提高，主要系发行人为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整体盈利能力以及相应环境保护能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逐步加大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1,663.37	1,895.79	1,941.81	924.66
减：利息收入	1,321.41	1,008.44	2,761.40	1,460.95
汇兑损益	-0.33	-0.48	-28.46	5.19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4.29	5.31	9.37	10.35
合计	345.92	892.18	-838.68	-520.75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520.75万元、-838.68万元、892.18万元和345.9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1%、-0.49%、0.37%和0.18%。2020年与2021年，发行人利息费用较2019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偿付“荣晟转债”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20年发行人利息收入较2019年增加1,300.45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购买更多银行理财产品等，导致利息收入增加较多；2021年较2020年利息收入减少1,752.96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购买集合资产信托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减少，利息收入减少。

（五）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2,260.36	4,053.95	8,656.61	12,774.02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11.13	4.54	40.78	28.11
合计	12,271.48	4,058.49	8,697.39	12,802.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12,802.13万元、8,697.39万元、4,058.49万元和12,271.48万元，主要系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等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3,878.24	1,940.48	4,164.25	4,259.39	与收益相关
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	7,315.07	1,432.55	3,642.89	7,737.66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工作经费补助	5.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第一批科发资金补助	55.00	-	-	-	与收益相关
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鉴定(验收)(省级)	15.00	-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两化融合”贯标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第二批工发资金补助(“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企业)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征收补偿款	25.61	-	-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抗疫情稳增长补助	46.66	-	-	-	与收益相关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补助	14.79	-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污染防治补助项目-工业污染整治提升	5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券补助	6.12	-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8.24	-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第二批科发资金补助	28.00	-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高端人才配套经费补助	1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废纸造纸废水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补助款	-	20.00	2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助	16.07	21.43	21.43	7.14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平湖市领军人才中期评估通过项目补助	25.71	34.29	5.71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工业强街道第二批企业补助(企业节能减排补助)	0.30	-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工业强街道第二批企业补助(企业“机器换人”补助)	1.00	-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工业强街道第一批企业奖励（产出效益奖）	5.00	-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特殊支持经费	1.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专利专项资金补助发放	11.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奖励资金	54.65	-	-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省级中小企业纾困帮扶资金	1.50	-	-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省专精特新企业帮扶资金（标准补助）	5.00	-	-	-	与收益相关
资金扶持	306.00	-	-	-	与收益相关
21年第三批科技人才发展资金	-	1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超比例安置奖励基金	-	68.76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第一批工发资金补助-市长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补助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第二批科发资金补助	-	27.00	-	-	与收益相关
20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节能技改补助	-	25.35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二批“两进两退”专项补助资金	-	16.15	-	-	与收益相关
招用退役军人扣减增值税	-	15.53	12.45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第一批工发补助重点技术创新专项及高新技术产品项目补助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第一批科发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开发区科技创新政策第一批补助	-	8.6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工业强街道第一批企业补助纳税30强补助	-	8.00	-	-	与收益相关
21年第三批省财专项资金购置工业机器人补助	-	7.3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第一批工发资金补助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补助	-	6.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第三批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	-	6.0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奖励	-	5.04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专利专项补助	-	2.6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第三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安责险	-	1.28	-	-	与收益相关
环保发展资金补助环境监管	-	1.24	-	-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补助	1.25	1.14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工业强街道第三批企业补助	-	1.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第三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	0.69	-	-	与收益相关
环保发展资金补助绿色保险	-	0.40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工业强街道第二批企业补助企业节能减排补助	-	0.30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第二批工发资金补助项目-智能化技术改造（机器人+）	-	-	122.08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社会保险	-	-	107.42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超比例安置奖励金	-	-	63.72	-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惠企利民补助-节能技术改造补助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市长质量奖项目补助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第二批工发资金补助项目-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补助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第二批工发资金补助项目-节能降耗项目补助	-	-	34.21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浙江省级创新类人才培养申报单位科研经费补助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	21.18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生态环保发展资金补助	-	-	17.12	-	与收益相关
重点技术创新专项及高新技术产品补助	-	-	15.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一批工业强区资金补助（纳税贡献奖）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新产品补助	-	-	8.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专利专项补助-发明专	-	-	4.8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利授权					
2020年第三批科技创新券补助	-	-	4.68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一批科发资金省级新产品鉴定	-	-	4.00	-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	-	-	1.62	-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两直”资金补助	-	-	1.20	-	与收益相关
智慧消防补助	-	-	0.77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第一批创新券补助	-	-	0.66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企业及绩效评价A类企业补助	-	-	-	35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社保费用返还补助	-	-	-	56.76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奖励补助	-	-	-	41.4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第一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企业销售规模奖补助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工发资金补助-企业信息化改造补助	-	-	-	17.55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工业强区资金补助（纳税贡献奖）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全创改革新型产学研资金补助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工业强区资金补助（销售规模奖）	-	-	-	8.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工业强区资金补助	-	-	-	5.4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工业发展资金补助（清洁生产）	-	-	-	3.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工业发展资金补助（智慧用电）	-	-	-	3.2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	-	2.99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补助	-	-	-	2.00	与收益相关
平湖人民政府两新工作经费补助	-	-	-	1.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券补助	-	-	-	0.54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券补助	-	-	-	0.43	与收益相关
供热网管道改造政府补贴	72.15	90.69	80.59	52.53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绿色节能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3.56	18.08	18.08	18.08	与资产相关
废气脱硝工程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9.74	12.99	12.99	12.99	与资产相关
2015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强平工程）	9.22	12.29	12.29	12.29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度产业升级技改项目补助	8.90	11.87	11.87	11.87	与资产相关
节能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	4.43	8.87	8.87	与资产相关
2016年省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6.32	8.42	8.42	8.42	与资产相关
零土地技改-15MW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6.29	8.38	8.38	8.38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度工业发展补助资金（淘汰落后电机补助）	4.41	5.88	5.88	5.88	与资产相关
零土地加盖项目资金补助	3.49	4.65	4.65	4.65	与资产相关
热电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3.45	4.60	4.60	4.6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第四批工业发展资金（智能化技改（“机器人+”）项目补助	18.55	-	-	-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技术改造（“机器人+”）项目补助	-	2.06	-	-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	-	1.10	2.63	2.63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示范企业补助项目	-	1.18	2.35	2.35	与资产相关
节能降耗项目补助	1.62	2.16	2.16	2.16	与资产相关
淘汰落后电机变压器	1.33	1.77	1.77	1.77	与资产相关
热电减排信息系统补助资金项目	1.13	1.51	1.51	1.51	与资产相关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北市河）热网管道搬迁补偿款	0.98	1.30	1.30	1.30	与资产相关
废水在线和中控系统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0.78	1.04	1.04	1.04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重大专项配套经费项目	-	0.43	1.03	1.03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开发区投资补助项目	0.67	0.90	0.90	0.90	与资产相关
省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沼气发电项目节能技术改造	0.67	0.90	0.90	0.9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项目(1)	-	-	-	2.20	与资产相关
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项目(2)	0.67	0.89	0.89	0.89	与资产相关
安装能源监控设备-省节能专项资金补助	0.23	0.31	0.31	0.3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260.36	4,053.95	8,656.61	12,774.02	

(六) 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1.81	1,412.15	900.10	80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68.63	481.35	680.99	240.19
合计	960.44	1,893.50	1,581.09	1,046.48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046.48万元、1,581.09万元、1,893.50万元和960.44万元。发行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系全资子公司荣晟实业持有平湖农商行、浙江矽感的股份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发行人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流动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0.00万元、126.85万元、1,999.22万元和1,830.38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的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八) 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72	-319.75	-147.45	162.7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2.00	18.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83	29.39	-49.68	-25.23
合计	-4.89	-290.36	-195.13	155.4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5.48万元、-195.13万元、-290.36万元和-4.89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九）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479.71万元、36.38万元、-169.48万元和47.42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75%、0.15%、-0.61%和0.35%。2019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度出售部分排污权所致。

（十）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外收入	4.83	1.00	103.91	249.68
其中：政府补助	-	1.00	97.77	241.04
其他	4.83	-	6.14	8.64
营业外支出	106.00	16.00	40.00	0.18
其中：捐赠支出	106.00	16.00	40.00	-
其他	-	-	-	0.1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1.17	-15.00	63.91	249.5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报告期各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年工业强区政策补助	-	1.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第一批工发资金补助	-	-	97.27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外出招聘补贴	-	-	0.50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上市募集资金补助	-	-	-	235.84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工业发展资金补助（著名商标）	-	-	-	2.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嘉兴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	-	-	1.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招聘会外出引才资金补助	-	-	-	0.2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工业强区政策资金补助	-	-	-	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00	97.77	241.04	

（十一）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64	823.31	2,148.12	2,590.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8.69	-1,614.53	-270.88	-131.13
合计	-44.05	-791.22	1,877.23	2,459.84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459.84万元、1,877.23万元、-791.22万元、-44.05万元，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与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2021年当期所得税费用下降，主要系发行人研发费用增加，以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关于制造企业自2021年起按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100%税前加计扣除相关政策的影响，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2021年递延所得税费用下降，主要系根据2021年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纸制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2021年发行人营收规模大幅增加，叠加成本费用占比增加，产生大量可抵扣亏损，从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十二)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42	-169.48	36.38	47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7.05	681.92	947.24	1,018.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8.63	481.35	680.99	240.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0.38	1,999.22	126.8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17	-16.00	-33.86	36.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3	4.54	40.78	-
小计	3,023.43	2,981.54	1,798.37	1,774.49
所得税影响额	-484.16	-448.34	-258.52	-280.13
合计	2,539.27	2,533.21	1,539.85	1,494.3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494.36万元、1,539.85万元、2,533.21万元、2,539.27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00%、6.64%、8.91%、18.80%。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等。2021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增加较多，主要系2021年发行人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相应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8.36	10,152.04	23,002.35	42,58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6.57	-48,621.22	-28,140.91	-22,81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18.70	9,769.28	-7,710.05	24,088.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76.24	-28,699.89	-12,848.61	43,858.1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363.98	232,285.19	161,136.76	177,041.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93.31	3,388.56	7,819.59	11,997.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48	2,118.79	4,202.09	2,70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24.77	237,792.54	173,158.44	191,73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227.98	201,033.34	123,705.13	108,89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13.23	7,674.02	6,994.80	8,01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37.54	8,130.21	10,945.76	21,51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7.65	10,802.92	8,510.41	10,73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86.41	227,640.50	150,156.09	149,15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8.36	10,152.04	23,002.35	42,581.92

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3%、93.06%、97.68% 和 93.95%。在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方面，主要体现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该三项支出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94.63%、95.34%、96.63% 和 96.5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盈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3,324.30	241,460.38	169,545.07	167,550.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363.98	232,285.19	161,136.76	177,041.06

营业成本	179,829.92	204,167.18	142,939.55	139,80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227.98	201,033.34	123,705.13	108,891.53
净利润	13,506.73	28,441.68	23,191.89	24,91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8.36	10,152.04	23,002.35	42,581.92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高，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9 年到期托收，导致 201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低，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销售规模大幅增加，由于销售回款周期较长于主要原材料废纸采购付款周期，导致本年度采购付款的增加额大于销售回款的增加额。从经营性现金流量累计净额来看，报告期内累计为 98,674.68 万元，与报告期内累计净利润 90,057.35 万元基本一致，发行人盈利质量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00.00	40,500.00	95,480.99	20,400.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4.97	1,435.06	149.27	15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08	111.01	219.31	972.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14.05	42,046.07	95,849.57	21,53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06.47	9,417.29	18,790.48	7,882.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51.00	81,250.00	105,200.00	36,4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57.47	90,667.29	123,990.48	44,34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6.57	-48,621.22	-28,140.91	-22,811.91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主要来源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0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所致；2020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支出的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20年及2021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系“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牛卡车间技改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120.20	37,410.37	1,979.32	32,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20.20	37,410.37	1,979.32	32,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566.77	9,027.00	1,979.3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80.77	18,600.47	7,660.05	8,335.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1.36	13.61	50.00	17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38.90	27,641.08	9,689.36	8,51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18.70	9,769.28	-7,710.05	24,088.14

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在筹资活动的现金支出方面，主要为偿还债务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9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088.14万元，主要系收到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约3.26亿元；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10.05万元，主要系当期分配了现金股利；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69.28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扩大生产经营，增加了银行借款约3.74亿元所致；2022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218.7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回购股份及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06.47	9,417.29	18,790.48	7,882.81
合计	11,006.47	9,417.29	18,790.48	7,882.81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经营发展需要而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2、公司其他拟投资项目

2022年1月4日，公司与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政府就投资建设“年产130万吨再生环保纸及新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项目已于2022年4月28日完成项目备案。项目预计总投资额62.66亿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后续资本市场再融资等方式筹集项目资金，目前该项目正在组织开展项目能评、环评等相关工作。

若公司未来有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研发条件齐全，研发投入逐年增长，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目前，公司拥有100余人的研发团队，并通过与陕西科技大学、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大学、浙江科技学院等科研院所、高校的深度合作，着重在优化生产工艺、生产过程的节能、降耗、减污以及开发功能型原纸产品等方面开展研究。

公司引进了一流造纸设备和技术，机器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吨纸平均综合能

耗、平均取水量较低，产品质量稳定性居行业前列。同时，公司积极引进和开发污水处理、沼气利用、中水回用、造纸污泥回用等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技术。公司引进了芬兰高端水处理专家 MIKA ERIK TAPIO SILLANPÄÄ，在废水处理及资源化领域进行深度研发，从而实现造纸企业环保化和生态化改造。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省级新产品 21 项，省级工业新技术 10 项。2012 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核心专利技术包括从废纸中提取优质纤维，采用废纸生产高强瓦楞原纸、高强度牛皮挂面箱纸板等，实现了利用国产废纸取代进口废纸进行再生环保纸生产。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预期达到的效果	研发进度
1	环保型高密度高强纸板关键技术研究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试生产阶段
2	表涂法果蔬保鲜用箱板纸关键技术及研究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试生产阶段
3	废水分质资源化利用的研究	减少环境污染	小试阶段
4	再生纤维素纤维的复合酶清洁制浆关键技术开发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试生产阶段
5	再生纤维素纤维基仿牛皮包装袋纸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小试阶段
6	国产 OCC 浆超细缝筛除胶技术研发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小试阶段
7	超细复合填料胶粘物钝化降粘技术研发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小试阶段
8	牛皮箱纸板的新型表面施胶抗水增强技术研发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小试阶段
9	非涂蜡高疏水牛皮箱板纸关键技术研究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小试阶段
10	表面高疏水耐折手提袋基纸关键技术研究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小试阶段
11	高强瓦楞原纸的复合精准胶粘物脱除技术研发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小试阶段
12	低定量牛皮卡纸新型纤维素基助留技术研究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研究阶段
13	低定量瓦楞原纸的新型高匀度成形技术研究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研究阶段
14	双重施胶高强度防潮瓦楞原纸关键技术开发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研究阶段

序号	研发项目	预期达到的效果	研发进度
	发		
15	高清洁度高强牛皮箱纸板关键技术开发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研究阶段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深化自主创新理念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把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作为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同时，公司结合下游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的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从而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技术优势。

2、建立人才激励制度

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制度，提供丰富的研发实验资源，提供行业技术高峰论坛机会和行业技术专家专题培训，为每一位研发人员进行完善的职业规划。除了日常的绩效考核和奖励外，公司还设立了各项奖励机制，表彰、奖励为公司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人员。

3、加强产学研合作

公司积极与陕西科技大学、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大学、浙江科技学院等科研院所、高校建立合作研发机制，进一步加强产学研联合，使公司的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更好地获得专业应用领域的行业技术支持与专业院校的科研支持。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对合并范围外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自身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业务持续发展，整体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随着公司市场开发力度的增强，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公司总资产将进一步增加。若本次可转债成功发行，公司负债规模将有所增长，但由于可转债的利率较低，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债务结构将进一步得到改善。若未来可转债实现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为公司进一步获取市场份额、增强行业地位奠定重要基础。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亦不产生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如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

公司的净资产将不断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2022年7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内容

公司前次发行可转债于2019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晟转债”。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不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决定在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期间，如“荣晟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提前赎回。

2022年5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荣晟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价自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5月13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84元/股的130%（含130%），相关承诺不赎回期间届满后，将可能再次触发“荣晟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前赎回荣晟转债。公司相关可转债赎回计算方式无完全可比市场案例，在前期提示性公告中未披露相关赎回条件满足的计算方式，未充分提示风险，影响了投资者预期。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1.1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

（二）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证券事务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加强信息披露有关业务的深入学习，并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有效执行，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

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内控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冯荣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冯荣华、张云芳夫妇。其中，张云芳女士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以外，冯荣华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冯荣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德力晟	5,000.00	8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樽晟	50.0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荣晟芯能	5,000.00	7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1、上海德力晟

上海德力晟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德力晟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其对外投资的相关企业均不与公司处于相同行业，亦不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上海德力晟与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上海樽晟

上海樽晟的经营范围为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森林固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樽晟自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上海樽晟与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3、荣晟芯能

荣晟芯能的经营范围为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技术进出口；货

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荣晟芯能系公司参股公司，主要作为安徽全椒县 1GW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
管理主体，该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利用公司拟建“年产 130 万吨再生环保纸”
厂区及全椒县周边企业的屋顶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由于本次投资光伏
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因此为了避免投资风险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选择
以参股形式先行投入。荣晟芯能与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
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上市以来新增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
存在违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荣晟环保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冯荣华、张云芳夫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以及本人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
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荣晟环保及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
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作为荣晟环保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
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
间接从事任何与荣晟环保或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
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
式支持荣晟环保及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荣晟环保及荣晟环保

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荣晟环保及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荣晟环保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荣晟环保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冯荣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云芳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冯荣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冯荣华、张云芳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42.18%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荣晟上海	全资子公司
2	安徽包装	全资子公司
3	荣晟包装	全资子公司
4	荣晟投资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5	恒创资源	全资子公司
6	樱悦汇	全资子公司
7	安徽纸业	全资子公司
8	上海依晟	全资子公司
9	嘉兴依晟	全资子公司
10	荣晟新材料	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平湖农商行	联营企业
2	浙江矽感	联营企业
3	荣晟芯能	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持有平湖农商行、浙江矽感、荣晟芯能 3.04%、14.40%和 30.00%的股份，并在相关企业董事会中均派有代表并参与经营决策，发行人对其构成重大影响。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以外，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樽晟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冯荣华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荣晟芯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冯荣华通过上海樽晟间接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云芳担任总经理
3	上海德力晟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冯荣华直接持股 80%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	----	------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冯荣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冯晟宇	董事、副总经理
3	褚芳红	董事、副总经理
4	马晓鸣	董事
5	俞益民	独立董事
6	冯小岗	独立董事
7	黄科体	独立董事
8	陈雄伟	监事会主席
9	朱杰	监事
10	顾永明	职工监事
11	胡荣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赵志芳	副总经理
13	沈卫英	财务总监

7、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勒威半导体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晟宇担任董事
2	宜宾长泰轻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小岗持股 94.25% 并担任执行董事
3	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小岗担任负责人
4	四川省成都市泰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小岗之子冯驰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俞益民持股 21% 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6	民星纺织	监事朱杰之岳父谢永祥持股 25.00% 并担任董事
7	嘉兴星联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朱杰配偶谢丽芳担任监事会主席、朱杰配偶之弟谢宏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谢联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朱杰配偶之弟谢宏杰持股 90% 并担任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行董事的企业

8、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发行人过往关联自然人及过往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过往关联自然人

序号	自然人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时间	离任时间
1	李国友	发行人原总经理	2021.4-2021.7	2021 年 7 月
2	钱林华	发行人原董事	2014.7-2021.1	2021 年 1 月
3	陆祥根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	2017.8-2021.1	2021 年 1 月
4	阮永平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2014.7-2020.1	2020 年 1 月
5	郭志仁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2014.7-2020.1	2020 年 1 月
6	郑梦樵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2014.7-2020.1	2020 年 1 月

(2) 过往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嘉兴同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荣晟投资曾持股 10%，并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晟宇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	上海道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阮永平离任时担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3	上海昌强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阮永平离任时担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4	上海勤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阮永平离任时担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5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阮永平离任时担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6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郑梦樵离任时担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7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阮永平离任时担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任时担任董事的公司	
8	杭州汇鑫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郭志仁之配偶虞银芳持股 54.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存续
9	浙江东港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原董事钱林华担任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	存续

(二) 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确定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重大关联交易是指：“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②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此外，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上海樽晟共同设立荣晟芯能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出资行为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发行人在关联方平湖农商行的存款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判断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一般	销售蒸汽、污泥处理服务	8.68	389.14	276.38	386.96
	一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6.91	330.67	269.89	231.36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般	关联担保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一般	关联方共同投资	1,500.00	-	-	-
其他关联交易	一般	关联方银行存款	25,681.59	28,761.90	43,740.83	23,140.59

注：上表中关联方银行存款金额为年初和年末的平均额。

3、一般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民星纺织	销售蒸汽、污泥处理服务	386.96	0.23%
2020 年度	民星纺织	销售蒸汽、污泥处理服务	276.38	0.16%
2021 年度	民星纺织	销售蒸汽、污泥处理服务	389.14	0.16%
2022 年 1-9 月	民星纺织	污泥处理服务	8.68	0.00%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6.91	330.67	269.89	231.3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担保事项，关联担保中发行人均作为被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总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冯晟宇	33,000.00	2019.7.23	2022.7.14	是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荣晟转债”（证券代码：113541），该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冯晟宇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

上述人员为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2022年6月28日，“荣晟转债”在上交所摘牌，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和冯晟宇可转债担保所质押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14日办理解除质押。

2) 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樽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安徽荣晟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万元，占比30%；上海樽晟出资3,500万元，占比70%。2022年5月，安徽荣晟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3)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平湖农商行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年初存款余额	年末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2019年度	3,265.05	43,016.12	693.31
2020年度	43,016.12	44,465.53	1,693.32
2021年度	44,465.53	13,058.26	942.37
2022年1-9月	13,058.26	38,304.92	914.95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民星纺织	预收账款	-	-	-	2.91
	合同负债	-	-	15.09	-
	其他流动负债	-	-	1.36	-
	应收账款	1.68	1.20	-	-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的必要活动，相关关联交易总体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以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履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出席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与民星纺织销售商品（蒸汽）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所有董事均出席会议	关联方冯荣华回避表决	除冯荣华外，其他六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与平湖农商行资金存贷款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9年预计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不含业务保证金），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额度7,000万元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发行人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具体事项	履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出席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平湖农商行资金存贷款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9年预计存款、理财和现金管理余额调整为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其他内容不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所有董事均出席会议	关联方冯荣华回避表决	除冯荣华外，其他六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发行人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具体事项	履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出席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与民星纺织销售商品（蒸汽）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发行人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所有董事均出席会议	关联方冯荣华回避表决	除冯荣华外，其他六位非董事均同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与平湖农商行资金存贷款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0年预计存款、理财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5亿元（不含业务保证金），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不超过1,5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5,000万元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发行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具体事项	履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出席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平湖农商行资金存贷款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调整后当年预计存款、理财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所有董事均出席会议	关联方冯荣华回避表决	除冯荣华外，其他六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具体事项	履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出席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与民星纺织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所有董事均出席会议	关联方冯荣华回避表决	除冯荣华外，其他六位非董事均同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与平湖农商行资金存贷款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预计存款、理财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贷款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具体事项	履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出席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与民星纺织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	所有董事均出席会议	关联方冯荣华回避表决	除冯荣华外，其他六位非董事均同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与平湖农商行资金存贷款业务	2022 年预计存款、理财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序号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具体事项	履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出席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的日常关联交易	贷款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述议案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具体事项	履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出席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上海樽晟设立合资公司荣晟芯能	发行人与上海樽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荣晟芯能，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将持有荣晟芯能 30% 的股权，上海樽晟持股 70%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所有董事均出席会议	关联方冯荣华、冯晟宇回避表决	除冯荣华、冯晟宇外，其他五位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同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 年 5 月，发行人与上海樽晟设立合资公司荣晟芯能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 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 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意见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77,600.00 万元（含本数），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65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资本性投入金额
1	年产 2,000 吨芳纶新材料项目	25,000.00	20,000.00	20,000.00
2	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	27,894.00	16,300.00	16,300.00
3	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	16,850.00	15,000.00	15,000.00
4	生物质锅炉项目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6,300.00	16,300.00	-
合计		101,044.00	77,600.00	61,3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年产 2,000 吨芳纶新材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芳纶新材料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浙江荣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25,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年产 2,000 吨芳纶复合材料的生产车间及供电、排水、环保等配套基础设施。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25,000.00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是否属于资本化支出
1	土建投资	8,100.00	8,100.00	是
2	设备购置费用	10,818.00	10,818.00	是
3	设备安装费用	1,082.00	1,082.00	是
4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	否
合计		25,000.00	20,000.00	-

3、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分析论证，已取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尚未取得建设用地，项目正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

4、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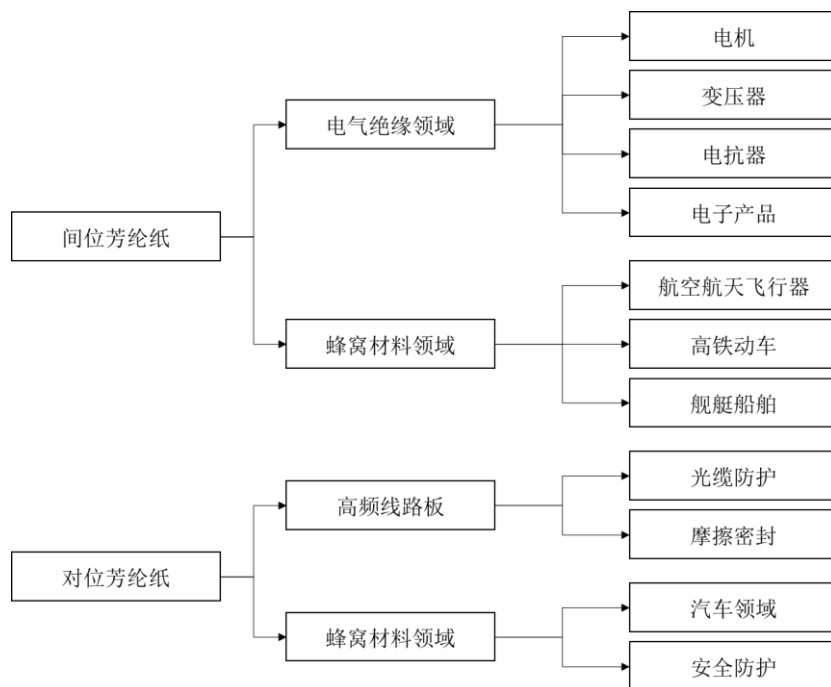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时间
1	前期准备及行政报批手续	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
2	土地购置	2023 年上半年
3	项目设计规划	2023 年上半年
4	主体工程建设	2023 年至 2024 年
5	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	2023 年至 2024 年
6	人员培训	2024 年

序号	项目	时间
7	试生产	2024 年

5、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把握芳纶纸基复合材料发展机遇，抢占高端材料市场先发优势

芳纶纸基复合材料（又称“芳纶纸”）作为典型的高科技纤维新材料，具有阻燃、绝缘、高强度、抗腐蚀、耐辐射等诸多特性，属于重要的战略储备物资和产业基础材料。根据原料纤维的不同，芳纶纸可分为间位芳纶纸和对位芳纶纸。间位芳纶纸具有高强度、低变形、耐高温、耐化学腐蚀、阻燃和优良的电绝缘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国防、航空航天、高速列车、电工绝缘等领域，是一种关系国家安全的高科技新材料；对位芳纶纸在强度、模量、耐湿热、抗撕裂等方面强度更高，主要应用于光缆防护、汽车等领域。



目前，全球芳纶纸的产能及市场份额主要集中于美国杜邦公司、日本帝人公司等海外企业，由于技术上的障碍，国内仅有少数几家公司实现了芳纶纸的量产。目前国内使用的芳纶纸大部分来自于美国杜邦公司的进口，据北京恒州博智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QYR”）统计，2020年国内企业芳纶纸的生产量约为1,773吨，进口美国杜邦公司的芳纶纸约为2,268吨，进口美国杜邦公司的

芳纶纸占全国芳纶纸总销量的比例高达60.51%。在国内制造商中，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芳纶纸制造企业，2021年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芳纶纸理论产能为1,500吨。

芳纶纸下游产业主要为电气绝缘材料、蜂窝材料、高频线路板等产业，广泛应用于国防、航空航天、高速列车、电工绝缘、光缆防护、汽车等领域。由于芳纶纸在耐高温、耐腐蚀、绝缘性、高强度等方面的优异特性，其市场前景广阔，备受行业关注。根据QYR统计和预测，2020年中国芳纶纸市场规模已达到1.53亿美元，2028年其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4.39亿美元，2021-2028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4.92%；2028年我国芳纶纸年消耗量将达到12,290吨，2021至2028年复合增长率为16.27%。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拥有年产2,000吨芳纶复合材料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在芳纶材料行业实现大规模国内量产前抢占市场先机，获取更大市场份额，以保持长期竞争优势。

(2) 优化产品布局，培育业务增长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包装用纸及纸制品的研发和生产，依托多年的生产实践，已逐步发展为国内重要的包装用纸生产企业之一，但与行业龙头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在我国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的影响下，主要原材料废纸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叠加环保政策日益趋严的形势，行业竞争日益激烈。

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计划以年产2,000吨芳纶新材料项目为切入点，加大高新材料的研发投入，打造国内领先的芳纶纸基复合材料生产基地。作为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水平的新业务板块，芳纶新材料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打造绿色低碳造纸外的第二个盈利增长点，形成公司的第二成长曲线，以拓宽公司市场领域，提升公司整体产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3) 突破国外技术封锁，提升国产芳纶纸市场竞争力

目前，我国在特种纸的研发、生产领域明显滞后于美国、日本和欧洲发达国家，整体上与国外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西方国家一直将芳纶纸作为战略物资进行管制，对我国实行禁运。

芳纶纸由于其强韧的机械性能、优良的电介质强度、良好的耐高温性能等特性，已成为航空、航天、国防、电子、通讯等领域中的重要材料。作为首个成功研制芳纶纸的企业，美国杜邦公司已成功开发出第三代高性能芳纶新材料。然而美国严格控制对我国出口的芳纶纸，规定低规格、性能较差的民用产品可以出口，高规格产品实施禁运。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国内芳纶纸市场销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不仅是军事领域，在大功率干式变压器、铁路电气化以及城市地铁、轻轨、大型客机及大型军用运输机等项目上，均需要具有更高可靠性、安全性和经济性的高端芳纶纸基复合材料。公司拟通过与陕西科技大学高性能纤维和纸基功能材料创新团队合作，致力研发高性能芳纶纸基复合材料并实现量产。芳纶新材料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我国突破国外的技术封锁，推动国产芳纶纸产业发展。

6、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芳纶纸基复合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家经济中占据重要位置。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鼓励和扶持芳纶新材料等相关新材料制造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	到2025年，实现高性能纤维研发制造能力满足国家战略需求；提升高性能纤维生产应用水平；提高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酰亚胺纤维、聚苯硫醚纤维、聚四氟乙烯纤维、连续玄武岩纤维的生产与应用水平，提升高性能纤维质量一致性和批次稳定性；进一步扩大高性能纤维在航空航天、风力和光伏发电、海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工程、环境保护、安全防护、土工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应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3	《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	到2025年，全省新材料产业规模实现倍增，力争突破1.6万亿元，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向国际先进水平看齐，在若干战略领域实现从跟跑、并跑到领跑，初步建成国际一流的新材料科创高地和全球有重要影响力的新材料产业高地；到2035年，全面建成国际一流的新材料科创高地和产业高地，成为我省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标志性成果
4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0年	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	将芳纶（AF）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	新材料产业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2017年	进一步健全新材料产业体系，下大力气突破一批关键材料，提升新材料产业保障能力，支撑中国制造实现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积极做好前沿新材料领域知识产权布局，围绕重点领域开展应用示范，逐步扩大前沿新材料应用领域
8	《中国制造	国务院	2015年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2025》			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9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商务部	2015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四、新材料技术”之“（三）高分子材料”之“5、新型纤维材料”

（2）芳纶纸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以及风力发电等新兴电气绝缘领域发展迅速，对芳纶纸的需求量进一步增大。由于下游行业的强劲需求，我国芳纶纸消费量已从2016年的2,371吨增长至2020年的3,748吨，复合增长率为12.13%。据QYR预测，2028年我国芳纶纸的消耗量预计将达到12,290吨，2021至2028年复合增长率为16.27%。芳纶纸作为新能源、电工电子、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国防军工等高端领域不可或缺的关键基础材料，其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带来了有力保障。

（3）公司深耕造纸行业多年，拥有造纸技术储备和量产经验

芳纶纸是由芳纶纤维深加工而成的特种纸，以芳纶短纤维及芳纶浆粕为造纸原料，斜网抄造湿法成型，再经热压成形制得。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造纸行业，已投入大量资金及人力开展造纸技术的研发并形成多项核心专利技术，造纸技术能力持续提升。虽然芳纶纸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与传统纸存在一定区别，但根据其生产工艺可知，芳纶纸是芳纶纤维原料按造纸技术抄造而成。因此，公司的造纸技术储备和量产经验，以及公司配备的专业生产和研发团队，可以为本项目的成功落地提供有力保障。

（4）与陕西科技大学的合作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本项目的核心技术部分来源于陕西科技大学高性能纤维和纸基功能材料创新团队近二十年的科研成果。该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芳纶纸基复合材料开发和工程

化制备经验，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协同攻关能力，掌握的芳纶材料技术成熟可靠，具有从产品研发到实现产业化的实力。公司与其达成战略合作，能够有力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和落地。此外，公司将依托陕西科技大学陕西省造纸技术及特种纸品开发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优势，进行后续“研学产”合作模式，持续开发其他系列高性能纤维纸基产品。

7、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 销售收入测算

本项目销售收入为拟生产并销售芳纶纸的收入，产品定价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预测。本项目预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项目	产品	类别	时间		
			T+3	T+4	T+5 至 T+12
年产 2,000 吨芳纶新材料项目	芳纶纸	单价	22.00	22.00	22.00
		产量	1,000.00	1,400.00	2,000.00
		销售收入	22,000.00	30,800.00	44,000.00

注：“T、T+1、T+2……”指年份，T年为建设期元年。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为 44,000.00 万元。

(2) 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外购件等，参照同类产品材料成本价格测算。直接人工根据项目的劳动定员数量与平均薪酬 10.00 万元/年测算。制造费用包含折旧摊销、燃料动力及其他制造费用等，其中，折旧摊销根据本项目投入的软硬件设备、房屋建筑物及相关折旧摊销政策测算；燃料动力根据本项目投入的电力、水、蒸汽等能耗及市场价格测算；其他制造费用包括生产运营过程中发生办公费、运输费等，参考公司现有费用水平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测算。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营业成本为 32,107.04 万元。

(3) 期间费用测算

本项目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参考公司现有费用率水平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测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期间费用为4,400.00万元。

(4) 税金测算

本项目增值税率按照13%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7%、3%、2%计提，所得税率按25%计算。

(5) 投资效益测算

本项目效益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时间		
		T+3	T+4	T+5 至 T+12
年产 2,000 吨芳纶新材料项目	销售收入	22,000.00	30,800.00	44,000.00
	税金及附加	116.11	162.56	232.22
	总成本费用	19,750.04	26,452.84	36,507.04
	利润总额	2,133.85	4,184.60	7,260.74
	所得税费用	533.46	1,046.15	1,185.18
	净利润	1,600.39	3,138.45	5,445.55

注：“T、T+1、T+2……”指年份，T年为建设期元年。

8、项目经营前景及收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2年，建设完成后开始投产，投产后第一年达产50%，第二年达产70%，第三年完成达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具备年产2,000吨芳纶纸产能。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9.7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49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9、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9-330482-04-01-350722），

并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2）111号）。本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平湖经开管委会已出具《情况说明》，就公司拟用于本项目意向地块的用地指标已列入政府批准的用地规划中，后续将按照土地征用程序及流转流程开展土地出让手续，预计2023年上半年可完成意向地块的招拍挂程序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二）年产5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5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

项目实施主体：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27,894.00万元

项目建设期：2年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两栋生产用房、一栋仓储用房和两栋倒班楼等基础设施，并购置智能纸板生产线、印刷联动生产线、制胶机、钉箱机、糊箱机、全自动智能仓储系统等生产设备。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27,894.00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16,300.00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是否属于资本化支出
1	土建投资	13,294.00	6,300.00	是
2	设备购置费用	9,600.00	9,500.00	是
3	设备安装费用	500.00	500.00	是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0	-	是
5	铺底流动资金	4,400.00	-	否
合计		27,894.00	16,300.00	-

3、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前期合法性手续并取得相关开工许可，目前项目正处于建设中。

4、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
1	前期准备及行政报批手续	已完成
2	土地购置	已完成
3	项目设计规划	已完成
4	主体工程建设	2022 年至 2023 年
5	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	2022 年至 2023 年
6	人员培训	2023 年
7	试生产	2023 年

5、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纸包装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项目生产的纸板、纸箱等纸包装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子、家电、办公设备、日用化工、食品饮料、医药、轻工、机械等各行业的运输和消费中。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尤其是近年来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各行业对纸包装材料的需求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2021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2,041.81亿元，同比增长16.39%；其中，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192.03亿元，占比26.51%。2021年以来，随着快递包装需求的进一步提升以及“限塑令”推出，“以纸代塑”成为包装行业的趋势，纸包装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市场空间广阔。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满足我国纸包装市场的快速发展需要。

(2) 继续延展下游产业链，实现造纸、包装产业一体化

近年来，我国造纸行业龙头企业不断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延伸，实现全产业链整合。作为国内领先的包装用纸生产企业，公司亦积极拓展造纸产能布局，公司现有主要收入来源于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等原纸产品，下游纸板、纸箱等纸制品产能相对缺乏。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可以在巩固现有原纸生产优势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生产技术和研发优势，扩大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产能，进一步整合产业链，为公司拟建设并同处于安徽省全椒县的“年产130万吨再生环保纸及新能源综合利用项目”所新增的原纸产能提供配套支撑，实现全产业链覆盖，以一体化的运营方式提高整体经营效益，从而提升公司盈利空间。

(3) 异地扩产是公司实现规模增长的必要举措

纸包装单价较低且对运输成本较为敏感，纸包装生产企业需要遵循跨区域产能扩张的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生产基地分布进行多点布局，以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实现企业规模增长。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平湖市，产品辐射区域主要包括浙江省、江苏省和上海市。本项目所在地全椒县地处滁州市南部，处于滁州、南京、合肥、马鞍山四大城市的交通中心，此区域内缺少大型瓦楞纸箱生产基地。本项目的实施，可与“年产130万吨再生环保纸及新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形成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拓宽业务辐射范围，进一步开拓长三角经济圈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4) 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向智能化制造转型升级

本项目拟通过引进高端智能制造设备，实现生产高度自动化。面对国内传统制造业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局面，项目拟配备机器人堆码功能，实现技术升级、“机器换人”，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每平方米用工、提升人均创产。同时，项目主要生产过程采用信息物联网全覆盖，依托ERP平台构建市场、供应商、客户等基础数据库，以现代信息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知识管理和持续管理创新为基础，实现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从而构建生产、供应链、运营等紧密结合的协同制造体系。智能化的生产运营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由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

6、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包装行业是改革开放催生成长的新兴独立轻工业门类，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国民经济基础性以及战略性的支柱产业。我国历来重视包装行业的发展，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促进和推动包装行业的发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	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动电商与生产商合作，实现重点品类的快件原装直发；鼓励包装生产、电商、快递等上下游企业建立产业联盟，支持建立快递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推动生产企业自觉开展包装减量化
2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	规范了31类食品、16类化妆品的包装要求，同时严格限制了包装层数；增加了包装空隙率计算方法、外包装体积检测、判定规则和不同商品的必要空间系数，有利于引导绿色生产和消费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邮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委	2020年	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动相关企业建立快递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鼓励包装生产、电商、快递等企业形成产业联盟，扩大合格供应商包装产品采购和使用比例。快递企业总部要加强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的管理，建立针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采购和使用包装产品的引导和约束机制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8年	制定实施电子商务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推进快递物流包装物减量化。同时，开展绿色包装试点示范，培育绿色发展典型企业，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推广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	“生物材料、环境降解材料、环境友好型涂料、环境污染治理材料、电子电器产品限用物质替代材料、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生态建材、绿色印刷材料”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
6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年	重点发展绿色化、可复用、高性能包装材料，积极采用低成本和绿色生产技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指导意见》			术，发展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纸包装制品，增强纸制品防水、防潮、抗菌、阻燃等性能，拓展纸包装的应用范围
7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提出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
8	《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办 法》	财政部	2008 年	明确指出研发资金应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项目，包括保障人身健康安全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包装减量化和节能化项目、包装废弃物处理和利用项目等

（2）瓦楞包装产品市场需求强劲，有利于项目产能消化

由于瓦楞包装产品具有环保特性和性能优势，在国民经济众多行业得到广泛应用，是电子信息产品、汽车及零部件、机械与电气设备、装备制造、通讯、家电、食品饮料以及日化等行业必不可少的包装容器。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瓦楞纸箱产量达到 3,444 万吨，同比增长 8.61%。未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将驱动食品饮料、日化家化、家用电器等行业以及电商和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从而带动瓦楞包装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根据 Smithers Pira 的预测，2023 年全球瓦楞纸包装的市场需求预计将达到 1.7 亿吨，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3,000 亿美元。2018-2023 年，全球瓦楞纸包装的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 3.7%，高于整体包装行业 2.9% 的增速水平。下游市场的不断扩张，以及消费需求升级将为本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具有充足储备，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深耕于造纸领域，已有多年包装纸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经验，培养造就了一支具备良好技能的职工队伍和一批符合生产、经营和管理需要的人才，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生产和新品研制开发经验。公司于 2001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2012 年被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1 个发明专利、96 个实用新型专利，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此外，公司在瓦楞包装领域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拥有专业生产瓦楞纸板的全资子公司——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在瓦楞包装产品生产领域具备一流的技术装备和完善的管理机制。上述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7、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 销售收入测算

本项目销售收入为拟生产并销售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收入，产品定价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预测。本项目预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万元

项目	产品	类别	时间		
			T+3	T+4	T+5 至 T+12
年产 5 亿平方 绿色智能包装 产业园项目 (一期)	瓦楞纸板	单价	2.80	2.80	2.80
		产量	9,000.00	12,000.00	15,000.00
		销售收入	25,200.00	33,600.00	42,000.00
	瓦楞纸箱	单价	4.50	4.50	4.50
		产量	3,000.00	4,000.00	5,000.00
		销售收入	13,500.00	18,000.00	22,500.00
	销售收入合计		38,700.00	51,600.00	64,500.00

注：“T、T+1、T+2……”指年份，T年为建设期元年。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为 64,500.00 万元。

(2) 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外购件等，参照同类产品材料成本价格测算。直接人工根据项目的劳动定员数量与平均薪酬 10.00 万元/年测算。制造费用包含折旧摊销、燃料动力及其他制造费用等，其中，折旧摊销根据本项目投入的软硬件设备、房屋建筑物及相关折旧摊销政策测算；燃料动力根据本项目投入的电力、水、蒸汽等能耗及市场价格测算；其他制造费用包括生产运营过程中发生办公费、运输费等，参考公司现有费用水平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测算。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生产成本为 51,558.51 万元。

(3) 期间费用测算

本项目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参考公司现有费用率水平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测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期间费用为 6,750.00 万元。

(4) 税金测算

本项目增值税率按照 13%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5%、3%、2% 计提，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

(5) 投资效益测算

本项目效益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时间		
		T+3	T+4	T+5 至 T+12
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	销售收入	38,700.00	51,600.00	64,500.00
	税金及附加	126.15	168.20	210.25
	总成本费用	36,397.91	47,353.00	58,308.51
	利润总额	2,175.94	4,078.80	5,981.24
	所得税费用	543.99	1,019.70	1,495.31
	净利润	1,631.96	3,059.10	4,485.93

注：“T、T+1、T+2……”指年份，T 年为建设期元年。

8、项目经营前景及收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建设完成后开始投产，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6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完成达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具备年产 2 亿平方米瓦楞纸板、纸箱的产能。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35%，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07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9、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全椒县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全椒县

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08-341124-04-01-981595），并取得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环评〔2022〕23 号）。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2）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4509 号）。

（三）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公司现有厂区，无新增建设用地

项目总投资：16,85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厌氧塔系统、中水回用系统（二期）、废气异味治理系统等环保设施，购置背压式发电机组对热电联产汽轮发电机进行改造，购置靴式压榨单元、智能输送系统等先进设备对原造纸车间纸机及输送系统实施升级改造，建设车间倒班楼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光伏发电项目三期（3.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6,850.00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是否属于资本化支出
1	土建投资	1,500.00	1,500.00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5,350.00	13,500.00	是
	合计	16,850.00	15,000.00	-

3、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分析论证，并已取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部分建设内容如厌氧塔系统、中水回用系统（二期）、热电联产改造、智能输送系统、车间倒班楼、光伏发电项目（三期）正在建设中；其他建设内容正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

4、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
1	前期准备及行政报批手续	已完成
2	土地购置	不适用
3	项目设计规划	已完成
4	主体工程建设	2022 年至 2023 年
5	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	2022 年至 2023 年
6	试运行	2023 年

5、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节约能耗，降本增效

本项目通过建设厌氧塔系统、中水回用系统，有效降低废水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引进废气异味治理系统，采用“换热+喷淋+除臭+除雾+预留脱白”的联合工艺对造纸产生的废气进行深度处理，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扩大光伏发电规模，采用清洁能源替代传统用电方式；对热电联产使用的锅炉、给水泵、反渗透膜、蒸汽管道等进行优化改造，在不增加锅炉蒸汽量的前提下，增加机组发电量；对造纸车间进行靴压改造并配备智能输送系统、倒班楼，在不增加原纸产量的情况下，节省蒸汽消耗，减少配送环节产品损耗，提升生产工人福祉。

改造完成后，公司每年可以节省 920 万 kWh 电、100 万吨水、3 万吨蒸汽等能耗，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效率，降本增效，达到改善整体盈利水平的目的。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向绿色化生产发展转型

《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绿色发展是我国新型工业化建设的基本方针，要求企业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随着《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实施，我国工业制造领域将迎来新一轮生产设备的绿色升级改造进程。绿色制造是综合考虑环境影响和资源效益的现代制造理念，生产经营过程中强调企业对经济效应和社会效益的平衡，为长期的环境改善进行持续的研究和投入，最大程度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面对包装用纸行业的发展机遇，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采用行业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措施，达到清洁生产、污染预防的目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绿色制造水平。

6、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的一项长期国策，自2007年5月23日国务院发布《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07〕15号）以来，节能减排是每一个五年计划的重要工作内容。近年来为了推动我国经济的绿色发展，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2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 年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
3	《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	中国造纸协会	2021年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避免盲目扩张,丰富发展内涵,自觉从生产型向生产、技术、服务型转变,提高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加快调整步伐,着力解决行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重点解决资源、环境、结构三大瓶颈问题,维护和提升产业链安全,转换增长动力,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实现更高水平、更优结构、更高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4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年	重点发展绿色化、可复用、高性能包装材料,积极采用低成本和绿色生产技术,发展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纸包装制品,增强纸制品防水、防潮、抗菌、阻燃等性能,拓展纸包装的应用范围
5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	提出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
6	《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08年	明确指出研发资金应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项目,包括保障人身健康安全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包装减量化和节能化项目、包装废弃物处理和利用项目等

本建设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之“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2、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属于国家支持鼓励发展的产业。

(2) 公司在节能环保、发展循环经济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一直重视科技创新,坚持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道路。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通过与陕西科技大学、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大学、浙江科技学院等高校的深度合作,在优化生产工艺、产品生产过程的节能、降耗、减污以及开发功能型的原纸产品等方面着重研究。公司取得了多项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相关的专利,如发明专利“一种环保型

阳离子型纤维素基絮凝剂及其制备方法”、实用新型“一种造纸车间污水清理装置”、“一种用于厌氧塔的造纸废水控钙工艺”等。

同时，公司积极引进和开发污水处理、沼气利用、中水回用、造纸污泥回用等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技术的专业人才。如在水处理领域，公司引进了芬兰水处理专家 MIKA ERIK TAPIO SILLANPÄÄ，在废水处理及资源化领域进行深度研发，从而为本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撑、人力资源支持、研发实验支持。

(3) 造纸装备技术持续发展，为节能降耗提供有利条件

造纸装备的大型化、高速化、集中化、智能化发展，有利于降低水、电、蒸汽等单位能耗。随着造纸装备制造业的不断整合，目前世界上已经形成几个大型装备制造集团。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这些集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专注于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的研发，使造纸装备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造纸装备的迭代更新、升级改造为实现生产过程的节能减排、降本增效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7、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涉及效益测算。

8、项目经营前景及收益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效益测算。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公司每年可以节省 920 万 kWh 电、100 万吨水、3 万吨蒸汽等能耗，达到节能环保之目的。

9、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9-330482-07-02-689662）及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7-330482-04-01-155008），并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3048200000105、202233048200000106）。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0614 号）。

（四）生物质锅炉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生物质锅炉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15,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一台 150t/h 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建设热机系统、电气系统、热控系统、水工系统、燃料储存输送系统及炉后环保等设施。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5,000.00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是否属于资本化支出
1	土建投资	1,940.00	1,940.00	是
2	设备购置费用	7,560.00	7,560.00	是
3	设备安装费用	500.00	500.00	是
4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	否
合计		15,000.00	10,000.00	-

3、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分析论证，已取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尚未取得建设用地，项目正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

4、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
----	----	----

序号	项目	时间
1	前期准备及行政报批手续	2022年至2023年上半年
2	土地购置	2023年上半年
3	项目设计规划	2023年上半年
4	主体工程建设	2023年至2024年
5	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	2023年至2024年
6	试运行	2024年

5、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项目建设符合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

农林生物质是地球上第一大可再生资源，我国拥有量居世界首位。全国每年生产的大量农作物秸秆和林业废弃物中，约三分之一没有得到综合利用。长期以来，农作物秸秆和林业废弃物的利用并未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浪费现象十分严重。同时，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农作物秸秆和林业废弃物焚烧已经成为农村环境污染和农村生态环境破坏的重要原因之一。为了解决能源的日益紧张和生物质能源的大量浪费并造成环境污染这一矛盾，我国各级政府颁布了多项政策措施，强化农作物秸秆和林业废弃物的禁烧监控，鼓励开展生物质能源的综合利用。本项目利用秸秆等生物质为原料进行供热，符合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有利于缓解“能源危机”、实现能源可持续发展。

(2) 项目建设有利于实现化石能源的部分替代

农林废弃物作为一种清洁可再生能源，每吨（风干重）的热值约相当于0.5吨标准煤的热值，其平均含硫量却远低于燃煤。充分利用农林废弃物资源，部分替代煤炭等化石能源，可减少CO₂和SO₂排放。本项目拟建设1台150t/h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以代替公司现有的燃煤锅炉，预计项目投产后，每年可减少减排二氧化碳26.83万吨、二氧化硫7.2吨、氮氧化物28.8吨、烟尘1.5吨，符合国家“双碳”目标及CDM清洁发展机制，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

(3) 项目投产后将大幅降低公司蒸汽使用成本

本项目预计投产后，理论上每年可利用28.8万吨生物质燃料替代13.3万吨燃煤。结合目前生物质能和燃煤的采购成本计算，该项目预计可使企业每年节省一定规模的燃料支出，从而大幅降低公司蒸汽的使用成本。

6、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鼓励清洁能源发展

近年来，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资源和环境问题随之而来，化石能源短缺和空气污染问题引起了国家和社会的广泛关注。生物质燃料是接近零排放的绿色能源，属于可再生清洁能源。目前，生物质发电已成为国家可再生能源规划中重点支持的方向。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	生物能源与生物环保产业被明确列为生物经济支柱产业；强调积极开发生物能源，要有序发展生物质发电，推动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
2	《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目录（202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2021年	秸秆打捆直燃供暖（热）技术等生物质锅炉应用技术被列入技术目录
3	《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	2021年	鼓励各地积极采用生物质能、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供暖方式，大力支持新型储能、储热、热泵、综合智慧能源系统等技术应用，探索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4	《关于推荐先进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	2021年	为了充分发挥先进技术在污染防治攻坚中的作用，将工业锅炉烟气综合治理技术列为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的重点推荐领域
5	《关于生物质锅炉等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事宜的复函》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年	考虑到生物质非成型燃料的污染程度一般高于成型燃料，应同样加强环境准入管理；对于生物质非成型燃料热力生产项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目建设时，也应编制环评报告表
6	《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1年	合理发展生物质能供暖。生物质锅炉不得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配套建设布袋除尘等高效治污设施，确保达标排放，鼓励达到超低排放。加强对生物质锅炉、太阳能季节性储热供暖等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发支持
7	《关于建立健全清洁能源消纳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0年	探索建立清洁能源就地消纳模式，在清洁能源富集地区，扩大本地消纳空间。鼓励建设清洁能源分布式项目，建设综合消纳示范区，完善清洁能源就近交易机制，多途径促进清洁能源就地消纳

（2）我国生物质资源丰富，能源化利用潜力大

农林生物质是地球上第一大可再生资源，我国拥有量居世界首位。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我国可作为能源利用的农作物秸秆及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业剩余物和能源作物、生活垃圾与有机废弃物等生物质资源总量每年约4.6亿吨标准煤。因此，本募投项目所需的生物质资源丰富，为项目未来的顺利运行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3）技术和人才储备为项目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平湖造纸基地已配备三个燃煤锅炉。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拥有大量锅炉供汽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同时本项目拟使用国内外先进的高端技术装备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推进。

7、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涉及效益测算。

8、项目经营前景及收益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效益测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理论上公司每年可使用 28.8

万吨生物质燃料替代 13.3 万吨燃煤，每年可节省一定规模的燃料支出，同时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 26.83 万吨、二氧化硫 7.2 吨、氮氧化物 28.8 吨、烟尘 1.5 吨，达到环保减排之目的。

9、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9-330482-04-01-671141），并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2）112 号）。本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平湖经开管委会已出具《情况说明》，就公司拟用于本项目意向地块的用地指标已列入政府批准的用地规划中，后续将按照土地征用程序及流转流程开展土地出让手续，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可完成意向地块的招拍挂程序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超过 16,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合计不超过 16,3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为公司经营规模增长提供重要的流动资金保障

公司主营业务为包装用纸及纸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高密度纸板、瓦楞纸板和蒸汽等。近些年，受益于公司产能的进一步释放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9 年度的 167,550.15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241,460.3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0.05%。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均同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2) 满足公司新项目投产运营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芳纶纸基新材料及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纸制品的生产能力。除进行生产厂房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外，公司还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证新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

(3) 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持续加强公司经营能力

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原纸纸机、后加工设备、厂房仓库以及环保设施等固定资产购置和建设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2020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行业整体流动性以及抗风险能力均提出挑战。当风险因素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而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进而提高公司经营能力。

3、项目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对公司2022年至2024年营业收入进行估算。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且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估算2022年至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7,550.15万元、169,545.07万元、241,460.38万元，年均算数平均增长率为21.80%，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05%。假设公司2022年至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00%，且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2022年至2024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选取2021年为基期，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E	2023年E	2024年E
营业收入	241,460.38	100.00%	289,752.46	347,702.95	417,243.5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551.72	11.00%	31,862.06	38,234.47	45,881.37
应收款项融资	17,227.29	7.13%	20,672.75	24,807.30	29,768.76
预付款项	1,447.19	0.60%	1,736.63	2,083.95	2,500.74
合同资产	-	0.00%	-	-	-
存货	10,372.87	4.30%	12,447.44	14,936.93	17,924.32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55,599.07	23.03%	66,718.88	80,062.66	96,075.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815.22	7.38%	21,378.27	25,653.92	30,784.70
预收款项	-	0.00%	-	-	-
合同负债	570.58	0.24%	684.70	821.64	985.96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18,385.80	7.61%	22,062.96	26,475.56	31,770.67
流动资金占用额	37,213.26	15.41%	44,655.92	53,587.10	64,304.52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27,091.26

注：以上涉及财务数据主要基于 2019 年至 2021 年的营收增长情况及销售百分比法预测而来，均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2 年-2024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27,091.2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16,3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低于按照销售百分比法预测的公司的 27,091.26 万元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16,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生物质锅炉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增产能。“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改建完成后，公司每年可以节省 920 万 kWh 电、100 万吨水、3 万吨蒸汽等能耗；“生物质锅炉项目”建设完成后，理论上公司每年可使用 28.8 万吨生物质燃料替代 13.3 万吨燃煤。“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生物质锅炉项目”的建设实施，能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符合公司环保发展的核心理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年产 2,000 吨芳纶新材料项目”、“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涉及新增产能，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情况对比如下：

类别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
原纸	瓦楞原纸	-
	牛皮箱板纸	-
	高密度纸板	-
纸制品	瓦楞纸板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年产5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
能源	蒸汽	-
特种纸	-	芳纶新材料 (年产2,000吨芳纶新材料项目)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瓦楞纸板、瓦楞纸箱、芳纶新材料（又称“芳纶纸”），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均聚焦于造纸领域。

其中，瓦楞纸板为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之一，由瓦楞原纸和牛皮箱板纸等通过预热、粘合、裁切等工艺制作而成；瓦楞纸箱在瓦楞纸板基础上，经过模切、压痕、钉箱或粘箱等工艺制作而成。瓦楞纸板及纸箱下游领域主要为纸包装行业，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子、家电、办公设备、日用化工、食品饮料、医药、轻工、机械等各行业的运输和消费中。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可以在巩固现有原纸生产优势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生产技术和研发优势，扩大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产能，进一步整合产业链，为公司拟建设并同处于安徽省全椒县的“年产130万吨再生环保纸及新能源综合利用项目”所新增的原纸产能提供配套支撑，实现全产业链覆盖，以一体化的运营方式提高整体经营效益，从而提升公司盈利空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

芳纶纸属于特种纸，与公司主要产品瓦楞原纸生产流程类似，生产工艺均由制浆、抄造、压榨、烘干、裁切等工序构成，主要区别在于原材料、产品性能及应用领域不同。芳纶纸的主要原材料为芳纶纤维，芳纶纸具备耐高温、耐腐蚀、绝缘性、高强度等特性，下游领域主要为电气绝缘材料、蜂窝材料、高频线路板等产业。芳纶纸是公司基于在造纸领域深耕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制造能力以及陕西科技大学在芳纶纸基功能材料多年的研发技术成果，结合市场前景需求，对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公司在现有多年包装用纸研发生产的基础上，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优化业务结构，以芳纶纸作为切入点进入特种纸领域，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实施能力

公司以再生包装纸生产为主业，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再生环保纸生产、纸板制造于一体，在造纸行业深耕多年，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优势、人才优势、客户优势和行业地位优势等，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扎实的基础。

1、人员储备

目前公司组建了一支包含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骨干、品质管理人员和安全环保人员在内的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全方位准备。相关人员具备造纸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实施经验，可以为项目研发、设计、生产、品质、安全环保等多方面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持。上述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員签署了保密协议，从事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限制。此外，在不断加强内部人员培训的基础上，公司还将通过社会招聘方式持续引进从事芳纶纸相关领域的各类人才，同时拟聘请行业知名专家作为公司技术顾问，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覆盖了 A 级牛皮箱板纸、AA 级高强瓦楞原纸、高密度纸板等，尤其在低克重再生纸领域，公司率先开发并量产了 AA 级低克重高强瓦楞纸特色产品。目前，公司拥有 100 余人的研发团队，已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大学、浙江科技学院等科研院所和高校开展深度合作。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省级新产品 21 项，省级工业新技术 10 项。自 2012 年起，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研发条件齐全，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经过内部多年研发生产，公司积累了一批造纸相关工艺和产业化经验。

公司除自身开展相关技术研发外，也积极引进行业规模化成熟工艺技术、授

权取得产业化相关的发明专利。子公司荣晟新材料与陕西科技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形成稳定合作关系，联合实施运营“年产 2,000 吨芳纶新材料项目”，且陕西科技大学已向荣晟新材料许可实施项目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公司通过与具备开发和工程化制备芳纶纸成功经验的陕西科技大学高性能纤维和纸基功能材料团队进行深度合作，引进消化吸收本项目相关的重要发明专利和行业规模化成熟工艺技术，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一方面，公司凭借出色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和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公司具有优势稳定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经营稳定。公司通过与优质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行业的核心需求、产品变化趋势、最新技术要求理解更为深刻，也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另一方面，公司组建了以技术为支撑的专业营销团队。公司从全公司层面选拔营销精英，同时从研发部门抽调技术服务人员，搭建在营销能力、技术服务能力方面齐头并进的专业营销团队。公司将加大产品售前、售后专业技术服务力度，通过网络、电话交流以及定期拜访等多种途径，更加深入地了解客户需求，加深对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了解；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力度，提升其专业能力，培育和打造专业化营销团队，提升客户信息反馈处理能力，拓展更多客户，有效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

此外，公司与陕西科技大学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在芳纶纸基功能材料等领域将开展深入的研发及产业化合作。公司将充分把握芳纶纸产业发展的进口替代机遇，同时依托陕科大在相关行业领域数十年所积累的渠道优势基础上积极拓展销售渠道。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101,044.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7,600.0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丰富公司的项目建设运营经验，提升公司在业务市场的占有率和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项目承接能力，促进公司的业务扩张。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如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资本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发行人共募集两次资金，分别为 2017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 2019 年 7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2017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5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6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4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73.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593.9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80.0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08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万元)	账户余额 (万元)	备注
荣晟环保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开支行	201000166063647	29,480.00	-	2020年11 月销户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73.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323.04					
募集资金净额：		29,48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32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7年：		25,260.42					
			2018年：		2,194.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年：		868.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	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	29,480.00	29,480.00	28,323.04	29,480.00	29,480.00	28,323.04	1,156.96	2016年9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480.00	29,480.00	28,323.04	29,480.00	29,480.00	28,323.04	1,156.96	-

注：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考虑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合计1,523.88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66.9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上议案已经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决议通过后至资金划转前，新增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11.74万元，合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1,535.62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61.3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22 号）。

（五）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除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六）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情况说明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	29,480.00	28,323.0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费用控制，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200.00 万元（含 4,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201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900.00 万元（含 2,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2019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00.00 万元（含 1,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8,000.00 万元（含 2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九）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0 年，公司将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156.96 万元，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的净额 366.92 万元，以及决议通过后至资金划转前新增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11.74 万元，合计 1,535.6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	134.28%	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5,157.00 万元	10,264.08	8,162.36	6,544.40	1,708.70	56,760.70	是

三、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2019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9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2,600.0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账号为 358620100100052739 的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176.3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423.6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22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万元)	账户余额 (万元)
荣晟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358620100100052739	32,423.68	2,092.7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085.73					
募集资金净额：		32,423.6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085.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9年：		7,535.40					
			2020年：		5,592.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年：		11,285.48					
			2022年1-6月：		7,672.4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3亿平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年产3亿平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21,615.79	21,615.79	20,466.44	21,615.79	21,615.79	20,466.44	1,149.35 (注1)	2021年10月
2	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0,807.89	10,807.89	11,619.28	10,807.89	10,807.89	11,619.28	-811.39 (注2)	2019年9月-2021年10月(注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423.68	32,423.68	32,085.72	32,423.68	32,423.68	32,085.72	337.96	-

注1：截至2022年6月30日，“年产3亿平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部分供应商质保金尚未到期，款项尚未结清；

注2：“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负，系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投入至本项目所致；

注3：“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包括1号机、2号机、5号机、6号机，相应改造陆续实施，于2019年9月-2021年10月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24.1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3 亿平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及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45 号）。

（五）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变更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3 亿平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21,615.79	20,466.44	1,149.35	部分供应商质保金尚未到期，款项尚未结清
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0,807.89	11,619.28	-811.39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投入至本项目所致
合计	32,423.68	32,085.72	337.96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8,000.00 万元（含 2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10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金额 104,00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1,029.00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万元。

（九）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092.71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6.34%。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部分工程设备款的尾款尚未支付完毕，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	截止日投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是否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2019年9-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计实现效益	达到预计效益
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44.12%	项目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7,230.83万元（预计净利润6,146.21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13.02	47.97	-65.05	注1
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14.29%	项目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2,182.95万元（预计净利润1,855.51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967.04	490.05	2,457.09	注2

注1：“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系该项目于2021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且受长三角地区局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包装产品需求不及预期；

注2：“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2022年1-6月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受长三角地区局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原材料废纸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从而2022年1-6月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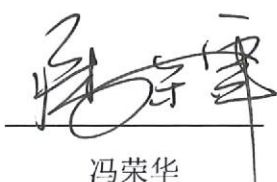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6日就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054号），认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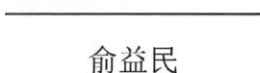
冯晟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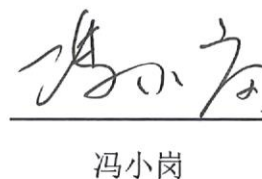
褚芳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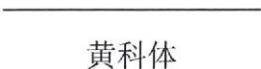
马晓鸣



俞益民



冯小岗



黄科体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荣华

冯晟宇

褚芳红

马晓鸣


俞益民

冯小岗


黄科体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陈雄伟


朱杰


顾永明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荣霞



赵志芳



沈卫英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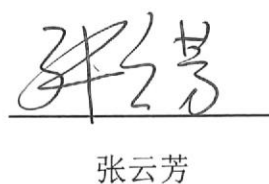


冯荣华

实际控制人签名：



冯荣华



张云芳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文可

张文可

保荐代表人签名：

叶飞洋

叶飞洋

李姝

李姝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传辉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林传辉

董事长签名：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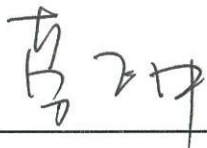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8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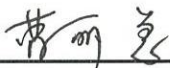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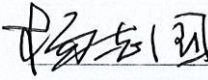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曹丽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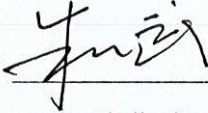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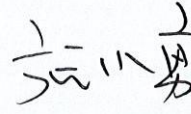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孙峰 


邓红玉  
朱作武 


张小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8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段莎



彭菁菁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崔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至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